

## 武侠小说系列简介

何家和

温瑞安的武侠小说有许多特色，以下是其中的五个方面：

（一）他在中国内地、港、台、新、马及海外华人地区被誉为：在金庸、古龙之后，唯一能为武侠小说创作“独撑大局的人”。

（二）他坚持将“武侠文学化，文学武侠化”，写作凡二十五年、同时也是把“通俗文学精致化”和“精致文学通俗化”的主将，所以，他的通俗（包括武侠）作品常在高质文学杂志中发表，其纯文学创作亦能受到普罗大众的欢迎，真正打破了严肃和通俗作品的禁区与隔碍。

（三）由于他原是一位诗人与散文家、文学评论者，之后才转而从事武侠创作，所以他大量运用新诗、现代诗的语言与意象于武侠小说中，且在作品里不断地运用和试验电影镜头、绘画构图、音乐节奏等技巧与手法，尝试为未来的武侠创作另辟蹊径。

（四）他的武侠小说在1992年正式风靡中国内地，掀起了“温瑞安热”；1993年还卷起了“温瑞安旋风”，在短短一年之内，翻版、盗印、伪作推出超过120种。他的写作风格一新武侠小说原貌，在香港被称为“超新派武侠小说”，在台湾则给称作“现代派武侠小说”，无论是什么名称，这一种讲究文字运用、注重文学技巧、重侠义情操、敢创新求变的，且把生平经历、身边人物、现实生活为写作素材的武侠作品，皆统称为“温派武侠小说”。

（五）他出道极早，8岁时开始在大马、香港发表诗作，13岁开始主编刊物，16岁开始发表“四大名捕”系列的武侠小说，大学时代即在台湾创办诗社、文社、武术集团和杂志社，是目前唯一出生于马来西亚，成名于台湾，寄居于香江，红遍中国内地，能兼写各种不同文学类型的作品，迄今才刚届四十岁的武侠小说家。

基于以上种种的理由与特色，我们以严谨与期许的心情，有计划地向大家推介温氏武侠小说系列，分享这一份愉悦与殊荣。

## 第七章 东方蜘蛛

### 1. 浪得艳名

从窗口看下来，院子里的瓜藤棚子下，走过几头幽异悠闲的狗，而且居然还踱过了一头会叹息的白额虎。

——这白额虎与狗群相遇，居然还互不侵犯，彼此视而不见的走了过去，它们走过之处，蜿蜒游过了几条蛇。

其中还有一条肥大的蟒蛇，它张口吐舌之际，竟有两排像人一般的牙齿，而舌头是灰绿色的。

风雨凄迟。

花落如雨。

远处竹林竦竦。

疏林也萧瑟在雨中。

——那棵给细雨浸淫着的“火花树”，看来像一场灿烂而华丽的梦，而且还梦得十分激情。

再激情的梦，也只不过是梦，到底还是一场梦。

孙青霞垂首俯视，心里头不由自主忖吟起于情刚才吟的那一句诗：

“……风流总被风吹雨打去……”

于氏不吟这一句，他只觉这妇人是个很爱她丈夫、很帮她丈夫的好妇人，顶多只觉得还有点熟悉，可是刚才听她这一吟，他忽然省觉到一件事：

他是认识这妇人的。

他是见过这妇人的。

难怪要人“紫薇厢”说话，因为此处居高临下，一切情况，尽人眼帘。而且紫薇厢就在贪狼阁对面，正好可以照应龙舌兰和小颜。

何况，还有两个人，一个就守在“紫薇厢”前，另一个就把守在“贪狼阁”的门前。

这两个人，一高一矮。

高的人并不瘦，肚腹却份外隆起。

矮的穿着短裤，皮肤黝黑，可是腿肌结实，脚毛又多长。

矮小但结实的汉子一见孙青霞，就礼仪周周的道：“我知道你是孙青霞，久闻艳名，风流倜傥，天下皆知，今儿一见，果是人中龙凤，英朗过人。在下姓陈，草字分长，又名汉思，贱号美公子，别号回龙少侠，小名阿菌，半年以来也有不少风流韵事，多得美女青睐，消受了不少美人之恩，亦有红粉知己无数，惜向不为江湖流传，故而名不见经传，今日得识君，恐萤虫之火，不足以与君并论，只祈孙兄雅量，视小弟这等无名之辈为友，不致嫌弃，弟已感激不尽，荣幸之至……”

他娓娓道来，绵绵不绝，只把“粉肠”这一外号略过不提。

这一轮话，说的孙青霞只一味唯唯诺诺，听到后头，忍不住了，不禁问了一句：

“阁下之意，到底若何？”

陈粉肠一怔，又陪笑道：“小弟别元他意，更无歹意，只是初次拜晤，喜逢知交，仰仪已久，不胜欣忭，便多说了几句，望兄万勿介怀是幸……君名震天下，我等小辈，还真未堪君法眼——”

那高肥汉子忽然打断，向孙青霞道：“他说你比他有名。他不服气！”

孙青霞侧目视之：“你是？”

突腹高汉道：“王大维。”

孙青霞目光一亮：“大胃王？”

那人答：“是我。”

孙青霞道：“好汉子。”

大胃王道：“我问你。”

孙青霞道：“问。”

大胃王道：“你是不是叫天王派来的？”

孙青霞答：“不是。”

大胃王道：“但你曾是查叫天门下的。”

——他索性连最后一个“人”字都省略了，仿佛要他多说一个字他都极不愿意似的，而且他说话，几乎从没有第一句：能一句说完了的，他决不说第二句；就说一句说不完，他也不见得就多说一句。

孙青霞笑了一笑：“我确曾入过他门下。”

陈粉肠即紧接着道：“你既曾入其门，算不算得上是他的弟子？而今你受他追杀，算得上是背叛师门么？你曾入其门下，他岂不是你师父？他若曾是你师父，又为何要追击你到这儿来？你叛他，岂非不义？他杀你，可是无情？你们俩师徒为何闹到这样子田地？”

孙青霞道：“我初出道的时候，的确很崇仰查叫天。他的为人、武功、气派，都很叫我仰仪，我出道比他晚了四十年，二十年前，他曾是我的偶像。到今天，尽管我对他有些事不能理解，有些作为难以容忍，但我对他的佩服，就永远不变。”

言尖这回也开了口，他说话依然十分响亮：“你为什么崇拜叫天王？”

孙青霞道：“他当然值得佩服。在江湖上，很少有人能做到这样子：他能文能武。他的文采可比苏氏三父子，气派、气势、气量都大，所以能容人，座下高手如云，个个都对他心悦诚服，便是佳例。”

他们打开了“紫薇厢”的大门，坐下来，斟了杯茶，听孙青霞正娓娓道来：

“他的武功高，自无置疑，难得的是，他不仅在武林中地位崇高，在官场中也颇吃得开，不但深得人心，也颇有名望，且为天下老百姓做了不少功德事，所以他更吸引了不少人材来报效于他。”

粉肠却语带讽刺地道：“詹通通、巴巴子、陈贵人、李财神、余乐乐、陈路路、马龙、一恼上人、烦恼大师、菩萨和尚……都是各式人材，也是各路恶棍，拥护叫天王。不过，说来我们的言老板也有我们大胃王、宣翼娃、司徒丙还有小弟这些赤胆忠心之士，却不见得孙大侠也对我们言老大崇拜那么一回！莫不是在十八星山荒地里当个义薄云天的老大，就一定及不上在官场上挂名的家伙？”

孙青霞知道这“粉肠”老是想找他的碴，他也不想跟他瞎缠下去，正要分说，却听于情温言道：

“这本来就不能比在一起的事。说实在的，武林人物，多草莽之辈，难成大事，亦难登大雅之堂。像叫天王这等出身于绿林，不但名满天下，还受到庙堂重用、朝廷招揽，可以说是万中无一，别说孙大侠对之仰仗，外子和我都对他一度十分敬佩。”

她开口说话时，已徐步行入房来，敢情是她（对查某）手边的事，都已安顿好了。

粉肠冷哼道：“老板和老板娘的敬重，只点到为止，但我们孙风流大侠表达敬意的方法，却是报效委身、死尽忠心于叫天王呢！”

孙青霞脸色一沉：“看来，陈兄对我很有点意见。”

粉肠嘿嘿嘿的笑道：“那孙大侠可就有所不知了。大凡投靠我们这儿‘义薄云吞’的朋友，泰半都是给‘叫天王’一伙人迫过来的，如果来历不明、敌友未分，就算在下可以信得过阁下，在下的朋友也不见得——”

孙青霞冷晒道：“说到头来，你们还是信不过我。”

粉肠干笑道：“不是信不过，而是——”

大胃不耐烦：“是信不过。”

孙青霞道：“那我走好了。”

大胃伸手一拦：“不许走。”

孙青霞道：“为什么？”

大胃道：“是朋友就在一起联手。”

孙青霞：“要我是你们的敌人呢？”

大胃道：“是敌就杀了你。”

孙青霞：“那你焉知我是敌是友？”

大胃道：“所以才要你说个清楚。”

孙青霞傲然道：“反正清不清楚，清不清白，我孙某人都不在意，随便你们怎么想，随你们怎么看！”

于情见双方快说僵了，忙圆场道：“我们不是不相信你。而是要了解个中真相——孙大侠刚才不是准备把个中始末和盘托出的吗？而今却因何故又不说了？”

孙青霞道：“刚才我想说，现在忽然又不想了。”

粉肠又来插口了：“难怪孙大侠艳名天下播，不但情常易、爱常变，就连然诺、话语，也变化多端，出尔反尔，无从捉摸，不可当真。出言如此，况乎敌友！可惜未能有缘得大侠赐教，不知阁下剑招变化，是否更倏忽莫测！”

孙青霞冷冷的问：“你要跟我动手？我是一向只浪得艳名，但却未对三尺青锋荒疏！”

言尖又气又急：“咱们大敌当前，何必先来内哄。”

孙青霞扫了言尖夫妇一眼，道：“你们还是让我走吧。我去应付外面敌人便是，只请贤伉俪为我照顾龙、颜二位姑娘就好，省得我们自相残杀、窝里反，让老板、老板娘左右做人难！”

忽听一个清脆动人得有点逼人的语音道：“话可不是这样说的，孙淫魔！”

## 2. 大侠的小说

孙青霞一听就变了脸色。

他知道发话的是谁！”

——除了她还有谁！

所以他转身就走。

他不想再说，也不欲多解释什么。

他从来不喜欢人纠正他的话，也不想让人了解：何况这女子他曾维护过，救过，要是她仍一直都在误会他，他也就无话可说了。

——把她留在这儿，他自己下去一拼，一切都仁至义尽了。

是以他抄起了琴，把剑从琴中连鞘抽了出来，系在腰间，向言氏夫妇一点头，往外就走。

然而一个俏生生的女子却在门口。

就拦在门口。

——她当然就是：

龙舌兰。

龙舌兰仍拦在门口，她冲过凉、洗过澡，甚至还略作休歇过，样子出落得像浸在清水上的桃花似的，美得令全场的人眼前一亮，旦都同时屏住了呼吸。

她挺着胸，拦在那儿，腰身和胸脯，就像一座山是山、水是水、峰是峰、云是云，但又合为一体和谐极了的风景。

好风景。

也很风光。

然而至美的是她那令人不敢冒读的风采。

孙青霞本来要抢出门口，但两人一贴近了，孙青霞不禁反而退了一步，倒吸了一口气，不望向她，只冷冷的道：“让开。”

龙舌兰道：“不让。”

孙青霞道：“我不想对你动手。”

龙舌兰道：“我只怕你不敢动手。”

孙青霞冷然道：“我从来不向女人先动手。”

龙舌兰哈哈一笑：“好一个名满天下的大淫魔，居然说他从不向女人动手，当真是浪得虚名！”

孙青霞道：“你让不让？”

龙舌兰笑吟吟的道：“说什么都不让。”

孙青霞看了窗口一眼：“我真要出去，你拦在这儿也拦不住我。”说着霍然转过了身子。

龙舌兰忽尔一笑：“真没想到，你连这勇气都没有！”

孙青霞一愣，不禁问：“什么勇气？我没有？”

龙舌兰冷笑道：“听我要把你留下来把话说完的理由啊！那也需要点面对的勇气才行！”

孙青霞冷哼道：“那是我和叫天王的事，我不需要任何人的了解与同情。”

龙舌兰反问道：“那为何一听到我声音便要走？是你不喜欢我一出口就指出你说错了？还是你不敢面对现实？或是你不喜欢我叫你做淫魔？抑或是你不敢面对我？要是你连面对我的纠正与批评都不敢，你凭什么独个儿去面

对外面的强大的敌人？若是你不喜欢我唤你色魔，那你为何不坐下来跟大家好好澄清一下，包括你和查叫天的恩恩怨怨？”

孙青霞一时为之语塞。

龙舌兰又说话了，这次她的话没那么咄咄迫人了，反而语气温和，语调也温柔了起来了：

“我刚才跟‘西瓜’和司徒丙谈过，才明白他们既的确有理由怀疑你的来路，也真的难免思疑你和叫天王的关系，但他们也确切的十分需要你的相助，以及非常愿意和你共同御敌！”

龙舌兰说到这里，指了指房里可以让大家坐下来的地方（包括椅、凳和床、窗沿）：“告诉我们吧，到底你和叫天王的渊源和恩怨如何！查叫天是武林中一等一的大侠，除了诸葛小花，无人可与之齐名。我也想听听大侠的真个和底细，你就当是说书人，为我们小说小说几句吧！你也在武林中给人号称为大淫魔，除了沈虎禅，很少人在江湖上让人这般毁誉参半，但影响力却与日俱增无减。我更想听听色魔的真相和究竟，你就小说几句，让我们透悟透悟吧！”

孙青霞冷哼道：“你们要是相信我，我们就一块儿御敌，要不相信我，也无所谓，我一个人下去打个痛快。”

龙舌兰啧啧有声：“这算什么！？只能算是匹夫之勇。没想到名震天下的新一代出类拔萃的高手孙纵剑，也不外如是！”

言尖却道：“孙大侠是敌是友，已不必怀疑。他是温老板介绍力荐的人，八无先生是绝对不会看错人的。我绝对信任他。”

粉肠却道：“言老板，我们也不是要怀疑他，只不过，大家既在同一阵线上对付敌人，就应该坦诚相见，让我们弄清楚个来龙去脉，才能生死同心，毫无顾碍，全心对敌。他曾在查天王门下呆过，要是一直不肯交待清楚他们之间的实际情由，又教我们怎能信之不疑？温老板对我们有恩有义，且目光如炬，自毋庸置疑。可是问题是：他不在这儿！他交待下来的是‘陈小欠是自己人，要好好照顾他’，但我们却连这位孙大侠是不是小欠哥儿也弄不准，我们至少现刻还没喝醉、没懵懂、也没变白痴，要我们信他？可以，顶多五成！可是我们会在大敌当前之际让一个只信他一半的人留在身边身后吗！”

言尖正待分说，于情不欲他跟部属的意见有分歧，抢先劝孙青霞道：

“孙大侠不原就准备要告诉我们查叫天的事吗？何不趁此一并儿说个清楚，让大家释然于怀——”

孙青霞往下一望，雨更密了，天更阴了，院子里的犬只和异兽也更多盘踞徘徊于阶前、棚下。

他忽然问了一句：“现在客栈内住着几伙人家？”

于情答：“十一伙。”

孙青霞又问：“会武的有六伙？”

粉肠一听，脸色一变：“如不是卧底，怎么一来便知道咱们有六户人家是会武功的！？”

于情忙道：“是我刚才在谈话时提到过的。”

粉肠“哼”了一声，便不再追问。

孙青霞道：“谁把守在第一线？”

于情道：“是‘西瓜’和司徒丙。”

孙青霞道：“本来不是司徒丙和陈分长上来照顾龙、颜姑娘的吗？怎么

现在改为宣翼娃跟司徒丙守在下边呢？”

于情目中已露出佩服之色。她这些人手调度，只在随意中跟她丈夫提了一下，当时孙青霞也在现场，却已记个分明清楚，看来此人不但胆大、气骄，也十分心细如发。

“司徒丙善战，他适合守第一线。宣翼娃在院子里的阵式花过大心机，摆他在下面，最扛得起阵脚。”这次是言尖作了回答。

孙青霞这样一听，也知道在这些人里，言尖的确是最信任他的，要不然，他不会答得如此彻底。

——这毕竟都是重大“军情”，要真当他是外人，他还真没“资格”去探听。

孙青霞道：“你们之间都有特殊而且紧急的联络讯号吧？”

言尖答：“有。”

孙青霞疾道：“该联络了。”

言尖问：“为什么？”

“因为，”孙青霞斩钉截铁地道，“敌人已开始要攻打过来了！”

### 3. 我是老怪物

“来了，”粉肠揶揄的嗤笑，“你别危言耸听吧——”

忽听大胃叱了一声：“噤声！”

他倒也十分听大胃王的话（也许他是怕对方发饿起来有一日真的会“吃”了他），马上收了声。

一收声，就听到声音。

震动。

手中杯子里的水，在震动，很快的，连桌上倒覆着的杯子，也在格登格登的颤动着，甚至连床上的蚊帐、乃至床被、也开始在震动。

震动的原因是声音：

马蹄声！

还有喊杀声！

粉肠、大胃、言尖、于情等一齐往密林望，也一齐变了脸色：

“来了！”

大家相顾色变。

——不止是敌人来了，而且是大队敌人来了。

听那声音气势，就算没有千军万马，也有百军千马，铺天盖地，卷涌而来！

尽管早有防备，但见如此声威，言尖、于情、粉肠、大胃、龙舌兰尽皆相顾骇然。

也尽管大敌当前，风云色变，但粉肠百忙中仍不忘向孙青霞讥刺了一句：

“来的这般嚣张，你以为西瓜和阿丙是聋的么？还要发暗号通知他们？多此一举！”

话虽是这样说，但他心里，也觉震异。

——而今马声急剧迫近，自己如雷炸滚而至，可是，早在谁也不曾听见任何异响之前，孙青霞已出言傲示，可见他内力高深，耳力也比谁都尖。

不意，孙青霞腋下挟着琴，右手按着剑，肃着脸，看着楼下远处，冷冷地道：

“我是要言老板发出暗示：叫他们先勿妄动，以免打错了自己人。”

言尖不解，问：“为何找错了人？”

孙青霞道：“因为有人要下去迎战‘流氓军’。”

龙舌兰咋舌问：“这回来的真是‘流氓军’？”

这回是孙青霞；言尖、于情一齐回答，都是同一个字：

“早”

小过，三人各有补充。

言尖补充的是：“你听那尖呼怪啸，不是丧心病狂、毫无军纪的‘流氓军’，武林中还会有谁！”

于情加了一句：“流氓军的马队冲杀，号称凡所过处，片甲不留，寸草不生，向无活口！”

孙青霞说的是：“他们不是高手，只是流氓，小流氓才要壮胆，自是要叫的特别响。”

然后他仿佛对这煞气腾腾的冲杀视若无睹的下了一句评断：

“流氓军就真是流氓军！”

陈粉肠却反问：“你说谁要下去迎敌？”

孙青霞道：“我。”

粉肠冷笑道：“你是溜还是迎敌？”

孙青霞冷哼道：“你要怕我走，大可一齐下去应敌。”

陈粉肠道：“对敌是大家的事，我才不像你逞能、充英雄，谁知道下去之后，是不是前有强敌，后面还得给你捅一刀、刺一剑！”

这时，那急逢，狂暴的马蹄声已然近了，且自距离“义薄云天栈”前二十丈，开始作扇形散开，再聚合成圆型包围，又组为二队两层，前后呼拥，逼近院子，然而速度依然不减，是以已迅速接近不到十丈之遥。

孙青霞已无暇细说，他已清楚知道：“义薄云天”里上上下下，就只言尖因温八无曾力荐之故而极信任他，其他的人，恐怕都对他心存思疑，就算是于情，堪称待他殷厚，不过看来也在力求弄个分明，到底“流氓军”是不是冲着他来的？至于粉肠诸子，知他出身叫天王门下，时他更是谈不上个信字，到这地步，他惟有凭行动证实一切了。

这时，他也清晰的听到：客栈内各路人马正准备应敌的动静。

事不宜迟，他大喝一声：

“好，你不敢下去，我去！”

正要纵身而起，忽听一人沉声叱道：“我去！”

说话的是大胃王。

“砰”的一声，他撞碎了窗棂纵身而出的同时，已顺手抄起了两条撞断了的木条。

孙青霞一见他掠身而出，也飞身而起，他后发而先落，先一步落在院前奔马疾驰而至之前。

他眼尖。

眼光奇准。

他在半空已看定了方向。

也认准了人。

所以他飞身落在瓜棚架子东北角的方位上。

他落身之处，正向着一人。

他落身之后，也面向着这一人一骑。

那马上的人，也不特别，只非常的瘦，轻飘飘的，像随时风吹得起。

但他的马却非常特别。

那是一匹紫色的马——本来纯白、纯黑、乃至枣红色的马匹，已级为罕见，但而今他胯下的马，竟是纯紫色的。

可是更特别的是：

那紫色竟是一种不褪色的颜彩，是人工涂上去的。

也就是说，这头“紫骝”的紫色，居然不是天生的，而是故意染成上漆，“打扮”成一匹紫骝的。

这还不算特别，更特别的是这人身上的穿着装饰。

他的耳后、下巴、眼皮、及至人中，都挟着筷子一般长短的竹签，偏偏在印堂前，又镶着一颗老大的蛋——看去像是个腌过了的咸蛋，也不知他把它嵌在额前到底是拿来做什么用途的！

这样看来，这马上的人，的确像一只怪物。

他看来长相很老气，可是他骑马的动作和眼神却十分俐落。

那怕是十七、八岁剽悍的小伙子都没他这般充溢着凌厉侵人的锐气。

孙青霞一跃而下，拔剑，凝立，剑尖遥向那人。

那人乍见有这么一个人出现，似乎怔了一怔，这一刹那间，所有的骑士（大概有一百骑左右吧），都向他这边望来。

但他依然策辔，上身挺直，其势不易，直向孙青霞驰骋而至！

——只要孙青霞不让开，他就一马撞了过来！

就在这时，孙青霞只觉身畔“嗖”的一声，掠过一道香风，多了一道人影，与他并肩而立。

来的当然不是大胃王。

要是来的是王大维，那闻到的一定是牙垢味，而不是香风。

孙青霞不必转头，已知道来的是龙舌兰。

“退回去！”他叱道。

“为什么？”

龙舌兰不服。

“这种战阵场面不适合你。你回去保护店里妇孺！”

“该回去的是你。我赶来就是要你回栈里去的！”

孙青霞倒奇了：

“为啥！？”

这时，忽然又多添了一道人影，而且还是个曼妙女子，使得那马上的“怪人”和其他的骑士不禁又愕了一愕。

那额上有颗“咸蛋”标记的人这时扬了扬手。

他的手很小。

手上有一物，形状奇特，像是武器，成十字状，竖长横短，又像不是。他的手一扬，十字架子迎空一晃，各骑就同时缓了下来。

——没猜错。

孙青霞心忖：

——果然这人是这群人的领袖；至少，也是领袖之一。

他知道面对这个人就像是要一棍子砸在蛇的七寸上。

——要是打不死，就给蛇咬死。

这群人合起来就是条首尾呼应、浑身毒鳞的大蟒蛇。

可是群蛇之中，最歹毒的还是这条青竹蛇、饭铲头。

他要对付他们，得先对付他。

——就像对付人猿一样：得先找到最凶的一只，与他对峙，打杀了它，否则，必为群猿所欺凌撕裂。

何况，他这般突然的跳出来，就是为了证实一件事：

这件事恰好跟龙舌兰而今所说的理由有密切关系。

“因为他们这一仗不是要来对付你的！”

孙青霞冷哼一声，这是他刚才与言氏夫妇争辩了许久的话题。

“他们根本不知道你会窝在这儿。若叫天王他们晓得了，早就带同任劳任怨小街、财神贵人麻三斤他们掩扑上这儿来了，何必只派‘流氓军’攻打？他们本来就不知道你往回走，先躲‘一山树’后转回‘十八星山’，就压根儿不会猜到你投靠‘义薄云吞’来了，你又何必作贼心虚！”

龙舌兰这番说的很快，很急，也很有力。

更重要的是：

很有说服力。

——说服力首重理由。

也就是说：龙舌兰这番话说的头头是道，连孙青霞眼里也浮现了一种特异的神色。

那神色很有点“刮目相看”的意思。

——“刮目相看”的意思却是：本来不知道你如此厉害的，现在才知道：以往把你给小觑了。

然而，这大队人马显然没有“小觑”孙青霞和龙舌兰。

他们在那手执十字架、额嵌大咸蛋的“怪人”所做的手势下，已全减速，以一种非常缓、非常慢的“马步”迫进。

但仍是进。

没有停。

也不是退。

所以孙青霞和龙舌兰仍有机会交换意见：

“你以为‘叫天王’不知晓‘义薄云天’是八无先生一伙的？他既要对付我，围堵我，难道就会轻易放过这‘用心良苦社’的分支？”

“那至少他们也不肯定你就在这儿。”

“但我的确是在这儿。”

“可是你若不出头，他们的反而情势不致那么严重。”

“哦？”

“因为光是言尖夫妇领导的‘义薄云天’，他们不想与‘用心良苦社’公然为敌，至多只肯‘流氓军’来荡平，但若你我在这里仍活生生的，迟早‘叫天王’都会全力扑灭这儿——流氓军人多势众，只要有几个逃得了回去，这十八星山上“用心良苦社”的唯一势力，就得给铲平。”

“你是说我这样出面帮他们，反而是害了他们？”

“你是在逞能，不顾大局。”

“你何以见得：‘流氓军’不知我就在这里？”

“本来只是推测，现在已然肯定。”

这时，那圆型马队来的愈来愈慢，马上的人见这一男一女只顾说话，却完全没把他们放在眼里，不禁更加狐疑起来，来势可放得更慢了。

“喂！”

那咸蛋怪人还如此向他们吆喝了一声。

孙青霞却不答理。

龙舌兰也不理睬。

“你何以确定？”

孙青霞倒似十分尊重龙舌兰的意见。

“如果他们一早已知你我在此，就不会错愕——他们不惊讶就不致放缓来势，既然惊疑，就是不知我们会在这里，所以已可断定。”

孙青霞反问：“如果我们不乍然出现，又如何试探出他们知不知道我们就在这儿？”

这次轮到龙舌兰怔了怔，玉坠也似的悬胆鼻也似荡了荡，睁大了眼睛，问：

“你是说——你是故意跳下来，试一试‘流氓军’是不是知道你来？”

孙青霞这次还没有回答，那咸蛋怪人已向他们十分不耐烦的喊了话：

咄！我们是‘铜锣劫义军’，这次乃奉廷令扫荡‘十八星山’的流寇、匪盗言尖一众人等，不干事的，即行回避，否则格杀勿论！”

孙青霞和龙占兰一个俊、一个俏，忽然这样跳出来拦道，这干“流氓军”固然凶悍，但领袖却是进退有度的悍角色，一见有疑，发觉有异，当即先试探后行动，要弄清楚底细才出手。

只听孙青霞冷哼道：“你们这种人还敢自称‘义军’？当日南单城守将就是听信了你们是‘义军’，放你们入城，所以全城给烧杀殆尽，惨死无算；昔年西池子的乡民，就是以为你们既有王命在身，不致乱来，便予以放行，结果全乡鸡犬不留，抢掠一空，——你们这种畜牲也算义军？呸！”

那咸蛋怪人十字枪一挺，马队赫然同时勒住，马蹄犹自腾动不已。

咸蛋怪人瞳孔收缩、厉声问：

“阁下是谁——！？”

孙青霞反问：“你又是谁？”

怪人道：“我是‘铜锣军’的三当家，小姓余，人称孙青霞打断道：“你就是‘流氓军’中的‘小妖怪’余华月？‘流氓军’的兽兵中，要算你还有点天良未泯！”

怪人依然不动气，只无奈的笑了一下，仍向孙青霞和龙舌兰追问他最想知道的答案：

“就算我是‘小妖怪’——军内兄弟可是称为我‘余天师’呢！我倒是专收魔除妖的，不意却给江湖宵小传为‘小妖’！却不知二位高姓大名，咱们素无恩怨，却来插手此事！”

孙青霞道：“谁说我们向无夙怨？”

“小妖怪”余华月道：“我跟阁下倒素昧平生，却不知恩怨何来？”

孙青霞淡淡地道：“你听了我的名字，自然就会知道恩怨何在了。”

“小妖怪”和马队跟孙、龙二人相距大约三四丈远，他已知来人必有来历，一面悄悄发出暗号，一面作第三次问讯：

“正要请教大号。”

孙青霞大刺刺地道：“我是孙青霞。”

——“孙青霞”三字一出，果然在马队中引起骚动。

连那怪人的脸上，也发生了一种极其奇怪的异象：

他额上的咸蛋，忽然好像裂开了一下：

一对蝴蝶，好似自那蛋中飞了出来。

也许这只是幻觉，但孙青霞确实是看到了这种特异的景象：

——尽管那可能只是刹那之间的错觉，或是幻觉。

孙青霞也已讶异。

他只把话说下去：

“你要是小妖怪，我就是老妖怪，你知机的就马上收队回去，否则，必然斗不过我，给我收了杀了，也只不过是只大妖吃小妖，别人救不了、也管不了！”

#### 4. 鸳鸯蝴蝶

这番话一说，龙舌兰不禁寒了脸色，向孙青霞低声叱道：“你这样张狂，他岂有退路？他若无退路，这一仗岂不是非打不可！”

孙青霞冷然道：“你怕打仗？别怕，仗由我来打便是。”

龙舌兰一听更怒：“你这是逞个人之能！应付这些流氓军姑娘没个怕字，但你这样一搅扰，流氓军和五个当家的一定跟‘义薄云吞’没完没了。你死你事，可不要害人！”

孙青霞这才冷哼道：“我就是要把事体闹大。”

龙舌兰本勃然大怒，正要发作，忽见孙青霞冷漠的脸色出奇的凝重，便蹙蹙玩味孙青霞这一句话来。

却听孙青霞又向马队扬声喝道：“知机的你们就立即滚！连叫天上都收拾不了我，就凭你们也来讨打！”

孙青霞这么一嚷嚷，那百来骑上的汉子，全都变了脸色。

他们全都脸有怒色。

全都怒目瞪着孙青霞，巴不得马上将他撕成碎片似的。

孙青霞依然敌我。

他这时脸上的冷、傲、和漫不在乎之色，足以触怒一切在场的人，包括龙舌兰，以及王大维。

大胃王手持二木条，交叉背向孙青霞而立，正面对另一个马上的人。

这人皮肤黝黑得像给烤焦了一样，但眼尾的皱纹很多、很密，也很深刻，简直深如刀刻，却折成白纹。

是以黑白分明。

这人也并不高大，穿的是全身窄衣短打玄黑劲装，神情、身段都十分剽悍。

他跟其他骑士一样，怒目瞪视孙青霞，然后，又望向那脸上仿佛镶了个瓷制咸蛋在额的汉子，好像都要看他指示、只候他一声令下似的，脸上都出现了极为期盼的神情。

——那大概就是渴望放手一战的神色吧！

可是，那“小妖怪”余华月却更加谦逊，甚至可以说，更加的谦卑：

“阁下就是大名鼎鼎的‘风流剑侠’孙青霞孙少侠？久仰大号，闻名遐迩，早欲晋谒左右，但素未谋面，未便唐突，不意能在此地拜谒侠风，实为三生之幸……”

孙青霞听了个半天，怪眼一番：“你虚伪够了没有？”

余华月道：“我这是尽晚辈之礼，仰仪之情，也吐自肺腑，顶多只是客套，决非虚言。”

——这于人说是“流氓军”，但从余华月这号称“小妖怪”的三当家看来，谈吐却是礼数有加，且亦礼仪周周。

然而孙青霞仍是傲慢不领情。

只听他道：“什么晚辈！你年龄比我还大，假惺惺作态个啥！要打便打，用不着娘娘腔的扮可怜！”

此语一出，“流氓军”的人都发出咆哮和怒骂。

就连龙舌兰和大胃王脸上也露出嫌恶之色。

余华月却更是谦恭：“孙大侠骂的甚是！不过，既然孙大侠在此，且执

意要维护‘义薄云吞’的话，就冲着孙大侠的面子上，我们也不好动手。”

话一出口，马上骑士尽皆哗然。

那黑汉子第一个不服气，扬枪抡棍咆哮道：

“老三！你让这种人作啥！？就凭这么一站出来，说几句话，咱们就摇了尾巴滚回去么！这样在老大面前如何交待！你不敢上，我上！我戳他娘格一百三十二个窟窿！”

众骑士都大声叫好。

余华月持十字枪一挥，大家又静了下来——显得这些马上衣衫褴褛、犷脸狰目的汉子们虽对这“三当家”对待孙青霞的忍让极不服气，但对他却依然十分服从敬重。

只听余华月却向孙青霞一笑表示无奈，道：“无论如何，只要孙大侠在此，我们的确不敢造次。不过，现下情形，孙大侠也是眼见的了：如果只凭一个人站出来说几句，咱们就如此退兵，不但回去必受大当家严责，日后也必让武林全道笑脱大牙，况且，今日来的众家兄弟也必然不服，在下我也不好交差。我与孙大侠素昧平生，坦白说，而今眼前的到底是不是孙青霞孙大侠，我也无从辨别——”

说到这里，他故意顿了一顿，才道：“我一向尊敬孙大侠，名剑风流，非凡作为。在下也极愿看在足下面上。暂不踩平‘义薄云吞’小栈——可是，阁下也理当知道，孙青霞大侠名成之后，假冒他的、顶替他的、充当他的、用他名字招摇撞骗的人，每个城里总有十一二个，在下为审慎起见，也为孙大侠清誉着想，总不能听人说几句话便拍拍屁股撤了军，这对谁都不好交待。万一日后江湖上有识之士，都误以为孙大侠与这黑店的人狼狈为奸，那就更令孙大侠含冤受辱了。”

说到这里，只听那黑汉子领着那一众骑士吆喝道：

“余三当家，跟这种充字号的多说什么！宰了他算了。”

那余华月依然不为所动，只笑眺孙青霞。

孙青霞几次挑衅，见依然不能使余华月对怒，当即敛起嚣气，沉声道：

“我先要知道一件事。”

“知无不告。”余华月答。

“你跟言老板是怎么结的仇？”

“我跟言尖无仇无怨，若说有隙，那是我军和‘义薄云吞’的宿怨。”

“哦？”

“这家黑店专门包庇罪恶滔天的重犯，目无王法，咱们奉有王命，为民除害，要铲除此等败类久矣。”

“胡说！”只听言尖自“义薄云吞”二楼窗子伸出头来，气极嚷道：“我这儿只收容含冤受屈的义士、烈士，给你们这些鹰犬走狗逼得走投无路的好汉，好人，你少来含血喷人！”

“含血喷人？”余华月眯着眼，忽然一牵马辔，让出一个缺口来，嘴里讥诮地道：“我可是有证有据的！”

只见他身后有三四骑，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在“小妖怪”余华月示意之下，一名青年汉子立即就指言尖怒骂：

“就是他！我们保镖路经此地，投宿此店，这家伙给咱们上了蒙汗药，结果害得我们既失镖银，八九兄弟多丧命于此役中——只我溜得回来，剩半条命，就是将这等伤天害理的畜牲绳之于法！请义军为我出头！请三当家替

我镖局申冤！”

言尖气得鼻子都歪了。

他几乎就要穿窗而出。

但于情扯住了他，只扬声回了一句：“我们从没见过你。你这是血口喷人，受人唆使！”

她话未说完，另一马上的少妇就尖叫了起来，哭哭啼啼的道：“——就是她！就是她！我夫妇去年投宿此客栈里，外子就是着了她的道儿，给剁成包馅儿——她就算是化了灰我也认得她！”

另一个断了一臂的汉子则悲愤的说：“我的女人和我这一只手臂，都是因为误投此店，而给毁了的！——我要你还

我个公道来！”

还有一个老年汉子，只抢天呼地的哭叫了几声：

“儿啊！媳妇呀！孙子哇……你们死的好惨啊！天公无公，恶人当道，还敢号称是义薄云天哪！”

他啥也不必说，只那么个呼叫几声，人闻者莫不为之鼻酸。

一时间，马上的汉子尽皆大声叱喝起来，可见群情沸荡已极。

龙舌兰忽然在此时说了话。

在众口詈骂声中，她的语音还是非常清晰。

她在马上一拱手，向那最先发话指骂言尖的汉子。

“敢向兄台贵姓？”

那汉于一愣，一时不知所措，只好求助似的望向余华月。

余华月点了点头。

在一刹那间，孙青霞又仿似乍见他额顶似是扑出了一对鸟雀：

酷似鸳鸯的一对鸟儿。

这使得孙青霞不禁心中寻思：

一，这是幻觉，还是实境？

二，怎么只要望向这“小妖怪”那镶着似咸蛋壳似的额顶时，就会有的幻觉？

三，这“咸蛋”到底是什么东西？用何事物制成的？究竟有何用途？他心中迷惑。

也因迷惑而生提防，且更加警惕。

这时，那黄发汉子已回答道：

“我……我姓吴……”

“大名？”龙舌兰追问。

那蓬首汉子噤嘴了一阵，又偷去瞧余华月的脸色，才豁出去了似的道：

“我叫吴子劲，你是谁？”

龙舌兰也不答理他，只追问下去：“可有外号？”

那汉子又愣了愣，遂而摇首，“没……没有！”

龙舌兰道：“真的没有？”

那汉子挺了挺胸：“没有就没有，有什么好遮瞒的！”

龙舌兰忽又问：“你在镖局中待过多久了？”

满头黄发的汉子计算了一下，昂然道：“大概……也有五年了！你是什么人？为何要我回答你的问题？”

龙舌兰嫣然笑道：“这可怪了。谁都知道走镖的最喜替人取绰号、叫花

名的，看阁下的样子，也有两下子，江湖武林走得去遍，怎会这个外号都没有？”

那汉子看清楚眼前不过是亮丽女子，气势倒壮了起来。昂声道：“谁说我没有外号？说予你们也无妨！我就叫‘狮子摇头’吴子劲是也！”

龙舌兰吐了吐舌尖，“哇，好厉害！”又问：

“那你原来自何地？”

“莱阳。”

“莱阳？”

“便是。”

“那贵镖局的大号是——？”还未等吴子劲反应过来，便抢着猜伐：

“我看准是‘金轮镖局’，因为莱阳一带，最著名的就是这家镖局，要不然，就一定是‘扶济镖局’了，因为它威名最盛！”

那汉子简直连肩膀都阔了些，哼哼的道：“我便是那‘扶济镖局’的镖师。”

龙舌兰笑了。

笑得丽丽的。

也诡诡的。

然后她道：“是真的么？你没记错吧？是‘扶济’么？‘扶济镖局’的总镖头金倚伦可是跟我有点交情的唷！”

吴子劲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只说：“你去问金总镖头吧？我可是他得意宠将呢！”

龙舌兰促狭地笑了一笑。

她这样笑起来的时候，阳光一照，却很有点狡狴的味道。

像一头狐狸。

可是雨水也微湿了她的前额的刘海和眉鬓，这样看去，她笑得再阳光少女，但眼神还是忧悒的。

——幽幽。

——悠悠。

——也优优。

——且忧忧。

只听她语带惋惜的道：“好可惜，金老总如今就在这客店里，他却从来没听过你这号人物。”

这一回，吴子劲顿时脸色大变。

这次只白不红。

——想不变色也不行了：他怎料到“扶济镖局”的总镖头恰好今回就住在“义薄云吞”里！

这次想不认栽都不行了。

孙青霞斜里看看龙舌兰，笑意里仿佛也有点邪邪的。

——这真是一个聪明的女子。

——也是一个好玩的女人。

——实在是一个聪明而又好玩的女子！

孙青霞如此寻思。。

他看透了龙舌兰的用意。

还有用心。

吴子劲一时对答不上来，余华月却向龙舌兰拱手道：“龙女侠好。”

龙舌兰奇道：“你怎么知道我是龙舌兰？”

余华月道：“龙女侠英气逼人，美艳不可方物，又具侠骨丹心，这一番话说了下来，自见机杼，妙意巧心的，若不是龙姑娘，却还是谁？近日来，龙女侠和孙大侠一并联袂，千山登遍，万径行尽，成为江湖上人所最瞩目的一对鸳鸯剑侣，蝴蝶侠侣，有谁不知？何况，龙捕头的‘一花五叶’神箭，这绿色小剑往背上一挂，还有谁认不出龙女神捕的侠踪圣驾呢！余某眼浅识薄，拜会嫌迟哩，要不然，我这位吴小兄弟，也不必装腔作势，到底还是让龙捕头当耗子一样捉弄了。”

吴子劲挣红了脸，跟他的一头黄发正好相得映彰，“你……余三当家……你这算——！”

余华月径自道：“龙姑娘，这不像话的确没能逃得过你的法眼，他不错是姓吴，但名为中奇，不是子劲，外号‘刀笑剑哭’，当然不是什么‘狮子摇头’之类的古怪称号，他其实是咱们的七当家。”

这番话，形同把什么机密都向人给抖出去了，那绰枪黑汉第一个就忍不住：“老三，你搞什么鬼，来砸咱们自己兄弟的台！”

余华月依然平心静气：

“老五，咱们穿了，别撑了。”

那“老五”自然就是“流氓军”里的五当家程巢皮，但而今却大惑不解：“什么穿了？咱谁也没漏底！”

余华月叹了一口气，“在明人面前，咱们一上阵，就连底都泄了。”

程巢皮忿忿也悻悻地道：“三哥又何必老长他人志气，尽灭自己威风！”

余华月只好微笑向龙舌兰温和的问了一句：

“其实并没有‘扶济镖局’，是不是？”

龙舌兰嫣然笑了。

“我一向喜欢人谈话温和的。”

“所以我回答你：”

“没有。”

## 5 . 战蚤

余华月道：“当然也没有‘金轮镖局’？”

龙舌兰道：“有，不过不是在莱阳。”

她吃吃地笑道：“况且，他说话也没有山东口音。”

余华月正色道：“就算他身份可疑，但也不见得其他人的话就不可信。”

龙舌兰笑着，像只小狐狸，一般美，一般媚，一般慧黠可人，道：“假如你给我喝的第一杯茶是有毒的，我会不怀疑接下去第二、三、四杯茶是不是也有毒？”

她吃吃地以纤指向吴中奇等人指笑道：“何况，若这儿真是黑店，那这黑店也可真太大意了。每次做案，总有重要活口留下，倒似生怕人不知道：我家开的是黑店似的，你巴不得叫人代为宣传呢！”

余华月一时默然无语。

那吴中奇气得恨声切齿：“你这疯女人，骚蹄子，看我把你大卸八块，我宰了你！”

龙舌兰也不动气，只叉腰道：“过来呀，大镖师，我等你宰呢！”

说时，桃花眼儿一瞟，两绺长发发稍就含在两片薄荷叶似的樱唇间，美煞也媚煞了。

只听言尖沉声道：“龙女捕头，谢谢你。”他说话一向响，就连这番沉声的几句话，也还是闷鞭炮似的响。

但这闷炮声中充满了诚意和谢意。

他这时已悄没声息的走到龙舌兰身边，轻快得就像一只跳蚤。

他全身躬起，将全力都摆在战斗上，就像一只战蚤。

孙青霞曾见识过他的轻功，故不为奇，但龙舌兰却几乎没给他吓了一跳：

他一向步履沉重，声音响亮，予人莽烈的感觉，却不意

有这么灵巧的轻功！——可见得世上一切真功夫，都是练出来的，而不是生出来的，更不是看出来的。

此际龙舌兰、孙青霞、王大维，加上言尖等四人，背并而立，正好对着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应敌。

只听程巢皮长枪一抖，又喊了一声：“三哥——”

余华月点点头，和声的道：“我知道。”

程巢皮的脸色就像刚给鞭炮炸过一般，黑煞神也似的，瞪住余华月：

“余三哥，咱们总不能给这一男一女的一站出来，才说几句话，就给吓退回去吧？你一声令下，我戴他奶奶的三百一十七个对穿洞！”

余华月和气得近乎老气的应了一声：“我明白。”

程巢皮吼了一声：“那你还等个屁？发令啊！”

他愤怒得似连眼边的皱纹都快脱落下来，持枪的手也气得快要拗断了枪——尽管那枪杆子是精铁打铸的，看去沉甸甸的，至少也有七八十斤重，但在他手里就像脆枝枯桠一般易折。

余华月抬目，这一刹间，孙青霞感觉（抑或是错觉），他抬的不是那眉下的两只眼睛，而是印堂上的那颗“大咸蛋”——仿佛寻颗蛋才是他真正的“眼睛”。

第三只眼。

——只不知他的“第三只眼”是不是也能“通天”？

俗称成佛后即开“天通眼”，眼前这余华月，翻眼望人之际，像一个不知从哪颗星宿莅降的神人异物，多于像一个活在世间的人。

只见那余华月“怪眼”一翻，向孙青霞等人摊了摊手，  
道：“想必孙大侠、龙捕头已看得出来，我余某人也不好不作交待。”

孙青霞一晒道：“异曲同工。”

大家一时都不明白他此语何所指。

孙青霞道：“不久前我还打了一仗，对方已是先把退路摆好，至少可以自保、免死，他才肯出手一搏——你不是第一位。方式虽然不同，但效果一样。”

余华月听了，居然脸也不红，只问：“有这样的人么，却不知是谁？”

孙青霞也不隐瞒，只道：“任怨。”

余华月倒似真的吃了一惊：“‘任氏双刑’的任怨！？”

孙青霞淡淡地道：“任劳任怨的任怨。”

余华月吐舌道：“你们得罪的人也不少呀。”

孙青霞道：“所以才不在乎再多你一个。”

余华月郑重澄清：“我们不止是一个人。”

孙青霞道：“所以我要给你一个交代。”

程巢皮在后大喝：“留下你的狗头来，那就是最好的交待。”

余华月额上的咸蛋又似是分裂了一下，这一次，仿佛飘出一对鸳鸯来，但又一闪即没。他举起了十字枪，但枪头向下，左右晃了一晃。

和巢皮的眼睛立刻亮了。

黑而亮的眼睛，眼里好像点燃了一对火炬：黑火。

然后他就出了手。

未出手前，他飞身而起，像一道黑色的旋风。

他自马上一跃即起，一枪刺向大胃王。

大胃王自客栈飞身跃出之后，就一直盯着这黑汉子程巢皮。

程巢皮一动，他立即就迎了上去。

他的步子很大。

他一步就迎上了那朵“黑云”。

程巢皮人在半空，如同密云里迸出一道闪电：

他一枪就戳了下去。

枪捅大胃王的胃。

大胃王手里的两支木条一交叉，格住了程巢皮那闪电一枪，且双手上下  
一报，前后一扣，已搭架住“天下一黑”程巢皮手上的枪。

枪在程巢皮手中。

大胃王一招已扣住他的枪，且正发力要把他的枪夺过来。

他用力一扯，枪是拉过来了。

可是枪折了。

枪折为二。

枪也裂而为二。

这一刹间，连枪尾也铮地弹出了一截枪尖！

大胃王手上的两支木条一扳一挑，虽然可以夹得住一支快枪，但当然制不住那断为两截的枪。

也阻不了程巢皮的去势。

大胃王一愕之间，巢皮已掠到孙青霞的头顶。  
这时，他双枪又驳成一枪，一枪就向孙青霞的头皮扎落。  
滚滚乌云中的一道激电。

电殛。

孙青霞没有抬头。

他甚至没有举目。

他仍看着余华月。

只看余华月。

他盯着小妖怪，却没理会正飞掠在他头上发出狠命一击的“黑神鸦”程巢皮。

程巢皮正一枪刺下。

枪快。

绝。

且厉。

一枪直扎孙青霞之头顶。

孙青霞没有动。

他没有闪躲。

他甚至没有抬头。

一枪刺下。

眼看要着——

忽然，枪改了向。

枪尖一偏。

枪也改了势。

枪尖仍刺落，但戳向的在眼看刺着孙青霞天灵盖之一刹间，改为刺向龙舌兰脸颊！

这变化极快：

就像程巢皮本来就是要扎向龙舌兰而不是刺向孙青霞一样；然而孙青霞好像也早知道程巢皮这一枪刺的一定是龙舌兰而不是他一样。

程巢皮的枪势一偏。

——龙舌兰立即遇险。

这电光火石的刹那，孙青霞这才动了。

他动的是手。

也是剑。

剑在手。

手中有剑。

剑是好剑。

手是名剑手的手。

高手的手。

——这剑术高手已然动手。

动剑。

——剑刺出。

枪影迅即没去。

血光暴现。

这时，天空暴现一蓬血。

“黑云”忽然一折，像一头受伤的黑龙，倏地折翼般的踉跄而去，骤降至余华月的身边。

可是余华月却在这瞬间已不在他身边。

他已冲向孙青霞，快的就像雾雨中的一道鬼影，也像大白日里的一只战蚤。

他手中有枪。

这是一把很特殊的枪：

十字枪！

他一枪便往孙青霞的胸腹扎去！

——由于他的枪型特别，所以每一出手，就等于在同一时间里，他的正枪锋是刺往孙青霞的胸，但上枪尖却是撩向孙青霞的下颌，下枪口却是扎向孙青霞的小腹。

一枪三刺。

一出手，同时攻向三个目标：

而且是要害。

——只用一招。

高手也有松懈的时候。

是人就难免有疏忽：

就算是一流顶级高手，在某些特殊的时候，也会有疏失：例如在得意的时候，伤心的时候，疲倦的时候，胜利的时候……

孙青霞刚刚才一招伤了程巢皮，头向上仰，正是得心应手，这一刹间，余华月认准了：

出手！

余华月的十字枪这才出于，忽见眼前一花。

“花”的是孙青霞忽然不见了。

但“花”的确是开在自己的前面。

只不过，那是“剑花”。

这一朵“剑花”美极了，灿丽极了，冷冽极了，简直让人惊艳已极，为这绝倒。

——接近这“花”，如果要付出任何代价，他都是心甘情愿的。

余华月忽然明白了一件事：

——难怪那么多高手也死在孙青霞的剑下了，他们大概也受不住这一朵“剑花”的诱惑吧？

余华月当然不想死。

他曾经生了一场大病，连他贫穷的父母也觉得他必死无疑，把他扔弃到邻乡路边了，可是，他又死撑着爬回家里来了，使父母亲都大感震讶，不忍心再丢弃他。

那时，他才不过四岁。

他有一次给数十只恶狗追噬，身上总共有三十一处伤口，几乎是遍体鳞伤，但他就是不死。

之后，他吃了二十七次狗肉。

——其中有四头是给他在那一次负伤中当场杀死的，所以不算。

那时，他才八岁。

到他十三岁的时候，给一群流氓持凶器的围殴，情形比给狗咬更糟，他

简直是体无完肤，然后，再给扔到沟渠里。打他的人，都以为他死了；救他的人，只不过是做善事来埋葬他。

不料，他却在泥土掩盖他半身的时候，悠悠的转醒过来。

——要是那好心人先用泥土覆盖他脸孔，那他就死定了。

他仍然活着。

不死。

他不肯死。

他觉得只有能活下去，才是一切，要不然，一切都是徒然。

所以，这之后，他学武功，是为了保护自己，然后，他又以自己的武力，保护了一大群人，其实他也需要这一大群人来保护他，以壮他的声势。

他当然不是一开始就加入“流氓军”，“流氓军”的老大要等到他一个人做了三百四十二人合起来都于不成的惨案之后，再候他天涯流亡到头来无处遁身只好逃入十八星山，再直驱“嵯峨山”，“东方蜘蛛”老大这才特别礼待、收容他，把他推举为“流氓军”的三当家。

他所做的一切，都为了使自己活下去：不受人欺侮但又能欺侮人的活下去。

因此，乍见“剑花”的余华月，绝对不要做扑火的飞蛾：

他不想死。

他一向都不爱美。

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自己能更愉快的活下去。

为了这一点，他不惜“毁容”，在自己脸上装上了许多“竹签”，又嵌镶了一个类近咸蛋壳的事物，都是为了在对敌时可以求存、求胜，乃至让自己更舒舒服服的活下去。

他甚至扬言：自己喜欢的是丑，而不是美。

因为但凡“美”的事物，都不长久。

花如是，女子如是，连家庭也如是……

所以余华月扬言：他不要家庭。

——生孩子做什么？又不便杀了吃了，含辛茹苦养大后又可能叛逆自己，养来做啥？

——娶老婆作什么？不如见到有美丽动人的女子，奸而杀之可也，又何必娶来养在身边，一怕她偷人，二怕她报仇，三怕她这不喜来那不顺，那多烦！

所以他决定终身不成家。

他只愿当强盗。

——只要当了强盗，他所作所为，就一切都可不必负责任了。

这就是他的想法。

这只是他的想法，但他的杀法，都在这十字枪的枪尖上！

他本要一枪就搯死孙青霞。——他原早就知道，如果跟前这人真的是孙青霞，可不易斗，决没那么容易将之放倒。

是以，他攻出这一枪之前，早已想好了第二招、第三招、第四招……的应变法。

他总共想好了十招，一招比一招狠，一招比一招绝！

但他就算能想到孙青霞及时避得了，也想不到他会立即反攻：

“剑花”当头而开。

余华月空然用手一拳打在自己的鼻梁上。

“格”的一声，他的鼻梁发出了仿似折断的声响。

——这个要害关头，这人打断自己的鼻子干什么？

鼻梁断了，会疼。

但看余华月的模样，痛的绝对不会是他，而是他的敌人。

他的鼻子就像一个机括。

一个枢纽。

——那就是说，往那儿一按，某种机关就会即时发动。

对余华月的敌人而言，这通常就是他们丧命、丧生的时刻。

因为余华月这往自己鼻上擂一拳，竟把他原镶嵌在耳上、颌下、唇上、眼上的竹签，一股脑儿一蓬银针斜雨似的全进喷出来。

全激射向孙青霞！

## 6. 我已认输

这一下遽变，令在旁观战的大胃王、言尖、龙舌兰等，莫不为之大惊失色：

大家都知道余华月脸上嵌着银晃晃的竹签。

这是一个事实。

大家也都只以为这只是“小妖怪”镶置的饰物——正如一些保持了远古风俗的民族一样，喜把金银珠宝、乃至避邪助威的“饰品”（甚至是人骨、骷髅）往脸上、脖子上、身上佩挂似的。

没想到，这绝非饰物，而是暗器。

而且是极其厉害的暗器。

一发不可收拾。

“小妖怪”余华月就是这个样子，他不怕丑，也不怕难看，更不怕难堪，他的一切所作所为，都是要为了存身、活命、夺得胜利，成功。

所以他成功了。

他成功的暗算着了孙青霞。

孙青霞大叫一声，全身一躬，仰天倒下。

“流氓军”的人，顿时齐喝了一声轰天彩来。

——他们都跟随这“余三当家”出征打仗多次、久矣，自然心里清楚他的杀手锏，他们内心也早就期待三当家的能使杀手把那态度嚣张的家伙干掉！

果然得手！

余华月一向是待人态度越是谦逊，下手就越重、越是厉害、毒辣。

他一直以来都认为：要害一个人，就得对他友善；若是待对方不够友善，那就是对敌状态了，那又如何成功的害得了对方？

因此，他常常得到成功。

正如这一次，他也取得了胜利。

孙青霞倒下了。

——他的“飞签一杀”自是支支淬毒。

由于余华月姓“余”，武林中正有一个著名的帮派“飞斧队”，队员大多是“余”姓高手，组合而成的，余华月一度加入成为其中一员，在七次战役中夺过功，两度使用过这“夺命飞签”。

但他却受到“飞斧队”副队长“飞斧神幢”余铭铃的责难：

“你怎么在暗器上淬此厉毒？”

“既然用暗器对付人，那就是旨在杀人了——既要杀人，何不淬毒？”

“就算淬毒，也不必动用这种‘拉柴’之毒。”

“这毒只是够毒，也没啥不好？”

“还说没什么不好！这毒只要沾了，不死的人也得要变成半身不遂，或双手、双脚、四肢都不受人的控制，这样对一个武林高手而言，形同废人，未免残忍！”

“毒药本是残忍的。毒死的最好，毒不死的，至多，我加一枪毙死算了。”

“可是……我们‘飞斧队’的暗器是从不淬毒的。”

“你们用的是斧——我用的才是暗器。”

“你！——你不配用斧！”

终于，余铭铃不知激于义愤，还是实在瞧不顺眼这个心狠手辣而又离经叛道、自私自利但又有过人之能同宗，到底还是逼余华月退出了“飞斧队”。

这使得余华月到头来还是加入了“流氓军”。

他的方式依然不改。

风格依旧。

他的“飞签一杀”依样淬毒。

——淬的依然是“拉柴”之毒。

一种专门破坏人的脑神经中枢，使人的心、肌、神智全遭彻底破坏的毒。

恶毒的毒！

好毒！

至少，这毒已毒倒了孙青霞！

问题是，就算余华月的竹签没淬毒，孙青霞也一样不会好过。

因为他已着了余华月的“飞签”——小妖怪发射竹签的方式和手法是直接而了当，竹签自他脸上什么部位射出来，就射打向敌人的同样部位去：

没有比这更直截。

没有比这更具杀伤力。

孙青霞既然着了，就一定倒。

余华月一招得手，心中得意，但却丝毫不大意。

他将十字枪一绰，神龙担水式，左右逢源格，左手勒马点兵诀，马上聚神留意：

孙青霞的同党有没有趁此攻来？是不是要乘此迎救他？有没有什么动静——他不想这头跑了个孙青霞，那头则反而受其他敌手所趁。

没有。

没有动静。

许是因为孙青霞明明已站了优势，但却遽变猝然，为他所击倒，言尖、龙舌兰等一时还接受不过来，而不及有所行动。

余华月觉得自己很应该在这场合先说一些话，把场面镇下去再说：

“我奉劝大家别打了，这姓孙的是自找——”

话在说。

未说完。

话未说完剑光起。

剑光寒。

如雪。

剑光锋利得雪亮，又雪亮得锋利的剑，已指着他的咽喉。

他先看见剑光。

然后才看到剑：

剑尖。

那时剑尖已抵在他的咽喉上了。

——就真的只轻轻的、带点微痒的点触在他特别突露出来的喉核上。

之后他才看到人。

人：

高、瘦、雪衣。

唇薄如剑。眉直如剑。目亮如剑。英挺如剑。整个人就像一把出了鞘的剑。

好一个剑手和他的剑：孙青霞。

余华月只咽了一口唾液，他甚至可以感觉到吞下唾液的过程里还曾滑过孙青霞手里的剑锋上。

——那把剑虽还未刺入他的身体，但仿佛已切割入他的灵魂里，甚至亦跟他的元神混为一体。

这感觉太可怕。

但余华月依然在说话。

他依然能把话说下去——尽管那已不一定就是他原来想说的话：

“——孙大侠找上我的麻烦，那是我的荣幸，所以明知是不自量力，为了要给叫天王和大当家作个交代，只好自取其辱也得要硬着头皮受孙大侠赐教、饶命了。我现在就已经认输了。”

孙青霞没有表情。

“你不是还有法宝没使出来的么？”

“是。”

然后余华月突然做了一件事。

他这件事是既没动手、也没动脚、甚至全身不动——

事实上，只要他一动，孙青霞的剑尖只要往前一送，便可以轻易要了他的命。

他不动，但他的脸却动了。

动的是他的额。

不，其实是他额前的那粒“咸蛋”。

——那颗“咸蛋”好像完全受脸肌控制，就像眨眼、张口、呼息等五官一样，忽然又“裂”了开来。

乍见时，在那“咸蛋”里飞出的好像是一对“蝴蝶”，后来，再飞出来的似是一双“鸳鸯”：这一次，飞出来的却又是什么？

没有。

在那看来似是瓷器打造的又像是有磁性的“蛋形物体”上，开了一开，但没有，没有任何事物自那里边飞出来。

可是孙青霞立即好像见了鬼一样，整个人倏然后翻，窜了开去。

他匆忙得连剑势往前一扎就可以要了余华月的命——他也没能顾及。

的确是没有东西自那灰白的蛋形物体内飞出来，要换作别人，稍掉以轻心，早就横死当堂。

但余华月对上的是孙青霞。

孙青霞这一刹间已判定：

一，是没有暗器自“蛋”里打出来。

二，但却有比暗器更可怕的东西自“蛋”里射出来。

三，那是气体。

——毒气！

什么毒气？

孙青霞一时也还是摸不着、弄不清楚，只知道它只是一小口的气，无色无味，也无形无状，但一旦着了，或嗅了一小小口，立即就无命无救。

所以他立即翻了出去。

他才向后弹出，后面却已多了一人。

不。

多了一柄枪。

这个人就在这一刹间持冲杀了过来！

由于他的冲势是那么勇、那么猛，他的枪势是那么锐、那么盛，以致他和人枪已几乎合成一体了，分不出枪和人。

他的“黑煞枪”已扎了出去——

向着孙青霞的背后！

他虽在第一次动手时已伤在孙青霞的剑下，但他仍没有气馁，他还要等着呼应余华月，前后夹击。

而今他等着了。

他立即出击。

义无反顾！

他一枪扎向孙青霞，孙青霞忽然仰身出剑！

快！

枪快！

突击更快！

——这是程巢皮的狙击！

险！

剑险！

躲避更险！

——那是孙青霞的反击！

孙青霞猛然向后大仰身，程巢皮这一枪已刺了个空。

这刹间，程巢皮有两个变招可以马上作出反应的：

一，追击。

既是一枪刺空，即变招一枪刺落。

二，退守。

既然一枪不着，马上退身移守。

但他什么都来不及应变。

因为他一枪刺空之瞬刹间，孙青霞仰身出剑，一剑已抵着他的下颔。

他只觉震愕。

——世上竟有那么快的应变！

以及那么快的剑！

他也觉寒栗。

寒意自剑尖一直寒到他的咽喉，又从他喉头一直寒入他的心底里，且从心上一一直寒落他的脚底。

剑意太寒。

剑光太夺目：

这使得程巢皮一时间竟错以为自己已经死了。

中剑死了。

可是没有。

孙青霞这一剑凝往不发。

他没有杀他。

## 7. 紫马黑枪

他虽然没有下手杀他，但在这胸门大开的刹那，正是绝世良机，余华月又怎会放过？

他刚才也给孙青霞用剑尖抵过下颔。

孙青霞也没有杀他。

——只要孙青霞的剑一离开他的要害，他就立即反击：

一点也不留余地。

绝不留情。

——尽管现在孙青霞的剑尖也顶在他的结拜兄弟的喉上。

但他不管。

那不关他的事。

就算程巢皮是因为救他而遇险，但他还是绝不放弃杀死这叫天王恨之人骨早已下令诛杀的对象。

——必要时，纵然牺牲个程老五也不算是啥！

这同一时间，向孙青霞发动攻袭的，还不只是余华月。

还有“刀笑剑哭”吴中奇。

以及那名哭诉在黑店中伏的“老头儿”。

剑光只一刹。

惊雷响千秋。

铁肩担正义。

妙手著文章。

这儿说的能担正义的铁肩，只怕得要像是名捕铁手这种人，才有如此足够的份量，胆敢挑起武林的公义和正义，与邪恶势力放明对着干。

份量不是重量，不是买猪肉几斤肥几斤瘦几斤五花腩就可以衡量得出来。

至于妙手著文章，的确，真正的好文章决不是雕琢、修饰、造作出来的，常常是妙手偶得之，却成传世、惊世之作。

武功也一样。

剑法亦如是。

孙青霞现在就是这样。

余华月全力反扑。

他的十字枪发出了惊人的怒吼：

余华月的人很瘦小，枪却是既沉又重，这还不打紧，没有人会想到他的枪一经荡决，竟会带动了一种极强烈极巨大的旋风、罡气，他一枪扎出，就等于是枪尖、枪杆、枪口、枪柄乃至所带动的罡风、旋锋，全成了灭绝敌人的攻击。

他的人虽瘦、虽小，但适成的破坏力极大，所制造的旋风也极巨大可怕。

巨大的可怕。

而且不可恩议。

这时才显出他的实力。

他真正的实力。

也显示出他刚才实未尽全力。

他保留了实力。

他刚才未尽全力是因为他还未到全力一搏的关头。

他要敌手不知道他的实力。

——敌人对他了解愈少，他就越有机可趁。

——敌人若是轻视他，对他而言就越有利。

他希望人瞧不起他。

他故意让人没把他瞧上眼。

他常表现得很谦让、很惶恐、甚至故意显得很无能。

惟有在敌人以为他弱小、不起眼的时候，才会疏忽。

敌人一疏忽，他就可以制胜。

甚至将对方置之于死地。

他现在就认为时机已至。

他一面利用程巢皮吸住孙青霞的注意力，一面向他的两名手下发出了决杀令和攻击令：

所以“刀笑剑哭”吴中奇马上动了手。

那名“老人”也立刻出手。

这“老人”其实不老：他只是样子长得老，他现在才四十五岁。他才二十五岁的时候，人已多说他样貌“慈祥”了，到了三十岁，年轻人见到他，多叫他做“公公”。

不过他的心可一点也不老。

他光是抢回来的女人当他的老婆、妾侍、押寨夫人的。就有十六个之多。

他的外号就叫“杀千刀”。

——大多数人恨他了，所以就称之为“杀千刀”。

——然而他也不怕人恨，愈多人恨他，他就愈高兴，且愈觉得有成就感，所以他也喜欢人称之为“杀千刀”。

何况他真的用刀。

他是用刀好手。

他对付他的敌人，有时真不惜杀人千刀、宰人千次。

他狠。

他出手狠。

心也狠。

如今出手更狠更辣。

主要是因为：他知道既然余老三下令了，他就得全力以赴。

因为他心知肚明：

三当家是个不好惹的人。

——甚至比大当家更不好惹。

本来“流氓军”就是只有五名当家，他是第三当家，吴中奇是第七当家，连同八、九当家，其实都是余华月力荐上去的。

——在“流氓军”内，对余华月忠心，效忠的人才有立足之地，要不然，就算有大当家力保也不见得就可以安枕无忧平安到永久。

所以他若要保住地位，或想扶摇直上，就得在这余三哥面前有表现。

他要邀功。

他可不能让吴老六独得大功。

他绝不落后。

不执输。

他是“杀千刀”。

——“杀千刀”辛不老！

余华月是保留了实力。

不过保持实力的当然不只是他一人。

孙青霞也保持了实力。

实力，是要到真正重要关头才展现的。

未到要害关头，对方让你知道的，不一定是他的实力：看来财雄势大的，在真正交锋时，往往不堪一击；看来荏弱低能的，到最后关头，往往能出示强大的力量来。

不是人人都有强大的实力，有的人只在虚张声势。

人也不能一辈子都拥有实力，但真正有实力的人一定懂得如何保存他的实力。

余华月故意示弱，为的是保住了他足以令比他更强大的敌手致命之实力。

孙青霞看来嚣张、跋扈、骄横、傲慢。

但他其实并不冒躁、疏忽、轻浮、自大。

那一切浮夸的态度，也许只是他横眉冷对世间人的一种我行我素。

他也是个懂得潜藏实力的人。

真正有实力的人必善用实力。

“杀千刀”辛不老样子很老，可是他一向精力充沛，他也觉得自己一向人老心不老。

——他当然不老，要不然，他也不会十六个老婆，而且，他还想多要五至七个呢！

但这一刹间，他突然觉得自己老了。

老得还几乎要垮了、毁了、死了。

他奋身一刀就向孙青霞砍了过去，但就在这时候，他着了一剑。

不过孙青霞的确没有向他出剑。

然而辛不老的确是着了剑：

孙青霞的剑。

辛不老全身都似给抽空了、抽了筋、连灵魂也抽掉了。

他着了孙青霞一“剑”。

那是孙青霞的“肘”。

——以肘作剑。

“肘剑”！

辛不老翻身而倒。

同时倒下的不止是辛不老一个。

吴中奇刀剑齐发。

他左手刀。

右手剑。

出刀的时候，刀会发出啸声。

啸声如笑声。

他的刀仿似在长笑。

发剑的时候，剑会炸出哮声。

哮声作位声。

他每一剑都鬼哭神号。

他拦腰分析孙青霞，同时剑斩孙青霞的人头。

——由于他刚才假冒“黑店的爱害者”一事遭龙舌兰三言两语攻破，他是在三当家和众兄弟前翻了个大斤斗，所以他也不得马上能领一个大功，以补救他的失手和失利。

他刀风强。

剑势悍。

但没有用。

他刀将砍至、剑未斩到孙青霞的头项腰肋，他已着了一“剑”。

他飞了出去。

中剑，他本来是应该是受伤或流血的，可是他没有。

他只是如遭重击。

他也确遭重击。

孙青霞用“剑”击中了他。

那“剑”不是“剑”。

而是腿。

孙青霞在他的笑刀哭剑未攻到之前，已一脚把他踹飞出去。

那不是“脚”，而是剑。

踢出的居然是剑，但攻出的绝对是剑法：“脚剑”。

吴中奇着了这一剑，没有流血，只流泪，甚至也没有受伤，但十分受惊。

因为他只觉全身忽然酸软，而且瘫痪。

他飞了出去。

软倒于地。

“飞”出去的不是吴中奇。

而是程巢皮。

程巢皮这个人很凶。

极悍。

——在“流氓军”里头，他一直认为：排在前面的五大当家，是真材实料的，是实至名归的。

至于后面的四名当家，则是来路不正，只靠人事关系“混”上来的。

对于老大“东方蜘蛛”，他没话说——没有老大詹奏文，他就没有今天，当不成老五！

至于老二“好久不见”，他也没话说——因为现在“流氓军”已分不清楚到底谁才是老大，谁才是老二了，甚至有许多新进的子弟，还以为老二才是老大，老大只不过是个老不过，老二曾救过他，救了他一命——就是因为这样。他发现老二已跟老三余华月结联，抵制老大，他也不好说话，不敢抗议，不想表态。

——因为他欠了二当家的恩情。

至于老四詹同荣，他还不放在眼里：这公子哥儿，除了一味好色，造作虚浮之外，他实在瞧不起这种靠他老爸窜起来的小把式。

他这人就是这样，瞧不顺眼的便是瞧不顺眼。

不过，他也不致于招惹这“四当家”，尽管这粉头儿还担当不起“老四”的架势，不过，他支持老大，又受过老当家的识重，加上这“食色公子”詹同荣对自己总算还不敢轻忽，常称他为“五叔”，听了气也就消了：这好色

公子虽然未建殊功，但在外边贪食好色、风流快活，蹂躏糟塌了不少好人家的女子，致使“流氓军”因之而身名大噪，这也是不失为一种“以壮势威”的作用。

所以，詹同荣还是可以“名副其实”的——至少他够衰，够坏，够声名狼藉。

对于老三余华月，加入比他早，建勋比他多，而且他一向认为余老三心机深沉、心计多端，他一向不敢去挑战这号“阴阳怪气”的人物。

至于在他之后的四个当家，不管是“刀笑剑哭”吴中奇，还是“杀千刀”辛不老，抑或“独臂煞星”雷越鼓，他那一个都看不上眼，看不入眼。

他觉得自己功劳最大。

最厉害。

最凶。

最悍。

也最勇。

——那些人跟他程老五怎么比！

怎么能比！？

他就是有这种心态。

这样少的想法。

所以他现在就算是身遇凶险，但一见吴中奇和辛不老都全力扑击，他也不甘心。

他不管了。

死就死吧！

他连剑尖抵在他咽喉也不理了：刺就刺吧！

他反攻。

他的“黑煞枪”突然“软”了。

软得就像一条软皮蛇。

——枪本该就是硬的。

所以枪硬并不可怕。

可怕在枪软。

尤其像程巢皮这种人，武功一向走刚猛厉烈的路线，忽然之间，他的枪却软得像面条，霍地缠住了孙青霞的剑身，就像一只会动的黑色八爪鱼。

——好一柄黑枪！

——好一个变招！

这连孙青霞也意想不到。

可是更意想不到的是程巢皮。

因为他整个人忽然“飞”了出去。

“飞”出去的理由是：

他的“黑蛇枪”确是缠住了孙青霞的剑尖和剑锋，可是孙青霞一反肘、一回身，剑锷一旋，已把他打飞出去！

一时间，他几乎不知自己身在何处。

他连手上的黑枪都脱了手。

他这把“黑枪”在这刹间，已到了孙青霞手里，这一条活着的黑色“多头蛇”，却迅疾且神奇似的飞去缠在余华月来势汹汹、力沉气劲的十字枪上。

一下子，余华月手上的枪，势消、劲灭，力量也完全给软化了，折断了。

余华月一发现不对劲，即退。

他退得快。

飞快。

但当他双脚落地之际，他忽然又发现他的咽喉多了一事物：

剑。

剑尖又抵着他的喉咙。

余华月当然在疾退，但也认清了他退身之地。

他一直退到他那紫骠马旁。

他正要蹬身上马，但剑已指住他的咽喉。

没有机会了。

——这把见鬼的剑！

——这个魔鬼般的人！

他仍杀不了他。

他的剑仍威胁住他的性命。

他已无能为力。

他只有认输。

但他还没输。

因为他有：

马。

——紫马。

## 8 . 黑骑金枪

余华月虽然还没跃上马，但他那匹紫马好像通灵似的，长嘶一声，一脚向他蹬来。

这一下，要是踢出的是人脚，无论是谁脚，孙青霞必定已加以提防。

不过，他纵再精警，也断料不到，向他偷袭的是一只马脚。

一匹紫马的脚。

这马仿佛会武功。

这一蹄竟往孙青霞的脸部踹去！

这一回，孙青霞也吃了一惊。

这一脚来得好快！

他持剑的手往脸上一横一格，啪的一声，这一蹄就正着在他的横肘上！

这一刹那间，孙青霞可以立时运功震断马脚。

可是他没有这样做。

他无意要伤害任何动物，更从不会动去伤害这么一头有灵性的马。

所以他只接下这一脚。

软接。

——而不是硬接。

“波”，尘土飞扬。

马脚之力，出奇的大。

孙青霞借力忽退。

他连退三步。

他惟有退，才不致震断马蹄。

——马，毕竟是无辜的。

它只是有灵性。

它只因忠于它的主人。

他不想弄断它的腿，尽管它攻击了他。

他却借这一蹄之力，退，手上的软枪借力一扯，余华月的十字枪立时握不住了。

脱手。

但同一时间，为了接下这一马蹄，孙青霞的剑尖也离开了余华月的咽喉一下下，移开了大约三尺。

移开了一下下便够了。

离开了三尺那就十分足够了。余华月立时反击。那匹马踢出一脚，同时展现了腰鞍上的一截枪。金色的枪。余华月一手抄着。枪在手里。金枪。他手法之快，真像只妖怪。他这手枪可有个名堂，就叫做：紫马金枪！紫色的马。金色的枪！他的枪法很特别。他一共连攻孙青霞五招。五招都用枪尖。他的枪尖——最尖最锐的部分，疾点飞刺。那是枪法中的“点字诀”。他的枪法也正是：点枪诀。点点点点点。每一枪都点刺孙青霞。金光灿烂。枪花耀眼。可惜无功。

因为他遇上了孙青霞。

只因他的枪对上了孙青霞的剑。

如果说有功，那便是：他凌厉的枪法终于逼出了孙青霞的剑法——

孙青霞的剑法有二种功法和一种杀法。

“功法”常用，“杀招”却极少施展，因为用不着。“功法”有二：  
一是“心猿功。”  
一是“意马法”。

他一向很少使出他这两种独门绝技他几乎不需要使用这种独家的剑法。  
但而今他用上了。

他先使的是“意马剑法”。

只见他东刺一剑、西刺一剑。

这一剑不是刺向余华月什么要害、任何部位。

而是刺向虚。

攻向空。

——剑击虚空之处。

然而他第三剑才刺向余华月。

余华月以“点枪决”反刺孙青霞的剑。

枪尖剑尖齐相遇。

枪比剑沉，劲猛力大，一般而言，两兵相击，剑必折。

但剑尖还未触及枪尖之前，枪尖已然歪了。

因为剑之尖已发出了一通锐劲。

这股锐劲破剑而出，甚至比剑还利，比剑尖更尖。

这当然就是：剑气！剑未到。剑气先至！“波”的一声，剑气打在枪尖上。枪尖一歪。——尽管枪尖之力远比剑尖强大，但枪尖却远比不上剑气强劲。枪尖为剑气所激歪，剑尖却趁隙直取余华月之咽喉。余华月马上应变。他一向应变奇急。奇和急。——奇与急其实是两回事：奇是出人意表。急是快。余华月绝对具备这两种能力。他欲退。但背有紫骝马。他只好向左急闪。他一闪，忽大叫一声。他左耳突然喷出一道血雾，奇迹地出现了一道血口子。他一痛，却临危不乱，且反应更奇。雨急。更随机。他马上向右挪。他不明白他为何会受伤，但既然左边中伏，他立即便向右腾。

他闪得快。

所以他左耳只一道轻伤，人肉不深。

他的身法极敏捷，只一扭身，已避到了左边。

他快，可是，没有用。

他左肩膀又炸起了一道血雨。

他吃痛，且不明，只叫了一声。

他已连受二剑。

更可怕的是：

那一把发青的剑已回来了。

——就像魔鬼来重访他的灵魂。

不过，他宁愿遇上魔鬼也不愿意遇上这把剑。

以及这个持剑的人。

剑狂。

人魔。

剑又重行抵住他的咽喉。

无论他怎么躲、如何逃，都没有用。

这把剑好像天生就要搁在他喉核上，就看他自己是不是天生就得要死于这把剑下。

他可不愿死。

他现在可明白过来了：

孙青霞东划一剑、西划一剑，剑招虽过，剑刺个空，可是剑劲、剑意还留在那儿，剑锋虽去，剑势不改。

当第三剑攻来，不管他往左闪、还是向右避，都得撞上这凝留在空中的剑气。

他一旦撞上去，就形同引爆了这两记在空中酝酿的剑劲。

是以他受了伤。

溅了血。

到底还是没避汗那追命，要命的一剑。

——但究竟这一剑仍只指着他喉咙，没刺进去。

（他在等什么？）

余华月看进孙青霞的眼睛里，在那深寒碧澈的瞳仁里他见到两个正在恐惧中的自己。

他再次受制于孙青霞的剑下。

这时际，给打飞出去的程巢皮又翻身爬起，飞身上马，策骑飞奔而至。

他向孙专霞撞来。

——他一再受挫，仍要采取攻势。

仍要拯救余三当家！

黑骑。

黑枪。

以及黑汉子！

## 9 . 更无一人是男儿

黑汉子不怕挫。

不怕折。

他好像也不怕死。

他一次又一次的向孙青霞发出攻击，但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但对方还是一次又一次的放过了他。

但他还是不认输。

不认命。

他还是冲上来。

杀过来。

——仿佛生死已不足惜。

其实当然不是的。

程巢皮也怕死。

——十分的怕死。

但他最怕人不理他，不睬他，瞧不起他，对他而言，这些无疑都比死更难受。

他最怕人瞧不起他。

他现在也不是不怕死。

更不是觉得余老三的命比他更贵重。

他绝对不是想为救余华月而牺牲自己之性命。

绝不是。

只不过，每一次，只要有人在旁看着他，他就忍不住表现他的勇气、胆色与豪情。

看的人越多，他就越忍不住要表现。

——要表现给旁人看。

尤其有女人在场的时候。

他要说明自己是一条好汉。

除此以外，除他之外，更无一人是汉子。

——龙舌兰当然是个女人，而且更无疑是个美丽的女子。

他也不明白他为何会这样子。

但一遇上大场面，只要有人看着，甚至越是多人围观。他越是禁不住要表达他的勇者无惧！

因此，“流氓军”的子弟们都很怕他、很佩服他、也对他很畏惧。

但他依然仍在“流氓军”中屹立不倒，乃至扶摇直上。

不过，再怎么上，爬到“五当家”这关卡上，仍是得停顿下来。

因为再上一级，就是老四。

老四由詹同荣担当。

他再悍，也没有像“食色公子”那样的老爸。

他没有靠山。

——一个人若没有背景靠山，再努力，也只事倍功半。

他也不像余华月。

他没有余老三那么精明的头脑，过人的手段，以及左右逢源的本事。

——这些本事，在江湖上，似乎要比真材实料、武功高强还重要。

而且好像还是越来越重要了。

所以他只有屈居老五。

一直都是个五当家。

不过，而今，却似有机会了：

“食色公子”詹同荣死了。

——四当家的交椅空了下来。

这是好时机。

——只要在这时际有好表现，哪怕不得到迁升。

一升，就是升为老四了。

这位子，他觉得自己实至名归，并垂涎已久。

——在“流氓军”里，除了他，还有谁担待得起？

他不敢坐第一把交椅。

因为他自知坐不起。

他想都没想过要坐上去。

他也不敢妄想当老二。

因为他看到“好久不见”就知道自己今生今世都斗不起这个人。

他绝不是对手。

对于余华月，他倒不见得服气。

可是无论怎么说，他都得坐上第四把交椅，才有可能跟余老三别一别瞄头。

所以他要表现。

他急于表现。

可是他却忘了一点：

——要擢升为三当家，不一定要勇救余华月才能办到。

只要余华月死了，他也一样可以“媳妇熬成婆”。

依现在的情势，只要他撒手不管，说不定余老三就真的会丧命在孙青霞手中。

可是他还是忍不住。

他甚至不肯稍歇。

他赶去阻截孙青霞击杀余华月，简直有点奋不顾身。

他这样做，马上换得了“流氓军”诸兄弟们的彩声。

他们为他喝彩。

——也许，程巢皮为的，就是这个。

有些人，为了彩声和掌声，赞美与褒辞，真固不惜身。不惜死、乃至不惜一切。

也许程巢皮看去粗鲁不文，但事实上他就是这种人。

这样子的人。

他是这样子的人，拚起来的时候，有把狠劲，仿佛除他以外，更无一个是男儿。

可是他是这样想，但是有人不让他这样拚。

至少是不愿意他这样拚命。

所以发出了阻止。

能在此情此境，此时此势中发出阻截程巢皮营救余华月的人，只有一个：余华月自己。

余华月大喝一声：“停手！”

“小妖怪”毕竟是“流氓军”的三当家，他喊停手，程巢皮不敢不住手。

余华月的耳、肩都在淌血。

可是他的神态倒很镇定。

他望着孙青霞，然后说了一句话：

“谢谢你。”

——他居然向孙青霞致谢，而不是求饶！

孙青霞冷冷地道：“谢我什么？”

余华月道：“我谢谢你不杀我。”

孙青霞的剑尖依然抵住余华月喉咙，正在濛濛细雨微微阳光中发寒发亮。

孙青霞的话音一点笑意也没有：“我没有说过我会饶恕你。”

余华月道：“如果你要下手，恐怕这儿谁也拦不住你。”

孙青霞道：“我现在杀你还不迟。”

余华月道：“如果你要杀我，早就下手了。”

孙青霞沉吟了一下，道：“你知道我为何不杀你？”

余华月道：“你要我带话回去。”

孙青霞道：“带给谁？”

余华月道：“大当家和大家。”

孙青霞道：“什么话？”

余华月道：“叫他们不要再试阁攻袭‘义薄云吞’，因为有你在这儿。”

孙青霞道：“这事我是揽上了，我人在不在这儿都一样。”

余华月说：“我会把话转给詹老大。”

孙青霞道：“听说你们的二当家也很是个人物。”

余华月道：“确是个很难惹的人物。”

孙青霞道：“那也请把我的话带给你们的老二知悉。”

余华月道：“你已在众兄弟面前露了一手，我也挂了彩，这下已尽了力，回去跟老大、老二，都算有交代了，便没啥不可以转告的了。”

孙青霞道：“你有交待就好。我只怕你兄弟们还不服气，非逼我开杀戒不可。”

余华月道：“你阁下要真的大开杀戒，我们这里谁也不是你对手。”

说的时候，他一双小眉小目，还瞪了程巢皮一眼。

孙青霞道：“你两次都说‘我们这儿’——言下之意，是指‘这里之外的就有人制得住我，治得了我’？”

余华月一笑。

他的眼很眯。

笑起来很奸。

笑意甚狡。

“别忘了我们的老大是‘东方蜘蛛’。”

他说。

且带着洋洋自得。

## 10 . 洞房之珠

当然不会忘记。

谁能忘记“东方蜘蛛”！

“东方蜘蛛”这个人很有名。

威名。

但他恶名更盛。

简直是恶名昭彰。

大凡武林中成名人物，人在叙述他的成名史时，多半会说：“他几岁打败什么知名人物，几岁又击败什么绝顶高手，几岁又铲除了什么帮会组织，这些辉煌战史，成就了他今日艰苦得来之盛名。”

他就是有这些彪炳战绩，以致能保盛名不衰。

但“东方蜘蛛”不是。

他的盛、威、恶名，大抵都来自战役，而不是他个人的战史。

别人是战斗史。

——一场一场的战斗。

或是杀人史。

——身为武林人，难免杀掉一个又一个的敌人。

可是“东方蜘蛛”建立的是屠杀史。

——他不是一个人一个人杀，而是一家人一家人、一族人一族人、一派人一派人、一镇人一镇人、一乡人一乡人、一城人一城人的杀。

屠杀殆尽。

他也不是一个人去杀这么多的人，而是带领他的兄弟子弟兵们，尽情屠杀，大肆杀戮，且带着兽性和欢狂的呼啸。

所以，大多数时候，“东方蜘蛛”不是一个人在杀伐，他几乎没有私人生活，他跟一大群兄弟、子弟、徒弟们混在一起，从这儿杀到那儿，南征北伐，杀得个不亦乐乎。

有时，他们还是“奉旨”屠杀的。

——遇上皇帝不便下旨的，或者连皇帝也不知情，却惹动了权臣像蔡京、豪绅、朱勔这些在官场上、地方上都掌持半壁天的人物、他们要清除异己，又不便公然下手，于是便叫“东方蜘蛛”和他的手下“代劳”。

“代劳”就方便得多了：那可以当作江湖仇杀，根本可免审理、判案，杀光了便了事！

有时，他们也“奉令”屠城。

奉什么令？

“军令”。

军令如山。

譬如上将军童贯，奉命出征，无功而退，铩羽而归，逼不得已，只好虚报军功，找些积弱的小民族、小部落大开杀戒，尽屠烧杀，掠掳殆尽，这样便可捞了个彩，却夺财物，同时也可在朝廷太子面前表示自己曾攻城陷阵，凯旋而归。

可是他手上的军队，积弱不振，连攻杀小部落、小城镇也时力有未逮。

所以他只好向“东方蜘蛛”“下令”，其实“下令”也真是“言重”了，“求助”才比较正确。

“东方蜘蛛”当然乐意效劳。

——屠一城、灭一族，不但可以尔威，又可以为“朝廷”（至少为权贵）建功，而且又大有油水可捞。

是以，“东方蜘蛛”乃以“屠杀”起家，他行动我多是一队人马随他出入，故久而久之，人多称之为：

“流氓军”。

背底里，也有人称之为：

“禽兽兵”。

原因无他：他们的行为，何异于野兽流氓！

“东方蜘蛛”却一点也不介意这称号，他反而引以为荣，沾沾自喜。

他就是要人怕他。

——既然肯定不能使人敬爱他，不如使人惧之如虎豹，畏之如蛇蝎，这才显路出他的威风来。

不过，要人畏惧，最终也将付出代价。

他和他那一支“军队”，不错是为蔡京、王黼、朱勔、童贯这一干宦官权臣做了不少事、屠杀了不少异己、讨了不少功，们到头来，他们声名太臭了，他们也只得跟这干“兽兵”划清界限。

这一来，“流氓军”就给孤立了，背景靠山也显得软弱可是，“流氓军”结仇却相当多，要打杀他们的，要缉逮他们的，就包括了：

四大名捕

七大寇

七帮八会九联盟

风云镖局

天机组

——这些都是江湖上赫赫有名响的人物和组织，有的是白道、有的是黑道恶客，得罪和招怨了这些人，“流氓军”也只好吃不了、兜着走。

一路就“走”到嵯峨山一带“落草”。

那儿山高路遥皇帝远，一般人就算除恶杀敌，也犯不着老远的追杀到这穷山恶水的地方来，这一来一回，得耗费多少时候，而且猛兽出没，沼泽荆棘遍途，只怕一路上要解决的障碍险阻，还远超于对敌杀敌，况且“流氓军”既盘踞在这一带自然是熟悉地形险要，行军神出鬼没，沼泽伏击，纵武功再高，只怕长途跋涉来到此地，也未必讨得着便宜——所以，绝少人会追击到这儿来。

是以，“流氓军”也就保住了。

扎了根。

他们暂时就“窝”在这儿。

而且，受江湖人追杀、屏弃而“逃亡”过来投靠的人也愈渐多了，势力愈渐壮大。

“小妖怪”余华月便是其中之一。

“天下一般黑”程巢皮倒是早就跟随老大“东方蜘蛛”闯荡多年。

“东方蜘蛛”詹奏文穷凶极恶，一般人都不敢批评他——谁敢批评他？难道不怕给他杀个抄家灭族、鸡犬不留？

但江湖上还是有不少能人异士的。

詹奏文的“朋友”（且不管是不是真的“交好”），都犯不着批评他，

得罪他这个人。但他的敌人可不要买他这个面子：

其中“四大名捕”之三追命的批评最颇为感慨万千：

“这人万死不赎其辜。江湖上人说没有四大名捕抓不到的犯人，但这大奸大恶之人我们就没抓着，实在名未副实；武林中人信誓旦旦，寄望我要追缉这个怙恶不悛的罪犯，一旦就逮，绳之以法，可是我到现在还抓不着这个人，实在受之有愧。”

——连追命都捉不到这个人，可见詹奏文确有过人之能。

“七大寇”的老大沈虎禅则说的斩钉截铁：

“除恶务尽。但恶是除不尽的。惟詹蜘蛛是元凶，也是首恶。他杀人害人，不是害一人一事，而是杀全家灭全族。此人若除，万恶为之寒胆钦抑。若他未死，罪恶为之嚣张。我到今天仍未杀得了他，这是我的失败。”

——连“战神”沈虎禅也这样认为詹奏文是“首恶”且承认“失败”，可见这“东方蜘蛛”之恶之凶之可怕。

至于现任“鹰盟”盟主林投花则认为：

“詹奏文不肯投身于‘七帮八会九联盟’里，是我们的损失。我们不止少了一个同盟，而是多了一个敌人、一个仇人和一个随时都有足够实力作窝里反的大奸细——这种人，绝不能让他在中原武林立足。”

——林投花是江湖上最有权力的女人之一，她美如天仙，心若蛇蝎，几乎没什么人（尤其男人）不怕她、服她、思慕她、乃至甘心受她利用的。

不过，林投花在说这番话的时候，是詹蜘蛛已跟“好久不见”房子珠在一起之后的事。

之前她不说这话。

因为她仍有信心。

有信心总有一天詹奏文为她所用。

——毕竟，詹蜘蛛是男人。

只要是男人，林投花就有信心能收服得了他。

但詹奏文跟房子珠在一起后，她就知道不可能了。

同时房子珠也一定不会容让詹奏文接近她。

所以，一定是敌，不会是友。

——友须联络。

——敌必杀。

“风云镖局”则是总局主“九大关刀”龙放啸说了话。

他的话不是针对一个人。

他是对“流氓军”发了话：

“这种组织存在的一天，我们走镖的就没有好吃、好睡、好活的。‘流氓军’有一天未给铲除、仍出没于江湖，我们‘风云镖局’就不算把该做的事做完！”

龙放啸很少放话。

他在武林中的地位极尊，只怕还略在“叫天王”之上。

们他不得不说话。

因为詹奏文曾三度劫了他的镖。

三次都镖失人亡。

——一个不剩。

张三爸也代表过“天机组”讲话。

他是“天机”的龙头。

“我们两次狙击‘流氓军’，消灭了他们不少徒儿，但始终未能格杀詹奏文，使他生了防范，反而日益壮大，那确是一种不幸。我若有生之年，未能把‘东方蜘蛛’这一镖凶徒歼灭，老夫实在有愧当‘天机龙头’。”

——仿佛人人都因詹奏文这一股人马的存在而惴惴不安。

谁都不能忽视他们的存在。

孙青霞当然也不能。

更不会。

他一直都知道有这一彪人。

他也一向都留意詹奏文。

他知道詹蜘蛛是个厉害人物，所以他也明白余华月话中含意。

他同时也有特别留意在“流氓军”中另一号人物：

“洞房之珠”！

“洞房之珠”就是“流氓军”的二当家房子珠。

房子珠的来历，十分奇怪，她的过去，几乎是：

没有。

她现在声名当然很大——几乎比“东方蜘蛛”还大、还响、还“可怕”。

在场的，连龙舌兰都听过房子珠的盛名，交在她手上要办的案子，房子珠是排在前三名里。

——许是因为龙舌兰是“京城女神捕”，而“洞房之珠”房子珠也是女飞贼，女大盗、女匪首之故。

——让女人来对付女人，似乎较适宜，也较恰当。

——以“毒”攻“毒”，以“美”治“美”。

龙舌兰是美女。

房子珠当然也是美人。

龙舌兰查过房子珠的“底”，结果也是：没有。

无。

这个人，没身世，没来历，没过去，没来龙去脉的就突然好像一夜平地窜起，凭空乍现似的，成了名、夺了权，成了人所共知的江湖第一流的辣手人物。

## 11 . 妖 !

大约是两年多、三年前，大家都不知道有房子珠这个人物。  
没听说过。

房子珠的成名过程：快速、简单、但也十分特别。

她甫让人触目，注意到她的“存在”，就是因为她：

嫁人。

直至现在，提起房子珠，大家都难免想起她最传奇的一个特点：

嫁。

——她不断的嫁人，两年半来，她一共（正式的）嫁了至少九次！

可以这样说：她是一口气“嫁”了九次，“洞房”了九次！

这女子竟以“嫁人”成名！

——好一个“洞房之珠”！

她第一次嫁的是位武林大豪：

“皓首神君”叶帅儿。

叶帅儿拥有名声地位，仆从无算，妻妾满堂，是冀北武林的一方大豪，也是横跨黑白二道的一代宗主。

他娶了房子珠。

这本来并无出奇之处。

叶帅儿一向好色如命，他要了房子珠之后，却完全不一样了。

他不再花天酒地，贪花好色。

他甚至休掉了所有的妻妾。

他只宠爱房子珠一人。

大家这才对房子珠另眼相看：

——这小妮子有什么能耐，居然能使这似正又邪的叶天王如此宠爱在一身。

武林中当然不止于一个“天王”，“叫天王”是“天王”。“叶天王”也是“天王”，不过，“皓首神君”的实力主要在于绿林，他的势力不似“叫天王”，能延及朝廷。

这种人物，就算未能呼风唤雨，也足以叱咤风云，可是就是看上了房子珠。

而且信任房子珠。

他几乎把他的“虎盟”大业，都交给了房子珠。

之后，他就突然暴毙。

死的十分突兀。

然后房子珠继续嫁人。

她“出道”之后第二个嫁的是“金甲开山”陆大命。

陆大命是龟盟盟主——“七帮八会九联盟”本来就是联结在一起的，房子珠因嫁人“虎盟”继而当上虎盟盟主，她因此而搭上“龟盟”盟主陆大命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不久，房子珠又嫁给了陆大命。

于是，“龟”、“虎”二盟合并。

合并不久，房子珠又独揽大权，而且同样的“不幸”又再次发生了：

陆大命死了。

——死于暗杀。

凶手没抓着。

——甚至谁也不知凶手是谁。

这时候，房子珠的权力更大了。

名声也更响了。

她又嫁人了。

这次，她嫁给“破衣帮”帮主“摇身一鞭”王坏雨。

——“七帮八会九联盟”，“七帮”本来就跟“九联盟”关系甚为亲密，房子珠一人主持了“虎盟”和“龟盟”，自然跟“七帮”中的“破衣帮”有很多“亲近”的机会。

从种种迹象判断，房子珠都是个很会把握“机会”的人，而且也是个十分“风流”的女子。

不过，王坏雨的“下场”却比陆大命和叶帅儿“好”一些。

他没死。

他只是“病”了。

一病不起，谁也不见。

他把“破衣帮”大任，交托给房子珠。

房子珠又是当之无愧，受之无愧的“欣然”接下了这“重担”。

这是房子珠的第三次“出嫁。”

余此类推。

她很快又“嫁”了第四次：

这次她不嫁给武夫。

嫁给文人。

——一位名动朝野的文人（也是闻人）：遇衣轻。

于是也她成为一位风流才子的红粉佳人，同时也是元配夫人。

不过，遇衣轻要了她，很快就真的“衣带渐宽终无悔”。到头来还是真的跑去江边“轻”了生。

他投江自尽。

——原因为何？

无人知。

不可解。

房子珠接着“嫁”给了一位皇亲国戚：

——“石舅公”石唱唱。

石唱唱外号人称“石敢当”。

他敢担当。

他也担当得起。

他跟“叫天王”旗下大将陈贵人有十分相似的背景：既跟权臣蔡京，王黼等人交好，同时也能在皇帝、太子面前，说得了几句话。”

他也宠爱房子珠。

他也没有“好下场”。

他失踪了。

在他之后，房子珠的第六次“出嫁”，是嫁给“独眼独臂独行大侠”一日大盗江带衣。

江带衣这人在江湖上很有名望，但却跟“七帮八会九联盟”全无关系”。

她的第七任“丈夫”是“风云镖局”的副总镖头之一的：

“一指定中原”朱一点。

这两人的运气又更“好”一点。

只是一点点。

一个摆明了“金盆洗手”，退出江湖。

另一个则进了牢。

坐牢的是江带衣。

——只剩下一只手一只眼的人给关进牢里当然滋味不好受。

听说，亲手把他们逮入监牢里的还是“四大名捕”中的老三：追命之杰作。

也就是说，房子珠嫁了七个丈夫，七个都是名人（尽管有的有权、有的有钱、有的有地位、大部份的都有武功，但全都很有名），但七个都没好下场，而且都是这几年间发生的事。

到了第八个，却不很有名。

但却很有权。

——暗权。

有些人看来很权力，实际上并不怎么；有些人外表不如何，职份也不算太高，其实才是掌实权、有实力的人。

孙收皮就是这样的人。

他是“相爷府”的总管，也是蔡京身边所最信任的人之他的名头虽不大，但能在蔡京手边捞得这样的职位，已算非同小可。

他也一向不喜炫耀，不爱出风头，甚至不肯认功。

因为他知道他的主子不会喜欢。

他若要自己有一天还能“暗权在握”，就得尽量不做他主人不喜欢的事。

他当然愿意常不做下去。

——像蔡京那么一个巨贪极婪，已经富可敌国的人物，替他“管家”，油水丰厚，可想而知。

但他见了房子珠，一样色授魂销。

他娶了房子珠。

房子珠也嫁了给他。

结果是：两人异离。

——他们很快便分了手。

孙收皮是房子珠“下嫁”的男人中，唯一还算有“好收场”的人。

但在那段时候，他也形销骨立，骨瘦如柴。

事后，他那一群猪朋狗友、狐群狗党，半打趣的问起他和房子珠的“婚姻生活”、“闺房之乐”，他只脸色惨变，摇手甩头不已的央求：

“咱们不提这事了可好？我是收手得快，不然——嘿！”

大家都知道孙收皮是个老奸巨滑，狡似狐狸的人，但这人提起房子珠都谈虎色变，看来，房子珠绝对不是个普通的女子，而是：

妖！

于是，大家也在背后谑称她为：

“洞房之珠”。

——“珠”是她的名字。

——“洞房”是她的本领。

——“洞房之珠”正好是“洞房蜘蛛”的谐音。

雌蜘蛛跟雄蜘蛛交配了之后，通常都会吃掉雄蛛的，而雄蛛居然也心甘情愿不挣扎的任由它吞噬。

——而且是越毒的蜘蛛越如是。

当然，房子珠这个“绰号”起在她逃入嵯峨山之后。

那时候，她已跟“流氓军”的领袖“东方蜘蛛”詹奏文混在一起了。

而“东方蜘蛛”和“洞房之珠”正好配搭成一双：

一个够悍。

一个够妖！

## 12. 我已认命

“东方蜘蛛”詹奏文是“洞房之珠”的第九任丈夫，也是她第九次结婚的对象。

两人一拍即合。

“蛛”、“珠”合一之后，气势更壮，声威更响。

也不知是不是詹奏文命太硬之故，还是他“御妻有术”，他跟房子珠合在一起后，“流氓军”本身的力量，加上房子珠注入的“生力军”以尔她足以富甲一方的财力，“东方蜘蛛”在江湖上的地位可更高了。

——若不是他声名也太狼藉的后，几乎已足以跟“叫天王”分庭抗礼了。

——就算他名声太败坏，以此声威，他也足能与“一线王”别别瞄头了。

房子珠是“投奔”嵯峨山的“流氓军”，主动向詹奏文“投怀送抱”的。她没有办法不逃亡。

原因很简单：

在“鹰盟”新任盟主林投花号召和设计之下：“虎盟”的子弟首先“起义”，要起来推翻房子珠。

然后是“龟盟”亲信，声言是房子珠狙杀陆大命，誓言要为旧盟主报这血海深仇！

在这要害关头“破衣帮”失踪帮主王坏雨突然出现了。

他重现江湖，主要是为丐帮另一大分支“素衣帮”帮主白开心所救。

他原来一直让房子珠幽禁。

——房子珠一直不杀他，是还要借之号召，让她可以逐一并吞“污衣帮”、“锦衣帮”和“素衣帮”。

这几个丐帮重大支柱一旦纵控在伊之手，房子珠就可以只手遮天，甚至可以号令当时天下第一大帮：丐帮了。

可惜事与愿违。

这“危机”唤省了“素衣帮”。

“一笑倾城”白开心出了手。

也插了手。

白开心当然不会卖房子珠的账——正如“鹰盟”现任盟主林投花也无视于这“洞房之珠”之“诱惑”的道理是一样的：

一，她们都是女子。

二，她们都很漂亮。

三，她们都很有才干。

——这样的人物，天生便是与房子珠这种女子相克互制的。

王坏雨一旦脱困，已不复人形，但却力指房子珠的阴谋诡计。

这时候，房子珠已兵败如山倒，也四面楚歌。

偏生是遇衣轻的“自尽”和石唱唱的“失踪”，也引起公愤，有人要为他们翻案。

要翻案的自然是十分“有力”的人士。

——据说背后策动这次“必定要查个水落石出”的，是源自孙收皮孙大总管的授意。

就连她的第六任丈夫“独眼独臂独行大盗”江带衣，也越押逃狱，出言要找她复仇！

他要“报仇”的原因是：

他之所以失手遭掠，东窗事发，全因房子珠告的密！

房子珠剩下的，大概只有第七任丈夫：“一指定中原”朱一点在金盆洗手后，全无动静，既不出面指责他，亦不出力支持她。

朱一点没有动作，然而朱一点的大“背景靠山”：“风云镖局”却有，而且还是大动作。

总局主“九大关刀”龙放啸决定要剿灭房子珠这等丧德败行的淫妇。

以龙放啸在武林中之声威，登高一呼，谁人不听？何人不从？何况房子珠所作所为，早已让人切齿，齿冷，所以一时间，反的反，叛的叛，都对房子珠喊打喊杀，落井下石。谁都以诛杀这“洞房之珠”为职志。

房子珠撑不住局面。

她只有逃。

逃：

逃向远远的嵯峨山，找“风云镖局”的敌人、敢与龙放啸做对头的詹奏文，跟他联手一起，齐心对抗“风云镖局”、“虎盟”、“龟盟”、“破衣帮”和武林其他各门各派、各帮各会联结声讨他们的势力。

房子珠知道詹奏文必然有诚意帮她抗敌：因为她的敌人原就是他的敌人——更何况，有她人力、物力、财力的加盟，“流氓军”的战力就算不敢加倍，也添加了不少实力。

以策安全，以防万一，她一入“流氓军”，也尽可能去纠合她的势力——效忠于她个人的势力。

其中，“小妖怪”余华月就是她力争、拉拢的对象之一。

其他从第六名当家开始，都是她一力提拔、擢升上去的。

很快的，“流氓军”中都知道房子珠掌有实权，亦相当得宠，还十分得势。

詹奏文很宠她。

很顾惜她。

是以，“东方蜘蛛”在军中管的事，渐渐少了，享受却日渐多了，人也闲适、疏懒了下来。

反而是房子珠更忙了。

——“流氓军”中的事，已多由她来料理。

她是迅速晋升为“二当家”的：原来的“老二”：“屠夫”黎崩因攻打“感情用事帮”而丧生，她就完全“飞跃式”的升上了“第二把交椅”的“大位”。

她也受之不疑，不遑多让。

——所以，许多新加入“流氓军”的徒众，甚至只知有“二当家”：洞房之珠，而未见“大当家”东方蜘蛛其人。

这就是“东方蜘蛛”和“洞房之珠”的来历。

孙青霞当然不会忘记：“流氓军”里有这样的人物。

——甚至可以说，他就是为了有这样的“幕后人物”，他才在此时此际做出这些行为来的。

所以他说：“有一日，我想会会东方蜘蛛詹大当家。”

余华月道：“可惜，我们的大头领一向不大喜欢接见客人的——许多名人高手都找他，也没找着。”

孙青霞道：“我知道。不过，有一天，我总会会你们的东方蜘蛛和洞房之珠。”

余华月没有再辩驳下去，他只是笑笑：“有那么一天吧。”

他眯着眼观察孙青霞。他的眼睛本来就小，这样眯着眼睛看人，更加小得像眼皮上下都给缝合起来似的，只剩一点精光毕现。

他那么细微、用力且针锋相对的盯着孙青霞，仿佛要把对方就锁在他几乎缝合了的眼睛里，留存起来，夹得平平扁扁死死牢牢的，一动也不能再动似的。

孙青霞道：“你现在已可以作出交待了没？”

——他问的当然是：余华月是不是已可以把军队徒众撤走了。

余华月倒也答得干净俐落：“你不只是几次击败了我，也一并击败我的弟兄，并都饶而不杀，大家就算不致于就此服了你，但都领受了你的不杀之德——我回去也足以向头儿作出交代了。我已认命，技不如人，没话说。”

的确，孙青霞虽在短短的时间内一连击败他几次，但他不服气、也不服输，用计用强的反扑了几次，最终还是仍受制于孙青霞。

所以他这次向程巢皮说：“你也没话说了吧？”

程巢皮什么也没说。

只一翻身，就上了马。

余华月向孙青霞一抱拳，并用他一双精明的小日向四周一逡，道：

“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咱哥儿们今儿有孙大侠在，冒犯了也不敢得罪，这就承让，告退，但望他时他日再相见，看看到头来谁还谁的义，谁欠谁的命！”

话一说完，他就下令：

“撤！”

只一字。

马上上马。

马上撤。

退。

一下子，风卷残云，百余骑“流氓军”徒众，尽走一空，只留下孙青霞、龙舌兰、王大胃、言尖等仍留在“义薄云吞”客栈之前，且看如狼似虎来袭的敌军如何绝尘而去。

稿于九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上军皇，识高级经理郑等，及大开大阖谭、河合奈保子 / 多一“场” / 艺林有意派人上圳洽谈出版我书事 / 何肥猪、梁撒赖踩煌、陵、樱 / 取获港版《纵横》四册，靚到晕 / 梁半废、何人爱向赖介绍 / 令在新王朝跪见，礼重 / 左右逢源，乐其所哉 / 春风情，刘文雅 / 一日用连甫 TW / “双火”头头均亲王招待 / 购小红玉 / 过疯良宵，与孙甩牙、仆街仔、梁念札、何差劲、燕子明月萍 / 公布“敦煌版”之《四大名捕战天王》 / 第一届自成一派“搞笑公审大会”在紫微轩进行，笑到碌地 / 佳忽来电，不接，已难挽 / 敏向何胀鸡要借我书 / 何碎银、梁艾之向刘文问道不成 / 始知孙念固严《兜笃将军》事而震惊 / 与梁爱礼、何

口可乐蒲于德 / 在尔遇大岛、虹、嘉欣、蕴、张中敏、雪雯 / 收获丰 / NC 斋 T / 梁爱孙、何艾尖往见敏。

校于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一日：初会 FM，纯善 / 西门阿猪、东门阿猪、没门分三阶段倾谈 / 路引弟，支一流，畅 / 二晤朱 / 互 M 一次下一半

/ 何聋震、梁聋佬去杏芳踩线 / 安妮交回《水性扬花》 / 西门主动联络，初  
好后烦 / 赴晶失利，梁贱隔、何好人阻我勾烦我心 / 失裕子 / 不快，何善良、  
梁目豆恶补 / 云南人民要出我《刀》 / 淑慧 129 / 晓兰寄来相片 / 莉差，梁  
暗疮、何恶婆失刊失守 / 读友东荣、卢柱明提意见佳 / 与陈心台、陈例迟、  
陈志创“三陈”各通电欢 / 《武侠世界》刊完《金血》 / 终得田中真车过瘾  
/ 奖赏何 K、梁爱念 / 桃花滚滚期间。

## 第八章 记得要对部下好

### 1. 完全走掉

一下子，完全走掉全部走光。

——一个不剩。

可见纪律严明，来去如风。

留在“义薄云吞”庭前的，是孙青霞，以及龙舌兰、王大胃、言尖。

还有正匿伏于客栈内言氏夫妇所布下的高手，此际正一个个松了口气，释了半怀。

——也只释怀了一半。

因为大家谁都在震服、惊疑：

震佩的是孙青霞的武功。

——那是什么样的剑法？似魔多于神，但又出手极神：是妖强于佛，却又对敌饶而不杀有佛心。

惊疑的是对“流氓军”的撤退：

——他们真的撤走了便不再来吗？”

“他们真的撤走了便不会再来吗？”

大军去后，陈粉肠是第一个“跳”出来，第一个发问。

“不。”

回答的居然是言尖夫人于情。

“‘流氓军’一向记仇不记恩——他们的记忆力很好，他们的报复能力也很强。他们只是暂时撤退，一定会卷土重来。”

她很担心。

——“义薄云吞”是她的家，她丈夫在这儿，她孩子都在这儿，她自然很是担心。

她年轻的时候很浪荡。

也很浪。

——武林中也确有人背里唤她“浪蹄子”而不名之。

她也知道这充满恶意的、不屑的，不怀好意的绰号和它背底里的意思、意味。

她不以为忤。

——有什么关系？

那时她还年轻。

她玩得起。

她疯得起。

她风光得起。

她是江湖浪女，她没有家，没有负担，没有一事一物一人一情让她可以定下心来奉献出自己的。

她十三岁失身，她没有后悔。

她自十六岁起开始只身闯江湖，她也无悔。

她十八岁便开始杀人了，由于她杀的是强暴了她夺了她童贞的恶人，是以她也杀得无愧。

她二十三岁便有了“惊雷娘子念珠拳”的绰号，名成江湖。

她到二十八岁所作所为，依然元悔无愧无怨无冤。

但之后便不行了。

她年纪大了，她需要爱，需要家，需要有真心爱她的人和她真心爱他的人——不然，她就觉得自己活不下去了，纵活下去也没意思了。

幸好这时她遇到了言尖。

言尖真心爱她，真心待她。

她珍惜他，她回报他：

她给他孩子。

——她知道他最喜欢孩子、最需要孩子！

一个像言尖那样老实、勤奋、终生都任劳任怨、为人打抱不平行侠仗义的男子汉，最需要的是什么？

一个爱他的女人。

一个家。

——一个家便能稳定下一颗男人的心。

要让他有家的感觉，便应给他孩子。

——有了孩子，男人便有了根了。

有根的好男人，便不再飘泊流浪，而且会誓死保护他的家。

好女人也一样。

所以于情也极维护她的男人，她的“家”，她的孩子。

她对任何可能侵犯到她这些极力维护所珍惜的事物都会尽一切能力打击、反抗、拼到底。

所以她才会担心。

——人总会对她所珍惜而不想失去的事物提心吊胆。

龙舌兰明白这道理。

所以她虽然在心中对这“无行浪子”的剑法和武功也颇叹为观止，但她还是怨责孙青霞这“逞一时之能”的行动：

“你要嘛就不出手，要么就不放他们走——你既出了手，又放了他们，且不是常住在这里，你就不理他们会找言老板报仇！”

孙青霞没答腔。

他微蹙着眉，目蕴神光，但又偏似眼无所视似的，而且在听龙舌兰说话时，脸上流露了不耐烦之色。

他显然在留心一件事。

——什么事呢？

“他们不会回来报仇的。”

这是孙青霞的回答。

大家都大惑不解。

“为什么？”

——难道“流氓军”都改行去持斋吃素不成？

“因为他们已自顾不暇。”

“——自顾不及！？”

他们都知道这话自有下文。

大家都急着听这下文。

只有一个人在问：

“叔叔，你在听什么？”

问的声音很清。

很脆。

——也很嫩。

问的人很天真、烂漫、也可人。

问的人的“心水”很清。

所以她才一眼看出孙青霞留意留神的在细聆。

——他在听什么？

问的人是小花。

——言氏夫妇的宝贝女儿。

孙青霞瞄了小花一眼，但眼色非常友善，还带头点微微的讶异。

“我是在听。”

“听什么？”

“听他们的去向。”

“——你要……”

“我要跟踪他们，直接找上东方蜘蛛和洞房之珠，杀他个清光！”

“你——！”

“许多人找他们，都找不着，这两个人，不好找，杀一个留着一个，反而结仇惹祸，不如放了这些活的，追踪他们回巢，才一气铲除他们！”

的确，与其迫供，不如追踪他们：跟踪一人，还可能有失，但追踪这么一大群人，以孙青霞的轻功，武功，还真不是难事。

只不过，万一跟上了，查出了，找到了，以他的武功，足不足以与那两大头领抗衡呢？以他的能耐，又能不能够对付那么一大伙如狼似虎的人！？以他的轻功，又可不可以在万一失手败走时，能作全身而退？

再说，他已树敌奇多，群凶不伺，他还凭什么招惹这一干穷凶极恶之徒，自讨苦吃？”

他应付得来吗？

——叫天王、任劳任怨、仇小街、苏眉等人对他正全力追杀、缉捕中，他那头尚未喘定气平，这头又要去惹“流氓军”这一彪凶神恶煞的人马，他到底是胆大包天，还是当真活得不耐烦了，来个“寿星公吊颈——嫌命长”不成？

## 2. 完全走调

这连龙舌兰都大感震讶：

“你要对付他们？”

“我想对付他们已久——难得他们今天送上门来！”

“你——你要一个对付他们这么多人？”

陈粉肠也显得不敢置信，倒抽一口凉气，问。

“——却难道还带同你去？”

孙青霞讥诮的回了一句。

于情却忧形于色：

“你肯定他们会折返巢穴去？”

孙青霞这回斩钉截铁的道，“他们攻打贵栈无功而退，必要找个背得起黑锅的人来报告——如果不是房子珠，便是詹奏文；找上他们一个，还怕找不到第二个？”

随后，他极表不耐烦的说，“如果不是你们一直在这儿唠唠叨叨，我早就听到他们往哪儿去了！”

“我也去！”

龙舌兰说。

她兴奋的时候，面颊上那一道外伤，也在发红发亮。

孙青霞却一眼望入她的伤疤里，冷冷的说：“你去？你去做什么？”

“帮你啊！”

“你能帮得了我？”

“嘿，‘流氓军’这伙悍匪，早已人人得而诛之，我想对付他们亦已久矣——难道有你去得我就去不得的事！”

孙青霞冷晒而且坚决的道：

“不。你留在这儿。你要去，先治好脸上的伤吧！”

龙舌兰一下子气红了脸。

孙青霞向言尖一拱手，道：“小颜姑娘交给你和大嫂了——我先去荡平‘流氓军’，决不容这匪人侵扰八无先生的至交好友！”

一说完，他就走。

一走不回头。

大家一时都不敢去看一个人：

龙舌兰。

——一个人在没面子的时候，最好少去看她，不去惹她，不要去引她注意为妙。

尤其是女子。

——虽然男人比女人更好面子，更要面子，但女人一旦失去了面子，没了面子，更是什么东西都会使出来的，啥南北都可以豁出去的！

孙青霞一说完便出走了。

他仿佛就知道龙舌兰会发作。

龙舌兰也果然发作。

她跺着脚，咬着银牙，气得脸色幽幽发白，全身颤哆：

“你这个衰人，坏蛋、色狼、淫贱、色魔、登徒子、无行浪子、无耻之徒……你以为你是什么东西，龙女侠我这时，孙青霞早走远了。

他去追蹊那干狻匪去了。

只剩下气得语音完全走了调的龙舌兰，以及大伙儿在“义薄云天”客栈门前傻傻愣愣的在听这位龙女捕头切齿忿恨的咒骂。

大家都以为她会一直骂下去。

可是……并不！

孙青霞追的方式很奇特：

他用嗅的。

——就像一头野兽，凡他要狩猎的事物所过之处，留下的气味，他都闻

在鼻里，成竹在胸。

他也用看的。

——蛛丝马迹，全不放过：何况，他真的在寻“东方之‘蛛’”的线索和这一干“马”贼的痕迹。

他更用心听着。

——那么一大帮马队在赶程，尽落他灵敏过人的耳中。

他最用的是：心。他用心。他留神。——他这一留心一用神，就生起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是，他也在被跟踪，有人跟他后头的感觉。他当然戒备、提防，但他还是极有信心。他有信心这群马盗逃脱不了他的追踪之下。他要追杀这一干人——至少是这一彪悍贼的领袖。他早已听闻“屠杀王”：“东方蜘蛛”的血腥事迹。这种人他是必杀的。他也对“洞房之珠”嫁一个男人就毁掉一名汉子而且也同时败坏了一帮一派一门一族的事早有所闻。他也没意思要放过这等女子。他要格杀这种“江湖败类”，打散“流氓军”的军心。他将这种事“视同己任”。——他天生的职责。但除了这些理由之外，他更别具用心。——什么用心？那都是为了他的大敌：叫天王！他的大敌。——他所作所为，一切都是为了对敌：与查叫天为敌！与“叫天王”这种人为敌，可真不容易，也给丝毫轻忽不得。

孙青霞本来的第一个方式是：

面对。

他要面对面，打击来敌。

所以他一出手就击杀烦恼大师。

敌人若要来袭，趁对方主力未坚，他就先把敌人打杀掉——就算万一打杀不了，至少也可以正面挫一挫敌方的锐气，让他们不敢猖狂，不致器张。

但敌方主力一旦凝聚、会合，他已打之不散，击之不溃，便只好采取第二个方式，那是：

那是且战且逃。

江湖上的人都知道他冷，武林中人都晓得他傲，大家都知道他是个硬角色，而且谁都了解他一向目中无人。

对。

他冷。

他傲。

更且目中无人。

——也就是自负。

但他并不傻。

也不笨。

更不蠢。

——打得过，自然就打；打不过，自然不会送死，能逃就逃。

避起锋锐，保存实力，再战江湖。

——反正，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十一年也不太晚，而一年半载也不算太早！

所以，俟他一旦发现“叫天王”已聚合了“大军”，高手如云，敌手太强，他身边又有顾碍（龙舌兰和小颜夕），他便立即退走潜逃。

不硬碰硬。

——碰得过，才碰；碰不过，偏去碰，这不叫勇，只叫送死。

是以他带同两个女子一齐逃遁。

可是他的性子：一向是好战，而不是爱逃的。

当他逃到一个“暂时安全”之处，“逃”，反而变成了一种“幌子”，他就用了第三个方式：

以退为进。

反守为攻！

他要反咬敌手的“尾巴”。

——让敌人以为他胆怯，落荒而逃，不敢还手之际，他反过来，突然反扑，化整为一，逐一消耗掉敌手的助力，羽翼，然后才全力攻杀敌人的主力。

他在逃亡的路途上，忽尔自“大深林”改投“义薄云天”，就是为了安顿好两个女子，再行逐一偷袭消灭叫天王其他的小股兵力。

可是他刚好却遇上：“流氓军”正要攻袭“义薄云天”

中”用心良苦社”的实力。

这使得他灵机一动：

临时改变了方式。

——他用上了他对敌的第四种方式：

反攻！

——出奇不意，直捣黄龙！

### 3. 全都走光

这一招，其实也是：

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他明是追击“流氓军”：

——他也真的是要对付“东方蜘蛛”和“洞房之珠”，铲除“野兽兵”这一股流匪败类！

但他暗的是要对付一个“大敌”：

叫天王！

因为他算准了一点：

一个要害！

——余华月、程巢皮率领的人马既毁不了“义薄云天”，就一定会走报“东方蜘蛛”詹奏文或“洞房之珠”房子珠。

他们虽然行动失败，但却有一个重大发现：

那就是他！

他们发现了！

孙青霞！

——尽管任务失败，但已发现了“纵剑淫魔”孙青霞的行踪，绝对可以说是一个“意外收获”！

大收获！

从“小妖怪”余华月、“黑煞神枪”程巢皮的反应，已可推想“叫天王”查叫天要捉拿格杀孙青霞的命令，早已下达：余老三、程老五出手试了一试，也完全可以证实这“不速之客”确是“一直神剑”孙青霞。

这就好了：走了螃蟹，捞得龙虾。

——孙青霞可是“叫天王”遍寻不获而又志在必得的人哪！

是以，余华月要走报的消息，也一定会向“叫天王”主力部队禀告：

说不定，还会直接向查叫天禀报。

于是，只要追踪这股人马，一直盯死下去，就会查出他们首领的下落，这还不止，甚至还可以找到他也追查已久那个真的叫天王，抓住查叫天的生死大穴！

——最好，还能杀了“一线王”查叫天！

他就知道，查天王一直巴不得杀了他。

他也极欲杀了查一线。

——一个中原由，只有叫天王及其心腹人马和他自己心里明白！

——除非他肯加入查叫天麾下，要不然，一线叫天王是绝对不会放过他的！

不过，对孙青霞而言，路只有一条：

他要杀了查叫天！

——斗下去，不惜斗死为止，而全无妥协余地。

他大可妥协。

——只要他肯加入“叫天王”一系，前程锦绣，大有可为。

但他决不妥协。

他宁可斗死为止。

原因无他：

——大丈夫，有所为，有所不为也！

他以一种游走、蠕动、爬行、跳跃、掠纵、乃至飞天遁地的方式和姿态，来追踪这一干马贼流寇。

于是，他紧蹑这百来匹快马，进入了“大森林”地带。

而且还进入了“大森林”的深处。

余华月、程巢皮、吴中奇、辛不老、雷越鼓、吕碧嘉等人，显然也当然对此处地形，十分熟稔。

听以，他们顺利绕过沼泽之地。

也成功的避过毒蕈遍布之处。

甚至连毒蛇猛兽常出没的地方也给他们以快马抄路的拐过去了。

他们已进入了“大森林”的心脏地带。

在这之前，孙青霞的追踪却很顺利。

也很成功。

他细心算过。

——来人一百二十一骑，一个人、一匹马也没少。

一个也没走失。

可是，当马队经过这森林地带一处灌木丛时，忽然停了下来。

止。

歇。

隐隐传来马低嘶不已，还有讨论、争论的声音。

——不知何故？

（不知是为了啥事？）

孙青霞静候了一会儿。

依然没有动静。

于是他决定潜伏近去看个究竟。

这时候，那队人马的争论似终于有了结果。

马长嘶。

蹄声如雷急响。

——他们终于又出发了。

可是这次有点不一样：

他们显然是兵分两路。

一路往西南方向续行。

一队则向东北方向走。

（为什么要分散了人马？）

（莫不是他们发现了有人跟踪！？）

——西南方向是往大深林的路向，东北走则是灵壁在望。

孙青霞枉有一身绝艺，此际也不禁犹豫了起来：

他只一个人，分身乏术，但这股人马可是骤分成了两彪二路，他再不盯死其中一队，就会全部走光了。

他该如何取舍呢？

——该追哪一队是好？

正在此时，他忽然生起了一种奇特的感觉：

他霍然回首。

拔剑。

——剑自他腋下古琴抽出，已抵在迅疾贴近他身后那人的咽喉上！

幸他住手得快。

因为来人是一个女子。

他熟悉的女子。

——巧笑倩兮，桃花满脸：

龙舌兰。

“你真以为我这女神捕是白当的呀！”她粲然一笑，艳若桃李，“你能追踪人，我就不能追踪你啊！”

她根本就不怕他。

也不怕他的剑。

她好像什么都不怕。

孙青霞却怕。

他最怕的就是这种又美、又有点真本领、但又不要命的女人。

光是其中一样，都不可怕：

真正美的女子虽然不是很多，但还是不算太少。

又美又有点真本领的女子，却是更少了：一般男人见着她们，都难免又爱慕又自卑。

爱慕，是少不免的，至少男人都贪图美色，但遇上又美又能干的女人，男人难免就生出自卑感来：也就是说，有许多男人天生的劣根性又浮现上来了：

他们宁可想出美丽而有才干的女子手淫自渎，也不敢光明正大、真心诚意的去追求她们。

其实，美丽而有才的女子多半是寂寞的，她们寂寞的原因，有一大半，还是因为男人只敢观望不敢奢望，有色心无色胆的劣根性子所造成的。

至于又美、又有才、又不要命的女子，绝大多数的男人只怕都敬而远之了。

可是一个真正有美色、有才干、不要命的女人，她可以使你快乐，又可以帮你做事，又可以为你舍命，甚至大可以为你死——但却是男人有种的不多，多半把这种女人拒之于安全距离之外，有时，男人的私心还是远大于色心。

所以他们所要的女人大都是听话的、柔顺的、乖巧的、对他们没有威胁性的。

也许，在他们心目中，这才是女人。

——可是，这是好女人吗？

这，他们就不管了。

——因为他们也不知道什么才是好男人。

#### 4. 本小姐

对孙青霞而言：总算龙舌兰还好。

——她只是美，也有才能，更不大要命，却不至于不要脸。

要是有一个女子连面子都不要了，那就完全没办法控制了。

幸好龙舌兰还是极要面子的女子——女人本来生来就是很要面子的，所以，她们就算嫁了个坏男人，也会尽量为那男人说好话，为的不只是保护她的男人，而是保住她们的面子。

何况，越美的女子，自尊心越强，就越要面子。

要面子，其实是件好事。——一旦连面子都不要了，就没有人性，也失去尊严了：沦落、堕落的女子，之所以变成了残花败柳，就是因为连面子都不要了才落到如此田地的。

——尽管，许多是环境造成的，受命运和他人摆布所致，但归根究底，性格仍是一切因果循环最大的催化剂。

光在性情上，龙舌兰至少有一点是跟孙青霞极为接近的：

他们都极倔强。

都骄。

且傲。

自尊心强的人难免都好面子。

孙青霞和龙舌兰也不例外——仿佛就跟他们面上那一道刀疤剑痕一样，在迥然不同中，又如许地接近、相似。

所以，就算在这一刻里，孙青霞发现来的是龙舌兰，心中掠过一阵无由的喜欢，但还是故意沉着脸、沉着语音责问：

“你来干什么！？”

龙舌兰又指着她自己那秀丽的悬胆鼻：仿佛鼻子大的人，连胆子也就顺理成章的大于常人一些：

“来帮你。”

“你能帮我什么！？”

声音的调子还是沉的，仿佛透露着不悦与责难。

“现在你需要我，”龙舌兰却充满自信和自负：

“你现在没有我不可以。”

其实，这世上有谁没有了谁是不可以的呢？

没有。

也许除了父母——至少在他们把你制造和生产出来的过程里，是非他们不可之外——没有人没有了谁是不可以的。

但还是有人认为：一旦失去了某人，那是不行的。

活不下去了。

那也是对的：只要他们认为这样，便是这样。

这就正如：一个人认为苦瓜的滋味是甘的，那么，苦瓜就是好吃的东西了。一个人若是觉得坐牢才是最清静的时候，那么，入狱对他而言，反而是乐不是苦。

同理：要是她认为没有了他便活不下去了，那么她一旦得到了他，她就会觉得一生无求；如果他认为失去了她便失去一切了，那么，尽管他已得到了一切就只失去了她，他也觉得自己一无所有。

一生何求与一无所有，是那么接近而又那么遥远的事啊。  
不过，至少，龙舌兰在说这句话的时候，一点也不会觉得不好意思。  
因为她真的认为是这样。

而且而今的情势确也如此。

孙青霞也看出这个微妙的处境。

——那一彪人马，正兵分两路，一股往东北，一股往西南奔驰而去。

他一个人，确无法分身兼顾。

——谁知道哪一股人马才是去会合“东方蜘蛛”和“洞房之珠”？哪一股人马是去找“叫天王”？

敌兵已分两路。

——话能不能分两头？

孙青霞已跟龙舌兰来到那马队分道扬镳的密林所在地，他一面不断仰首打量郁森的树木密林间，仿佛那儿会猝然跃出头匿伏已久的雄狮怒豹，又不时俯首察看地上零乱的蹄印，好似那儿隐伏着什么毒蛇陷阱。

龙舌兰冷笑：“你再不决定，人马都走远了，那时候，再要追已来不及了。你再考虑，本小姐可不理了。”

她迫不及待的说：“本小姐可要先追一股流寇去了。”

孙青霞也知道事不宜迟。

——再迟，恐怕真的两边不讨好，两路皆失利了。

所以他说：“那好，你追一路人马。”

龙舌兰道：“行。你追东北，我追西南。”

孙青霞奇道：“为何我要追东北，你追西南？”

龙舌兰理所当然的答：“因为相师曾说过我利西南，不利东北。”

孙青霞倒没想到这都成其为理由，一时为之语塞，只不经意的问了一句：“相师，什么相师？”

言下只是轻蔑之意。

“惨大师。”

龙舌兰居然有问必答。

一听这名字，孙青霞脸上再元蔑视之色：他听过惨和尚的声名，也略知这位大师的生平事迹。就连桀骜不驯的孙青霞，对惨大师也有一种无由的尊敬。

惨大师这个人出生、成长、任事、际遇、学佛过程中，几乎无一不苦。光是他逆产出世，就生产了足足三天。之后便自幼丧亲，上山斫柴遭雷劈，下水抓鱼给鳄鱼噬，连娶媳妇也娶了一个阴阳人陈滋我，可谓天愁地惨至极，但他一旦学佛有成，武功得到猛进，他就以轻松面对艰苦，凶险化作平常，舍身度人，不论敌友，只要身在惨境的人，他都一定干冒奇险，施于援手，而从不求回报，是以搏得了大家对他由衷的尊重。

惨大师是临安龙端安的方外至交，所以，这位佛门中真正能做到“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惨和尚，曾跟龙舌兰看过相，这点说来并不意外。

孙青霞神目如电，森冷的一巡密林深处，又冷峻地牢视地上蹄印，道：“好，你要去西南，西南就交给你吧。”

龙舌兰高高兴兴地道：“好，咱们怎么个联络法？”

孙青霞道：“一旦在此分开，联络只怕很难。我们明晚子时以前，回到‘义薄云吞’聚合，否则就当作出事了。”

龙舌兰蛮有信心地道：“你放心。明晚之前，我早已在言老板处等你回来。”

孙青霞严肃地道：“不过，我们此去，只探虚实。若遇上詹奏文和房子珠，不要动手，只要探悉他们行藏便了，回来与大家共议才动手。如果遇着的是叫天王，更勿轻举妄动，只要知道他们追击我们的行踪便已大功告成，千万不要去惹他们，回到‘义薄云吞’，谋定后动。”

龙舌兰仍满有信心地道：“本小姐不怕他们。”

孙青霞板着脸道：“很多人都不怕这不怕那，结果只比别人死得快。”

龙舌兰道：“我不怕死。人活那么长干吗？我怕老，老不如死。最好五六十岁就死，省得病痛，一干二净。”

孙青霞又在冷笑：“每个年轻人都是这样说。每个人都经历这个阶段。甚至有些人说他三十岁可以死了，四十岁不死就先自杀，但到头来，活到三十望四十，活到四十求五十，活到五十，赖着不死，要七老八十。一早巴不得早夭的人，其实到头来最怕死，成了老不死。一个人能活着，总比死的好。——你一个人不是他们的对手，还是回来会合，联手御敌的好。”

龙舌兰却道：“我一个人不是他们的对手——你呢？”

孙青霞嘿地笑了一声：“我自有办法。”

龙舌兰也这样笑了一下：“我也有我的办法。”

孙青霞无奈地道：“你要不听，我也没有办法。”

龙舌兰笑嘻嘻地道：“你的好意我心领了。但你的自大我也记得很清楚。我看我们还是少讨论，早追贼吧，再不追，可来不及了。”

孙青霞道：“好。”然后他交给她一把刀。

那是如花缅甸刀。

龙舌兰也默默接下了，连一个“谢”字也不说。

然后两人身形疾闪，各往东北、西南掠去。

才掠了数丈，忽又骤停下来。

两人一齐回头，都叫了一声：

“你——”

两人又一齐住嘴。

然后还是龙舌兰先问：

“你有什么事——？”

孙青霞欲言又止：

“没有什么事……”

又反问：“你呢？”

“本小姐？”

龙舌兰讪讪地笑了笑，摆着柔荑道：“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事。”

孙青霞舐了舐干燥的嘴唇，眼神里似流露出要记住这一刻的感情：

“要小心啰。”

龙舌兰居然也很温驯地答：

“知道了。——你也是……”

说着的时候，还下意识地摸拭了一下脸上的伤疤。

然后，两人再分头飞掠。

追敌。

## 5 . 本姑娘

龙舌兰的轻功很好；不但好，而且在飞掠的时候，还保持了优美。一种动人的优美，悠闲的优美。

可是这一回，她的人是飞掠起来了，但却有一种沉甸甸的感觉：是不是她的人虽然已飞掠起来，但一颗心，仍没有飞起呢？

对于这一点，龙姑娘并没有细思。

她只知道，自与孙青霞转首而去之后，心中有一种很奇特的感受：忽然好像失去了什么……似是有点难受。

——她不知道那是寂寞的感觉。

然而为何忽然会觉得寂寞呢？

她忽然很想回头。

很想回头看看：

看看孙青霞有没有回头。

但她没有这样做。

因为少女的矜持不容让她回头：

——万一给那色魔发现她回头看他，那多么难为情呀所以她没有回头。

可惜要是她回首就好了。

因为她一旦回头，或许就可以发现一个人，正值他们分道扬镳，各追一方之际，慢慢的自密林中隐现。

并且望着龙舌兰的背影笑。

淫笑。

笑意甚奸。

那人仿佛满脸都插满了竹筷，而额上却似嵌了个大咸蛋。

龙舌兰跟着蹄声走：蹄声走到东就跟到东，蹄声走到西便跟到西。

林子里的树，愈来愈密，连这股甚为熟稔地形的马队，也明显的愈来愈慢，因为路的确是越来越不好走了。

树愈密，马匹愈是不易纵控，反而龙舌兰可以大展轻功。

不过，策骑而驰，累的是马，施展轻身功夫，疲的是人。

马队是缓下来了，龙舌兰是越追越近了，可是她的心情，却是越来越忿懑。

因为她掠过之处，发现了这彪人马的残酷和破坏之力：

凡马队过处，不管有什么生物经过（哪怕是极微小、无伤害性的），马队上的人一律都不放过，一概都加以斩杀。

几只小松鼠，只因刚好经过，便死于箭下。

一只穿山甲给活生生踩死。

两只箭猪给长矛贯过，一只野猪给人搠了一刀，倒在血泊中，还在抽搐中，一时竟未死绝。

甚至密林上还有几窝鸟，给经过的“兽兵”以长枪捣毁——及不着的，就用箭矢或暗器打在鸟窝上，一只母鸟死在窝边，一只公鸟浑身是血，倒在树下奄奄一息，一窝雏鸟，仍在树上窝中，嗷嗷哀鸣。

——这些动物都原与人无伤，心何其忍！

还有一头麋鹿，大概乍听马队卷至，好奇的自林中探出头来窥探吧？竟遭人一刀斫去了头。

那一刀风快。

那麋鹿没有了头，却未断气，血仍在断颈处不住的喷涌出来，它的脚仍在搐动着，而它的头仍在不远处望着自己的身子，眼中竟流露出一种凄凉的神色来。

龙舌兰仿佛还可以听到出刀的人那张狂得意的笑声：

他出刀斩杀这头麋鹿，不是为了要吃它的肉，夺它的角，或有任何目的。他杀鹿纯粹是为了即兴取乐。

——对这些人而言，夺取任何生命竟都能使他们高兴。快活！

龙舌兰为此不禁气白了脸。

她甩出了她的箭。

小箭是从“义薄云天”客栈老板娘于情那儿提供给她的，虽然那不比她成名小矢来得趁手，但细小锐利，又便于收藏，在行动之际，有极大的方便。

她的箭准确地杀死仍未断气的鹿和鸟。

她下杀手是因为不忍心。

不忍心，但是动气。

她决意要好好教训这干“兽兵”。

就在她动念这么想的时候，马队忽然在森林深处遽然停了下来。

马希幸幸的在嘶鸣，像在上缰喂饲。

龙舌兰细聆：发现马上的人已翻身落地，聚于一处。

——看来，他们已到了一个“目的地”，正在聚合商议。

龙舌兰立即提高警惕，小心翼翼地潜向这近六十名马队聚集之处。

她进行得很小心。

她自度不致让人发现。

因为她毕竟是“京华第一紫衣女神捕”，她也非常明白一旦遭人发现的后果：

若凭她一人，对付六十几名马贼兽兵，的确不是件单凭勇气胆色就可以承担得来的事！

何况，擒贼擒王，她的目标志在抓“贼头匪首”，而不必作多余无谓混战。

所以她的行动就愈发小心。

她一面环顾四面八方一动一静，一面小心谨慎、步步为营的逼近潜进马队止歇的地方，离得愈近，她就越发小心。

逐渐，在这郁森的密林里，离得愈近，她就愈看见：

光。

愈来愈光。

越来越亮。

——大森林里，怎会有如此耀眼的天光！？

有。

因为那儿方圆十几亩地，全给斫划一空，空出了一大块地方。

而且，那儿也不止六十几人和骑。

龙舌兰潜近去的时候已发现：那儿本来就有百来人，加上这六十几人，聚集成至少有两百人的阵容。

两百人，都是会家子。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人，武功还相当高。

这五十名高手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还是极难对付的、黑道上的一流好手。

这些人都聚合在这里。

阵容鼎盛。

群魔乱舞。

如果龙舌兰够聪明，她就不该再深入虎穴。

因为她只有一个人。

而且她是个女子。

她应该知道适可为止。

这干人全是如狼似虎的流匪、强盗。

她现在已发现这干“兽兵”暂时的巢穴。

她大可以先回“义薄云吞”，会集孙青霞和其他人手。再图一举歼灭这干受蔡京、朱勔、王黼等利用无所不为、无恶不作的盗寇。

可是龙舌兰并没有及时离开。

她不走。

不退反进。

且愈走愈近。

因为她不怕。

她急于求功。

其中有四个使她不离、不去、不肯放弃的原因：

一，她好不容易才跟踪到了这所在，没有重大发现（例如“东方蜘蛛”或“洞房之珠”的行踪），她还真不愿空手而返。

二，她好奇——他们不是一向都在“长气河”、“灵壁”那一带活动的吗？怎么全都调集到了“大森林”来了？是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还是他们另有企图？她都想知道个究竟。

三，她自恃艺高人胆大，只要小心一些，不让人发现，应该可以自保——这干马贼只怕做梦都没想到有人会跟在他们的后头；何况，她想做出些“成绩”，好让那“淫贼”刮目相看。

四，她发现她自己居然、竟然、懵然的不懂得如何走出这“大森林”，回到“义薄云吞”去！

这可糟透了！

她认路功夫一向不如何！

既然如此，也既来之，则安之，她把心一横：

——本姑娘与其迷失在“大森林”里，不如就跟这帮子流匪消遣消遣，抓得个正点子，或杀几个狠角色，立立威、树树风头也好！

她心雄。

但不见得会不心怯。

可是她也没退路了。

她只有拼。

——就当是一个噩梦，她只好去冒一冒险。

（合当本姑娘我在这山林野地，扬名立万，威震流匪，力压群寇！）

## 6. 梦冒险

有梦，是冒险的。

因为梦是不能控制的，谁也不知道它的发展，它的结局。

但若完全没有梦，那人生就没有激情，没有浪漫，那就太乏味了。

有梦就有理想，为理想而冒险，那是值得的。

但梦想也往往不切实际的。

光是梦中的冒险，那也无伤大雅，至多那只不过是一场噩梦。

在真实里冒险可就可怕多了，代价也大多了。

尤其在这样的荒野、森林中，这么多与禽兽无异的贼匪，只这么一个美丽大胆的女子，在这般极度情境里，也更险到了极处。

可是龙舌兰已别无选择。

她决定冒这个险。

梦冒险。

——行动呢？

因为美丽已是一种危险，所以美丽少女的行动，就更加充满惊和险。

龙舌兰偷偷的潜了过去，换了六七种身法，她的轻身功夫极好，当她施展这些身法的时候，比一只蝴蝶飞入场中所造成的惊动，只怕大不了多少，而且连她在施展这轻功的过程里，她自己都为自己的轻、灵、巧、妙而拍案叫绝、叹为观止。

她已潜近那给人乱斫乱伐所腾出来的一大片空地。

那儿断柯处处，东倒西歪、横七竖八的断枝余桩，只剩下十几棵结有不同果实颜色鲜艳的高大树木，但不管断树余木，都正好可以让她不着痕迹地掩饰行藏。

她顺利而缓慢的接近空地上的那一座临时建造的眺望

眺望台之后，有三间草织竹编的屋子——编织得都端的是十分粗糙简陋，但都搭得十分宽敞，精密的却是外面的守卫：

三间高架房子，相隔大约有十余丈远，底层各用树梁托起离地，但三房前后左右，至少各有十名守卫，拿兵执矛，严阵守在四角，如临大敌。

龙舌兰一看，发现对方用近三十人守在这三栋屋子四处，猜想个中必有要害，就特别留意了一下附近的情形，却又发觉一个有趣的现象：

尽管这三间茅屋防卫森严，但仔细观察，大约有五六名霞帔凤巾，浓妆艳抹，长得都颇为标致的妇人女子，出入其间，却无人拦阻。

三间房子上都悬挂着一面旗子：

中间那面是绘着一只黑色的大蜘蛛，狰狞人脸，张牙舞爪，望之生畏。

屋旁，还拴着一匹全无杂色的白马。

在首那间却是织绣着一只蚌，蚌中还嵌着粒莹莹欲滴的珍珠。

右边那间却是一面黑旗，反白似绣似绘的形成了个大蛛网的图形。

那六七名娘姨，多在蜘蛛旗和蚌珠旗的高架屋来回活动，对那反白绘绣蛛网的房子却全不涉足。

三间房子之前，有一平台，底层也由竹木交叠架起，龙舌兰看到那儿有两三张桌子、十几张椅子，在平台上，居然有些是她认得的人：

“刀笑剑哭”吴中奇“杀千刀”辛不老“独臂煞星”雷越鼓“马蚤娘子”吕碧嘉这四个人都曾攻打“义薄云吞”客栈，所以龙舌兰记得他们。

这四个人现在并在一道，都站着，都不敢坐下来。

坐下来的只有一个人。

一个女子。

那儿有两三张桌子、十几张椅子，那儿也有四名穷凶极恶“畜牲兵”的当家，却只有一个人敢坐，大家都只敢站着，垂着手，恭聆着她说话、训示。

这女子不但敢坐着，还一面喝茶，一面嗑瓜子，而且，她身后还有两个娘姨，一个为她摇扇，一个为她捶背。

那女子正背向龙舌兰而坐，所以龙舌兰看不清楚她的面目。

但从背部望过去，龙舌兰却生起了一种“奇特”的感觉，那就是：

她有的，我没有。

这感觉的确有些“奇特”。

——她是女的，对方也是女的，怎会对方有的，她会没有呢？

可是这种感觉渐近天性，完全是自然反应，而龙舌兰一向是凭感觉行事的人。

——她甚至一直都忿忿不平，一向都认为：为什么要当成功的捕头，非得要推理的精密头脑不可。

（只能凭理性吗？感觉就那么不重要么？人人都有推理头脑，但真正一流的办案人员，还是应该理智、感觉并施、双龙出海才能奏功的吧？）

——情感、理智本来就是孪生兄弟，一剑双锋，少了一项，不管是推理用情，都总会有点缺憾吧？

不过，龙舌兰却不明白何以会生出：“她有的我却没有”的感觉来。

毕竟，她连对方的正面还没看到瞧着。

她只发现那四名一向如狼似虎的兽兵当家，对这女人毕恭毕敬，而且唯唯诺诺。

她很想听听他们对“那个女人”说什么。

她也很好奇“那个女人”对他们说的又是什么。

她决定要潜身过去听一听。

冒险也得要试一试。

冒险是她的梦想。

她出身于安逸之家，有权且有威名的父亲，为她担当一切，解决一切烦恼，她生下来就不愁一切。

所以她才要冒险。

冒险去抓强盗、捉恶匪、杀坏人。

冒险去帮人。

因为她不喜欢平凡。

不爱平静。

她爱冒险。

因为冒险浪漫。

## 7. 爱冒险

她爱冒险，她连她的爱也是一种冒险。

她用尽方法，接近那平台。

——如果这时候，有人在看着，而且看的人也是一名高手，那就会发现她的轻功有多高，而且用的轻身功夫，既多又杂，且精且深，其中竟包括了多种负有盛名而有些还失传绝迹多时的轻功提纵术：

辰州死人提

燕青十八翻

销魂梯云纵

燕子三抄水

风过群山步

登萍渡水

一苇过江

腾云驾雾

踏雪无痕

花落无声

飞流直落三千尺

万古云霄一羽毛

细胸巧云穿

这些极基本的轻功，她却运用到出神入化的地步，而有些极罕为人知的轻功，她却能运用得十分娴熟。

她把这些轻功反复运用、交替使用，就在这黄昏近暮的时刻，再利用守卫交班更替的时际，她成功的“滚”入了平台底下，听上面的动静。

“……所以我们就先回来这儿，跟奶奶报告情势。”

“我们是到了‘一山树’那儿，兵分二路，一路由余三当家和程五当家带领，赶去‘大深林’走报叫天王；另一路便是由我们先赶来这儿，听候奶奶调度。”

“我们都得到过奶奶的指示：要我们一旦歼灭‘义薄云天’，即行回来参与这儿的重大行动——所以我们不敢滞留，马上回来听命。”

“‘义薄云天’那儿既然发现了孙青霞和龙舌兰，只怕强取不下，余老三认为应先把事情报告奶奶和叫天王，了却奶奶那大事后，再与查叫天的人马联结，再一起踩平‘用心良苦社’布在这儿的障碍——！”

这四人都抢着说话。

但不乱。

仿佛，他们抢着说话，只是要争着表现给人看；他们不敢打断对方的话，甚至只好互为补充，也似为了要让听的人高兴。

听的人好像不大高兴。

她冷哼。

“好，好，好……”

她讲了三个“好”字之后，语音突然一变，语气也转得十分凌厉：

“你们明明是取‘义薄云天’失败，现在却借遇着姓孙的淫魔和姓龙的魔爪子，转向我报功来了！这还罢了！你们其实是不敢撻孙淫魔和龙狗腿子之威，却一面趁势向叫天王邀功，一面拿姑奶奶我先前的指令当挡箭牌，回

来集合候令、参与重大行动就成了你们兵败退返的最大盾牌了！”

她的语音虽然凌厉，但并不太响。

甚至是故意压低了语音在说话。

——显然，说话的人极不欲她说的话会传出去。

可是，龙舌兰听了她的声音，还是吃了一惊。

还大为意外。

主要的是因为：

这语音沙嘎难听。

——就像粗鲁男人说话一样，又粗，又破，还带点沙哑，难道这就是向以“蛇蝎美人”称著的“洞房之蛛”：九嫁夫人，目前还是“流氓军”当红带头人物房子珠的嗓子吗！

龙舌兰未免有些惊疑不定。

她像壁虎一样，吸在平台底层的木板下面，从板隙往上望去，只看到房子珠的一双脚，而台面刚好遮挡住她的下巴。

那也就是说，她仍看不到房子珠的脸，只发现近在眼前的一双脚，竟意外的大：

简直是八寸金莲！

——恐怕还不止八寸：原来房子珠还是个“大脚婆子”！

就在龙舌兰惊疑之际，房子珠的语气已在转变：

“不过，你们还是回来得好，回来得恰是时候！你们既然在攻打‘义薄云天’吃了亏，想要我姑奶奶不责罚你们，就只有在这个行动上立功了——要不然，姑奶奶我顶多是另起炉灶，退离义军，你们呢？惹着了那老结网的怪物，可死无葬身之地！可不是吗？还关在‘黑房’里的‘出室子弟’，还有‘感情用事帮’、‘老字号’的俘虏，就是你们的好榜样！”

龙舌兰虽然听不到辛不老、吕碧嘉、雷越鼓、吴中奇的应声，但却深明的感受到：

怕。

雷、吴、吕、辛四人都在怕。

他们都恐惧。

说来令人难以置信：这如狼似虎的“流氓军”中四名心狠手辣的四名当家，居然会对这么一个粗声粗气的女人，那么的害怕，那么的恐惧。

但听房子珠的说法，他们像正在进行一项计划，一个密谋，而且还是一个影响很大，效果惊人的行动。

——那是个什么行动呢？

说到这里，房子珠的语气又变了。

已变得愈来愈明显，愈来愈温和了：

“我不怪你们。你们回来得及时，待会儿行动得手，还重重有赏呢！丢！你们都知道我跟叫天王的关系，姑奶奶我迟早都会回到中原武林、江南绿林共争天下，叫天王就是我的靠山后盾，上有皇亲国戚，下有江湖豪杰，谁敢招惹？——这儿的义军，少不免都会交给你们的了。你们待会儿所出的力，就是为你们日后美好前程铺路；你们要拼的命，便是为你们的身家性命拼命——你们好自为之吧！”

一听到房子珠语调转温和，显然的，那四名当家都放了心。

仿佛还很高兴。

可是龙舌兰虽然人在台下，看到的先是房子的背影、后是房子珠的大脚丫子，听到的也是房子珠粗哑的男人婆声，但她还是觉得：

——对方有的她没有！

何以会有这种感觉呢？

她也不明白。

既然房子珠是她和白拈银及四大名捕手上要犯名单中，排行三名之内的人物，而且听来房子珠正要进行一件秘密大勾当，看来也绝非好事，她不禁有突施暗袭，先把这房子珠一举击杀或生擒活抓了再说的想法。

至少，她有这个冲动。

但她又举棋不定：

因为这是敌方阵营。

对方人多。

她就算一击得手，是否能杀出重围，的确困难重重。

何况，她又对房子珠正要进行的阴谋勾当，又十分好奇：

——到底，那是什么行动呢？

此际，房子珠就在她伸手可及之处，若突施暗算，成功的机会是很不小的。

可是，就算能得手，又如何应付其他的人呢？

——毕竟，她只有一个人。

只是一个人。

如果放过了这个机会，以后还有没有更好的机会呢？

对房子珠这种狡狴的女人，要再逮着这种机会，是绝不容易的。

## 8. 梦艳丽

就在那么一阵犹疑间，就听房子珠又在说话了：

“至于余老三、程老五先去走报叫天王，姑奶奶我也绝对可以谅解的。查天王本来跟我姑奶奶是一伙的，本就不分彼此，通知马龙那帮人去收拾孙龙言于这干麻烦人物，借刀杀人，省时省力，最好不过。”

她说着，已站了起来，踱了几步，已离开了龙舌兰可以出手即及的范围了，她还说着话安抚大家：

“我常常提省自己：记得要对部下好。姑奶奶可不似老蜘蛛，他是个少记恩义多记仇的人。你们跟着他，可都不会有好日子过——今天咱们这个行动，就是要免除这个后患。姑奶奶我都是为你们好。”

她这句话一出，登时称颂道是之声不绝于耳。

阿谀奉迎之举不绝于目。

龙舌兰看不过眼。

也听不过耳。

她巴不得现在就出手挫一挫这房子珠的锐气：哪怕是吓一吓她也好。

她虽然还没真的看到她，但已“看”她不顺眼。

可惜这时房子珠已在有意无意之间，转移了她原来的位置。

——如果现在龙舌兰要下手，首先得要经过那雷、吴、辛、吕四名当家的阻碍，而且，就算房子珠正确的位置，只怕也认不准，不好认，因为那儿还有两名正替她捶骨揉背的娘姨之干扰。

——既然最好的时机已失，她只好等。

她只能忍。

忍耐的过程里，她仍手脚如“吸盘”一样，牢牢地“吸”住那平台木板的底层，还看到一只花斑斑的大蜥蜴，爬过她手心吸住的地方，还停了下来，向她吐了吐舌头。

舌长。

而尖。

前端还分了岔。

奇的是，像龙舌兰这么一位怕虫的姑娘，居然没有惊叫，也完全不震动。

她也看着那只大蜥蜴，仿佛一对“密友”在交谈。

她怕虫，却不怕蜥蜴。

这时候，龙舌兰也观察到外面的情况：

这儿“驻扎”的，起码有上百人，加上刚会合上的六十余骑，总共大约有近二百人，恐怕，“流氓军”真的已把“大本营”移师过“大森林”这儿来了。

——房子珠既然在这里，詹奏文还会远吗？

——既然辛、雷、吕、吴这四名当家来了这儿报讯，那程、余二名当家自然就去叫天王那儿报功！

——听他们所说的情形，叫天王是在“大深林”那一带，那么说，孙青霞敢情是跟踪程巢皮和余华月直入“大深林”了。

——叫天王正欲得孙青霞而甘心，那孙淫魔这一去，岂不是自投罗网？

奇怪的是，自己怎么竟有些为那该死的淫魔担心起来了！

她只好安慰自己，为自己开解：她之所以在这时候会想起他，那是因为

这情势若有他在，两人联手，要捉拿或活杀房子珠，就大可以放手干了！用不着那么多顾忌。

——毕竟，她只一个人，要面对那么多如狼似虎、杀人不眨眼的盗匪，难免有点心惊。

她盘算寻忖到这时际，那四名当家的谀词也说到差不多了，只听房子珠说了一句：“那么，咱们就依约进行‘吸笋’计划——你们之间，哪一个行动稍有错失，只怕还真不如现在就自杀在这儿好了。”

只听那雷、吴、吕、辛四名当家都惶恐不已地保证矢誓：

“一定不会有失误的，怎会呢！”

“姑奶奶的吩咐，我们不敢或忘！”

“今儿老蜘蛛是死定了！今后，我们就只听姑奶奶的，只追随姑奶奶的，今晚就做出好戏给老蜘蛛那一帮人瞧瞧！”

“姑奶奶有命，咱莫不水里水里去，火里火里去，谁敢不从，我第一个要他的命！今晚的事，不可有失，我愿死尽忠心，以报姑奶奶识重之恩！”

房子珠似也听惯了这些奉迎的话，而且也爱听，只不过反应并不热烈，只淡淡他说：“老蜘蛛也不是好惹的。他那干老死党，总共约有三十来人，名单早交你们了，动手时，得一网打尽，一个不剩才免后患！”

四大当家都齐声应道：

“是！”

龙舌兰这时才忽有警觉：

他们的行动，似要对付的是“老蜘蛛”，而且在他们这一伙人里面，有很大的势力，且极难对付，这样分析下来，莫不是他们要做掉的竟是：

“东方蜘蛛”詹奏文！

——他们为什么要对付詹奏文？

房子珠为什么要除去“东方蜘蛛”？有詹奏文在，岂不是正好可以利用“流氓军”保住她的安全吗？

——难道“流氓军”内正在闹内哄？

就在此际，突然之间，房子珠长身而起，就像燕子一般，灵巧的飞翔到了险窄的檐梁之间，却依然保持了优美的风姿，也似蝙蝠一样，顺巧的滑翔到了狭隘的洞顶之上，却仍然保持的幽异的姿态。

她突然飞身，整个人贴身在平台内顶上，然后就像全身是黏的缟的一般，时背下腹上、时腹下背上的就在屋梁茅顶上如此“翻转”了几下。

也就是说，有几次翻转，房子珠就正面直角的，跟在平台底下贴着板缝偷听窥探的龙舌兰，打了几个照面！

这一下，龙舌兰也不由自主惊叹了一声：完了！

房子珠已发现她了！

——要不是发现了她，无缘无故的翻身到屋顶内干啥？

莫不是她发了神经不成？

不过，房子珠这一腾身上屋顶，几个巧妙翻转，龙舌兰已清楚的看见了她的样子：

房子珠一腾身上平台之顶，她先是吃了一惊，而今，却只觉眼前一艳。

她再惊了一个大大的艳！

惊艳。。

是惊艳！

确是惊艳！？

——的确是惊了个大艳！

此艳非同小可！

——此妹更艳极了！

现在龙舌兰可明白了：

明白了自己何以刚才会生起那种“感觉”了：

——为何会觉得对方自己“有”的，自己却“没有”了！

原来那就是一种女性的妩媚。

一种女人的性感。

——一种可以让男人很快活的女人味道。

这种龙舌兰还没有——就算有，也未完备，不够成熟。

但在房子珠身上，哪怕是她现在这样腾空翻转着，也发挥无遗：

就算刚才龙舌兰仍未见过她的颜面，只看过她的背后，却以一种女人天生的直觉，她已经可以感觉出来了：

她有的，她没有。

尽管龙舌兰也美。

美得十分阳光。

龙舌兰也丽。

丽得十分骄恣。

可是她不够艳。

一种让男人骨头一骚的艳。

也不够媚。

一种令男人心痒难搔的媚。

她是那种艳到神髓里、又媚入骨子里的女人。

一个正常男人见了她，就会生起拥她入怀里的冲动。

一个好色的男人见着她，就会不走火也入魔，不入魔也走火。

就算是一个好男人遇上了她这种女人，也会立即变成了坏男人。

男人自称为“男人老狗的”，一旦跟这样子的女人在一起，只怕也会变成“男人老猫”了。

龙舌兰的感觉是灵敏的。

——的确，对方有的，她是没有的：至少，是还没有。

那是一种只有在男人最幽邃的绮梦里，才会出现的艳丽女子，而且，只要每出现一次，男人至少都会付出手淫、自渎或梦遗这般代价的女人。

可是，一旦遇上了这种女人，男人就像是雄蜘蛛一般，明知道交配后会给雌蜘蛛吃掉，但他还是心甘情愿，也乐此不疲。

那本来就是他们的绮梦。

艳丽的梦。

——哪怕梦醒就是死。

死也要梦。

梦梦。

## 9 . 这样对下部不大好

看来，房子珠除了艳丽之外，轻功还十分的好，她腾身上梁黏着翻身的姿态优美，好像使的便是连龙舌兰也只听说过但不会施展的“鹞子翻身毒龙钻”。

龙舌兰一时目瞪口呆。

这时已近入暮，夕阳残霞映着人在半空、背景一片枯黄茅草的房子珠身上，只看她姣美的面靥以及美好的身段，龙舌兰已觉心中一疼。

——美得使她一阵抽搐。

她本来就是爱看美丽女子的女子。

房子珠的“女人之风韵”，连她也目不暇给、我见犹怜。

一时间，她竟怕的不是房子珠的骇人轻功。

也不怕对方发现了她。

她怕的反而是：

她的美。

——难怪她会给人称作“洞房之珠”了，果然名不虚传。

这一刹间龙舌兰在心中闪过“名不虚传”的念头竟是为了：

艳和美。

——而不是为了对方的利害，竟在她毫无异动的情况下，发现了她的埋伏！

龙舌兰虽然是个女名捕，但还是不减赤子之心，她好奇调皮，她喜欢想像，她爱交朋友，她仍相信：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所以她一向对人信任多于狐疑，对生命热爱多于恐惧。

因此她在与房子珠面对面的一刹，她没有感到重大的危机，也没有强烈的敌意，反而为对方的艳美而惊动。

这倒好。

因为她没有走。

也没有逃。

也没有即时反击。

因为她只心中惊震，但并没有惊动任何人，所以也没有任何人发现她。

房子珠之所以飞身上屋顶，不是因为发现了她，而是为了别的事。

她为的事也很奇特：

她就这样突如其来地腾身而起，飞身上屋，就在茅顶与竹梁上翻了几个身，然后，左手撮指如凤啄，右手作了一个手势：

这手势更奇特——

五指握成拳状，偏是拇指，透紧握的食指而击，突出了一截拇指，还向下面的四名堂主，晃动了几下，不知是有何用意。

至少，龙舌兰是不明其意的。

但那四名堂主，仿佛都很能会意。

他们都在颌首，表示领会。

房子珠人在半空，却面不红、气不喘、语音也不促地道：

“记住，这手势一出，就是‘吸筍’行动开始了。”

然后她这才飘然落下来。

轻得像一张叶子。

一片纸屑。

然而姿态仍是那么的优美，还十分性感和感性。

然后她非常温和的对脸色沉重的“刀笑剑哭”吴中奇道：

“待会儿你是第一个动手的。所以你是我们的大将。你最重要。”

吴中奇深吸了一口气，道：“我会尽力而为。”

房子珠伸出了手，竟去摩挲着他的面颊。

她的手不是很美，但肥肥的，嘟嘟的，像一块软体海绵，却不知怎的，却让人有一种不管是什么东西，给她摸着了，定必非常舒服；不论是什么物体，给她套弄的话，一定异常欢快的感觉。

吴中奇的脸上就出现了这种舒快的感觉。

他几乎已有点微哆。

房子珠问：“你不怕他？”

吴中奇道：“怕。”

房子珠的手继续抚摸他的脸。

他的声音已接近微吟。

房子珠轻笑道：“怕，你还敢动他？”

吴中奇道：“我更怕的是你。”

房子珠娇笑道：“怕我？”

吴中奇眼里发光、脸上发热、连唇齿也发颤：“我就怕你不理我。”

房子珠笑了起来。

她说话的声音很男人。

但笑声却很女人。

很有风情。

“我怎会不理你？”她笑出了一种媚两种骚七种风华的说：

“事成之后，这里根本就是我和你的。我的一切就靠你了”

吴中奇立刻整个人都变了。

他大约身高六尺，可是在听到这句话的一刹后，他好像整个人都神奇地高了两尺，而且壮了三倍、武功强了六倍似的。

谁都可以感觉到他对自己已充满了自信，对房子珠充满了感激。

然后房子珠点了点头，他就走了出去。

大步的走了出去。

他才一离开平台，房子珠就对“杀千刀”辛不老说：

“你把女人都送去老蜘蛛那儿没有？”

辛不老答：“送去了。”

房子珠对他的语音比较严厉：“送去几个？”

辛不老看去年纪虽大，但看去却十分精矍，答案也很简结有力：“四个。”

房子珠脸上出现了一种似笑非笑的模样，当她脸上一旦出现这样的神情时，辛不老的神情也变了：

变得如痴如醉。

龙舌兰尽管是往下向上望，也觉得他们两人的神情有点异常：

甚至像很有默契，很有不可言喻之秘似的。

但她却不明白。

她当然不明白。

如果她是一个“过来人”，至少，是一个“经验丰富”的女子，她就会

知道：

当一个女人脸上出现这种神态的时候，正是在展示逗引男人之手段。

更大的可能是；这男人已一早跟她发生过亲密关系，已看过她欲仙欲死的表情，甚至是在高潮的一刹那，他已看过她这样子夺魄摄神的媚态，所以当她脸上又有了这种表情的时候，他就当之为一种亲密的表示，同时也勾起了他许多甜蜜的回忆，连他发梢和脚趾都酥了。

只听房子珠继续问：“都是‘太平军’的俘虏？”

辛不老的语音已柔和起来了。

刚才的他就像铁条。

现在却像冰条。

“不是，还有‘感情用事帮’的女人。”

房子珠一蔑嘴，笑道：“他用了几个？”

辛不老答：“两个。”

房子珠粉脸上又出现了一种绯红。

艳若桃李。

十分引人。

连龙舌兰看了，也只觉一阵神迷。

“他已老了，”房子珠吃吃地笑着，“快不中用了。”

辛不老这回没有答。

也没说什么。

房子珠忽道：“你不一样。我知道你是行的。”

辛不老似有点不安，有点讷讷然。

房子珠笑道：“丢！你还怕什么？老蜘蛛还能威风几个时辰？只有我才知道你老而弥坚，你又怕什么承认？”“丢”的意思，大概跟“操”字差不多一样，是房子珠的口头禅。

辛不老的眼睛也发了光。

他的眼神而今就落在房子珠的胸脯上，仿佛那儿是他熟悉的地方，他甚至曾在那地方掘过宝藏。

房子珠柔笑道：“只要这件事情成功之后，你的资格最老，那些‘黑房’里的女奴，还有我身边的娘姨，还不全是你的。”

她柔柔地笑着，说着。

谁也没有比她更清楚：世上有一种女性的“柔”，足以把男人的“刚”全都激发起来。

——只要她能准确地把握这点，哪怕是世上最“刚强”的男人抬起了头，她都有办法令他为她低头。

不但低头，还得为她流血流汗，流尽男人一切宝贵的东西。

所以她也说了下去：“你也不必那么压抑自己、这样对下部不太好。这事我明白。你不是不想，你只是不敢冒犯老家伙。如果我是你，到这年纪了，还不好好地去玩一玩，奸掉他一两百个女子，那到无用的时候，悔恨已迟！”

她面不改容地道：“反正，只要老蜘蛛一死，这些事，我都由你。”

然后她才拍拍辛不老的肩膊道：“你就快去布署吧！老家伙手上那三十二人，一个也不要放过！”

“是！”

如果说刚才的辛不老是冰条，他现在已经融解了。

他也退了出去。  
好像很有前途、很有希望地退了下去。

## 10 . 小小淫乱

辛不老一退了出去，房子珠就面对着那“独臂煞星”雷越鼓。面对面。

这样相对片刻，明显的，雷越鼓已感觉到不自然。

他干咳了一声。

房子珠没作响，只用一双妙目，端视着他，一双眼眸，还蘸了蜜糖的刷子一样，在他脸上、身上，刷来又刷去。

雷越鼓更不自然了起来。

甚至很有些尴尬。

房子珠又隔了半晌，才说话。

一开口，她就问：“你排第八，想不想爬头？”

雷越鼓额角刚滚下了第一滴汗，答：“想。”

房子珠居然又问：“想不想要我。”

雷越鼓喉核搔了搔，终于答：

“想。”

“很想？”

“很想。”

“想我为啥不敢向我表示？”

“我怕……”

“怕老蜘蛛？”

“是。”

“现在呢？”

“杀了他就不怕了。”

“你对剩下的兵马全都可以纵控吗？”

“一定可以。”

“那好，”房子珠吩咐道：“事成之后，你今晚来。”

她没有说今晚来干什么，也没说明时间、地点。

可是雷越鼓的眼睛像点灯一般亮了。

“你比人少长一只手，也比人迟入义军队中；”房子珠切中要点地道，“所以你起步得比人快，还得要贵人提擢——我支持你。”

雷越鼓连脸上也像喝了七八斤酒一般酡红了起来。

然后房子珠这才叫他走。

他一走，就剩下了一名当家。

一名女当家。

“马蚤娘子”吕碧嘉。

房子珠对待吕碧嘉说话的态度，又完全不一样了。

她变得很沉着。

又相当沉重。

而且还对吕碧嘉相当尊重。

吕碧嘉整个人，都给人一种妇人的样子，不，其实还予人一种倦慵慵的妇人样儿，严格来说，她还让人感觉到她是个怨女。

——不止于怨女，还是一个不折不扣怨妇。

一种怨天怨地、怨性怨爱、怨丈夫怨际遇怨命乖的那种怨妇。

她的样貌看来已看破世情，但她神容之间摆明了仍在红尘世俗打滚，而且还乐此不疲。

——大概只要可以，只要可能，还准备千年万载地打滚下去。

她的表情很无所谓，但稍为精明一点的人都可以分明判断出来：

她这种人，才不会轻易放弃她所要的任何一事一物——虽然看样子她一点也不在意，一点也不在乎。

看来，房子珠却对她很礼重。——一点也不像是对待刚才那三名当家，虽然辛不老，雷越鼓和吴中奇他们在军中排名都远在这吕碧嘉之上。

房子珠居然对吕碧嘉诚恳地道：“你觉得刚才我所做的。都对不对？”

吕碧嘉脸上还是那懒慵慵的表情：“你才是这儿的首领，你做的，没有不对的。”

房子珠居然谦虚起来：“谁说我是这儿的领袖？这可折煞我了。”

吕碧嘉不卑不亢地道：“就算你现在还不是——可是，很快便要是了，那老蜘蛛一定斗不过你。”

房子珠却不以为然：“丢！我倒不把老蜘蛛放在眼里。可是，我这儿的家当叫天王都会接收过来，我只不过是查天王麾下的一名小主管，一线王才是义军真正的头领——我算是什么！”

吕碧嘉懒洋洋地道：“不过，叫天王一定会把指挥义军的大权还交给你，你才是名副其实义军的领袖——你就别推让了。我在这儿就只听你调度指挥。”

房子珠却仍谦恭如故：“千万别那样说。要不是你受托于叫天王，潜入义军来与我联络，我这支军队仍得跟那老不死飘流失所、拼生打死的，但在江湖上连个正旗儿都扛下上呢。多蒙叫天王眷顾，能让这支队伍变成捍卫朝廷的禁军。那就是大恩大德了。姐姐你跟他们不同，你是叫天王派来的，我一向以查天王马首是瞻，他有指派，莫不从命。我对他们只是煽动利用，对你的意见，可是言听计从。”

吕碧嘉爱理不理，但言辞上又很谦卑小心：“姑奶奶言重了。一切仍以姑奶奶计策行事，做了老蜘蛛，再干掉他的心腹人马，我们去会合叫天王，那时，你若仍有心为他效力，再去跟王天请准吧！”

房子珠立刻附和道：“那时，还得要吕姊多美言几句。”

吕碧嘉眯着懒猫般的眸子道：“其实又何用我来说话？光凭姑奶奶美色媚色，天王也是多情重色的男子汉，还愁何事不成！”

房子珠嘿声笑道：“吕姊这算是取笑我淫乱不检点了？我只是人在江湖，求存求活，事非得已呀！”

吕碧嘉倦倦一笑道：“那些算是什么？也只不过是手段之一，小小淫乱而已！我们都是女人，要在这险恶江湖上生存，自然要利用些天赋本钱，那原也是无可厚非的事。”

房子珠展颜笑道：“姊姊能理解就好。因为你的身份泄露不得，这些日子以来，在这儿受委屈了，也请体念做妹妹的我万不得已。就像余老三这下私下赶去天王那儿以姓孙的灰孙子讨功，那就委实叫我为难了。”

“余老三争功好胜，叫大王明察利断，只怕他是吃不了兜着走。功领不成，讨死而已。”吕碧嘉说话的语音，磁磁的，乏乏的，就像呻吟一样：

“姑奶奶一向待我好极，我感谢还来不及，待会儿行动中，‘颤声娇’和‘透体香’我都备好了，就听姑奶奶一声令下。”

房子珠只道：“一切都不打紧，没有关系，但最重要的是姊姊自己——那死老鬼打的是你的主意。你不出手，我们不一定能得手——正如叫天王不下令，姑奶奶我还真不敢杀鸡取卵，这时候去动这老家伙的根本，要他的命！”

吕碧嘉听了就说：“放心吧，无论如何，我一定会配合行动的。”

又补充道：“不管怎样，叫天王的旨意都一定不会错。”

房子珠听了也道：“当然了。查天王的指令绝不会错。”

于是，吕碧嘉也离开了。

她就领着那两名娘姨离去。

她这头才一走，房子珠立即变了脸。

她本来笑态可掬，诚挚热情，而今一转身就变得又狠、又毒、又歹、又恨的表情来。

只见她居然从口袋里掏出一面金漆镂边蓝湖水的镜子，一面照着自己脸容，一面恨声地喃喃自语道：

“小小淫乱？淫乱？我呸！我丢！吕骚妇，你以为你是什么东西！？你只不过比我早结识查天王，早给他操得七零八落的弃妇而已！居然敢来姑奶奶我这儿颐指气使、作威作福！等这件事成后，我成为叫天王身边的女人后，姓吕的，我看你买口棺材还自备钉子吧！”

她一面照镜。

一面骂。

一面喃喃自语，一面表情狠毒。

骂完了之后，居然又展示了一个媚笑，对着镜子问：

“镜仙啊镜仙，你说你说，我是不是最漂亮的？”

在这之前，房子珠的一切表现，都令龙舌兰叹为观止，也不寒而惊。

——当房子珠对着镜子，在片瞬之间变脸对刚才还恭敬对待的人发狠诅咒之际，龙舌兰只觉一阵寒意，透骨砭人。

这使得她原本有意猝起发难，趁敌人落单时擒杀房子珠的想法，一时迟疑未决。

之后，房子珠竟对手上的镜子问起她漂不漂亮来了，这使得龙舌兰一时还真以为眼前的这名悍妇，到底是不是得了疯病？

却听房子珠又对着镜子，转了个问题：

“仙镜啊仙镜，你告诉我，究竟是不是我最聪明？”

在龙舌兰听她一个人在空荡荡的平台里如许自问，更觉鸡皮疙瘩，一齐炸起。

只听房子珠又问：“我到底是不是最利害？最后是不是最有权？”

然后她还问：

“——我是不是最多男人喜爱？”

她仿佛每一句都得到答案——而且答案好像都是正面的，所以她在颌首点头，眉开眼笑，格格笑个不已，就像一只刚生蛋的母鸡一般。

可是龙舌兰根本没有听到回答。

根本镜子是不会说话的。

也许，房子珠只是在自问自答。

然后，房子珠仿佛这才满意了。

眯眯地笑了。

龙舌兰正待出手，忽然，房子珠身形一闪，已掠飞了出去。

到了外面。

原来外边正发生了事情。

稿子一九九五年九月八、九日：小白突破万难，在何包旦、叶浩、陈哥哥护送下，以及何家和先生、或龙协助下，孙、璇等期许下，几经波折，终于来港，与温欢晤，同自成一派诸子共度中秋，人月两团日，金屋共婵娟。

校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夕，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元旦及生日，白灵、小何、应钟、念礼欢狂庆祝于上海，并与各路兄弟会见，与王巍、立忠拜会新民晚报曹正文诸君子，并与蒋永庆先生、吉顺芳小姐等欢聚于虹桥宾馆。有所爱的人和手足们在身边，生辰过得很尽欢、无憾。

## 第九章 敬请强暴

### 1. 夜夜狂欢的女子

房子珠如飞絮一般疾射出去，是因为外面一阵哗然。

就在她飞掠而出的瞬间，龙舌兰也掠上了平台，凭柱影茅隙，她遮蔽着身子，一面居高临下，看个究竟。

这时候，暮色已四合，那片给斫伐出来的空地上，围拢了一大群人。

大概有数十人，抡刀亮刃的，像妖兽般呼啸咆哮，包围着四个人：

三男二女，都给打倒在地，失去抵抗能力。

——这五人衣衫褴褛，也遍体鳞伤，身上有多处血肉模糊，有的浑身一片污血，有的五官全都给打得不成人形，也不成原形：鼻子与耳朵连在一起，眼睛肿得直掀翻上额顶，而一张口只剩下了一个血洞。

只有剩下那女的，还算五官没给打坏——但她一定给吓坏了，五官都扭曲挤在一起，恐惧得已像疯癫了一般，她的唇角破裂，好像曾给人用什么硬物强塞过进去捣搅一般，而且她左边乳房竟已给人剜去，下体衣衫破烂，一片血污。

这么一看，龙舌兰已双腿发软，怵目惊心，心头也发了狠、发了恨。

率众包围这三男二女的是吴中奇和雷越鼓，吴中奇一见房子珠出来，就报告领功：

“这五个‘风云镖局’和‘虎盟’的余孽从‘黑房’里逃了出来，给我发现了。”

房子珠寒着脸，冷哼一声，道：“今天负责戍守防卫的人是谁？”

雷越鼓马上答：“是十当家‘阴阳小生’陈月华。”

房子珠却向雷越鼓使了一个眼色：“他有负责守，把他绑来见我！”

雷越鼓把胸一挺，道：“是。”

这时，只听那三男二女中有人嘶声大喊：“房子珠，你这个妖妇——”

他这一发喊，立刻就给包围他的人踢打得语不成音。

房子珠却一摆手，制止了她手下的拳打脚踢，望着那名口咯鲜血、已给打得七残八废的男子，居然柔柔媚媚地问：

“哦？这不是当日‘虎盟’的‘白额将军’帅秀锋吗？今日怎么沦落到如许田地呀？”

“去你的娼妇！”那已给打得支离破碎的汉子挣扎吼道：

“房子珠，你当日与我们弟兄合谋‘虎盟’大位，推翻谋杀叶帅儿……那时候，你什么都答允我，什么都应承我……你现在却是个怎样的嘴面！我操你奶奶的，你当日还和我睡过觉，给我禽得夹得把屋顶都叫塌下来了，而今你

房子珠笑了。

她给人当众这样斥骂，居然还笑得出来，而且还笑得一点也不会不自然，一点也没尴尬。

她只是道：“说下去呀。怎么不说下去？——”

不慌。

不张。

不怕人掀底。

居然还鼓励人把话掀到底。

但身受重伤的帅秀锋已声嘶力竭，睚眦尽裂，呛声呼道：

“——这娼妇只是在利用你们！她为求达到目的，不择手段，今天，这淫妇会跟你们睡觉，有一天，就会把你们话未说完，他已遭重重一击。

出手的是辛不老。

房子珠瞪了他一眼，辛不老忿忿地骂道：“你死到临头，满口胡言，还来挑拨离间，破坏我们姑奶奶的请誉，当真怕迟一步见阎王遇着牛头马脸不成！”

帅秀锋的额头已破了一个大洞，汨汨的流出血来，喷涌不止，一时间当然说不出话来了。

房子珠却依然气定神闲地笑道：“给他说嘛，姑奶奶我这千年修养横行半生还抖他这几句黄口小儿尿话语不成！你说呀，你有种就给我说下去——”

帅秀锋本待要说，但吴中奇一俯身，刀锋在他右颈轻轻一捺，他的血水便涌溅而出，要说的话，全都成了“咕噜咕噜，咕啾咕啾”的声响了。

他原是当年“七帮八会九联盟”中“虎盟”的一员大将，英伟俊朗，雄姿英发，但后因房子珠加入“虎盟”，嫁与盟主叶帅儿，又暗底里联同他背叛叶帅儿，后来事发联袂逃亡，到了这儿，房子珠得势之后，他不甘心受她冷落，房子珠早一步看出他的趋势居心，便先把他和他的人捉拿用刑，折磨得奄奄一息。

而今，他觅着了一个机会，逃了出来，却已给折腾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一身武功，也荡然无存了。

此际，他颈喉大动脉已给割断，只听到咕噜咕噜血液猛涌的声音，双眼翻白，话已说不出来了。

房子珠瞪了吴中奇一眼，道：“那也犯不着让他这么快就收声断气。姑奶奶还要拿他来耍呢。我本来就是个夜夜狂欢的女子，是你耍不过我，就得给姑奶奶我耍。来人呀——！”

众里一声吆喝。

房子珠吩咐道：“剩下还有口活气的，就交给你们了。记住，姑奶奶我要你们好好玩个痛快才给他们死。——男的要割一百刀才准死，少一刀都不可以。女的至少要给十个人轮着干，干完了才了结，少干一个都不可以！”

她这话既是嘱咐，也是下令。

这些跟随她的人，谁都知道不听“洞房之珠”的意旨之下场。

事实上，逃出来的人，至少有一半是曾与她同事的，到这地步，还有谁不知道她的个性和手段！

所以，还有谁敢不听她的命令！

而且，这干人的作风和作为，也与禽兽无异——这样一班人在一起，长期的奸淫烧杀，掠劫掳夺，加上有这样的领导人，这些人若有天良未泯的，也早就不能生存了，还能在“流氓军”里混的，早已天良丧尽，全是冷血残酷的兽。

她一吩咐下去，这些人就兽性大发。

他们用各种利器，各种折磨人的方法，全都用在场中三个男子的身上，就连那给喉管放血但仍会感觉苦痛即将咽气的帅秀锋，也一样不放过。

这时候，他们所发出来的痛苦呻吟、混杂着那些兽性发泄的呼叫，以及利刃钝器打击、割削在人体肌肤骨髓的恐怖声音，只要是一个人——一个正

常的人听了，也会几以为是身在以血肉为磨坊的炼狱里。

他们也是人。

他们也有父母。

如果生他们、育他们的父母，眼见他们这样受修烈的折磨，或是看到他们子女如此没有人性的折腾同类——他们又会有什么感想？

或许，他们什么都不敢想，只求不要生儿育女算了。

那是禽兽不如的东西。

——至少，禽兽不会这样残害它们的同类。

更可怕也更不堪的是，那些“兽兵”呜呼大叫，扯下他们自己的裤子，争着要去骑辱那两个趴在地上的女人，而不理她们的挣扎、哭号、呼叫、哀告、求饶。

他们扯下的是他们自己的裤子，对她们的衣服，则是猛撕。

——连皮带肉一齐撕下来。

他们只当女人是他们泄欲的工具，而不是女人，更不是人。

他们更有的是三个一齐“上”：总之女人有“洞”的地方，他们便不放过表演他们的兽性。

发泄他们的兽欲。

——也许，他们之所以如许卖力，如此不留余地，为的不只是宣泄，还要“表现”给他们的领袖看看，他们的确“听话”，他们的确是“畜生”，他们不愧为“畜生兵”。

没办法。

“流氓军”就是个染缸，再白的人，掉进去后，也是黑的；再香的人，跌进去后，也是臭的。

——假如还有香的白的人，就会成为众矢所的：

就像现在正饱受折磨、凌辱的人一样。

假如朝廷不好，国家就会这样子。假如风气不好，社会就是这样子。假如政府不好，人民就会这样子。

在这样子沆瀣龌龊、污秽卑鄙的时局下，好人、正义者都不会再存在了。

——就算存在过，也一定死干死净了。

不。

没有。

还有一个。

她还活着。

她还在这里。

她出了手。

## 2 . 夜夜狂吠的男人

她早已看不过眼、听不下去、忍无可忍了！  
她明知孤掌难鸣，不能出手，但她还是不管一切：  
她出了手！  
她明知道不宜打草惊蛇。  
她明知道这些人比猛兽更兽性。  
她明知道小不忍则乱大谋。  
她明知道自己不可暴露行藏。  
她明知道敌众我寡，她就算出手，也救不了那些人……  
但她还是要出手。  
不能不出手。  
不可不动手。

因为她是人：是人就不可以忍受这等兽行！

“哎哐”连声，那些趴在姑娘身上的汉子立即有两三人踉倒于地。

他们都中了暗器。

龙舍兰用的是箭。小矢。

她最恨的就是这些人。

——简直是旧恨新仇。

她一发出了暗器，人就趁暮色离开了原位。

也就是说：暗器出手的一刹，她已离开了发射的地方，待目标着了暗器，场中的人纷纷戒备，而其中警觉性强的的高手立即自暗器射来方向寻觅来源之时，她已完全离开了“危险地带”。

一时间，场中大乱，只听七嘴七舌的在呼吆：

“什么人！？”

“小心暗算！”

“快把敌人翻出来！”

“姑奶奶小心！”

“先护着姑奶奶要紧！”

“恐怕敌人不只一个！”

“——他们是怎么混进来的！？”

“……会不会是自己人、窝里反！？”

在这些乱七八糟，房子珠镇定，粗嘎的语音兀自传来：

“不要乱。”

这是她第一句话：

“打起火把。”

一下子，至少有十七八支火炬同时燃着，把附近照个通亮。

“把人找出来。”

这是房子珠的命令。

“不要惊动大当家，这是小事。”

这一句是“洞房之珠”附加的。

意简言赅，在这时候很有力切要。

龙舌兰知道现在她得要一个人去面对这些如狼似虎的家伙大搜索了。

尽管她已出了手，至少阻止了那干人的兽行，败坏了他们的兴头，但她

还是不可能以一人去面对这么多可怕的敌人。

她决定要避其锋。

不撄其锐。

可是她可没有后悔过自己的出手。

——那是一定要出手的。

哪怕是杀一下风景，败坏一下他们的淫兴也好。

她就是要搞破坏。

她当然也听说过：两国开战，有些“兽兵”，在攻占别人国上的时候，居然公然奸淫烧杀，劫夺掳掠，而负责的将领主帅，竟然默许甚至下令他们部下横行，无法无天，以强奸妇女为恣，还让他们强迫无辜百姓互杀亲子父母，甚至母子父女互奸，而又让部属毫无忌惮的作杀害无辜平民比赛为乐，并且可以此邀功。

是有这样的战争。

是有这种事实。

她身形掠动，已换了六七个隐蔽的位置。

——要是在平时，或许，她的形迹还是会给发现。

但现在已暮深，深山多树影，如上人多声杂，加上受伤的人嚎叫、遭凌辱、折磨的人呻吟和一千兽性的人在大呼小叫，马嘶驴噪，远处还隐约狼吠月，龙舌兰善于利用这些形势，很快且无声地躲进了月影之中。

况且，房子珠的“命令”提省了她一个去向：

插有“蜘蛛旗”的那间屋宇。

——“不要惊动大当家，这是小事。”

既然如此，躲在那儿最“安全”。

——因为那是这儿最危险的地方。

何况，房子珠正要进行“大阴谋”，她大可也趁此擒贼先擒王，万一擒不住、头不过，她也可以把房子珠和查叫天的阴谋，通知詹奏文，先让他们来个窝里反、鬼打鬼！

她马上作了决定。

她决定了这样做。

决定是人生里最重要的事情之一。

如果影响命运最大的是个人的性情，那么，决定就是命运的关键。

——龙舌兰已作了决定，下了抉择，她要面对和将面对是什么？

是吠。

黑黝黝的空间，阴森森的地方，暗漆漆的屋里、湿漉漉的房中，暗得几乎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霉味、腥味、臭味和一种说不出的味道——就像妇女经血带长久没清洗搁在那儿已一大段时间了，而且还不止一人、一次、一块，而是一大堆黏在一起的污秽，又闷又糗又攻鼻。

龙舌兰几乎忍不住要作呕。

但她还没呕得出来，就听到一种异声：

吠声。

——这声音原本就不该在这里、这时候和这种情形下听到的。

因为这“蜘蛛房”里住的应该是“蜘蛛”，而不是狗。

狗才会吠。

蜘蛛不吠。



轮惨青色的月亮。

### 3. 无耻之徒

这赤裸老人傻愣愣地看着那一方月光，身上胛肩腿骨上穿着四条令人瞩目悚然的锁链，龙舌兰一看，觉得这老人竟在如此污秽的房子里给人禁锢多时，不觉生了同情之意。

再仔细一看，黑暗里，可不止是那赤裸裸、光脱脱的老人一人，只不过，因为这月色还能照在那老人身上，在这屋子里其他黝黑角落的人和事物，就还真不易看得清楚。

房间的确还有别人。

至少有四五个人。

龙舌兰先闭上眼睛，习惯了一会儿的黝黯，再运足目力，目注神光，猛然开眼，极目望去，很快便可以辨别出来了：

至少，有两个死人，各倒毙在屋子里，其他的，都是活人。

活的人还在抽抽搭搭的饮泣着。

没了声息的人衣服（至少是下裳）都给褪到腿弯处，或完全给撕破、赤裸！

龙舌兰吓了一跳，心忖：难怪这儿霉气那么重、杀气那么大、秽气那么浓了。

再定睛看去，只见死的全是妇女，而且死状甚惨，皆给人开膛拖肠，有个还在阴部给掏了个大洞，血肉淋漓，惨不忍睹。

不管死的、活的，都是女人，而且，都早已因过度惊吓，大小二便失禁，故而臭气熏天，血腥味浓烈，空气污浊已极！

龙舌兰待看清楚时，又几乎忍不住想呕、要吐。

这时候，她心中就陡然升起了一种狂烈的恨意：

这干确是“兽军”！

这些人全是“畜生”！

——只要一有机会，就得杀光他们，不必手软，不须留情！

——他们把老人这般幽禁，把妇女这般凌辱，看来，詹奏文和房子珠，都是罪该万死的人！

她一向只好胜，喜欢与人比斗，但却不是个很有杀性的女子。

而今她的杀意却很强烈。

她正盘算着怎么出手营救这活着的两三名女子和这遭锁链贯穿的老人家时，忽听那老者嗥声一止，用手一招，道：

“你来。”

他叫的是另一名蜷缩在一黑暗角落的女人。

那女人一见他动，一听他说话，就全身都抖了起来。

龙舌兰从未看过这样抖动的人——她颤哆得几乎连牙带心的都“跳”出口腔来了！

她确是怕。

怕到连“畏怖”也不足以形容的地步。

龙舌兰正不明白，只听那老人又温和地道：“你乖乖的过来吧。躲也没用，你看，她们一个一个都赴极乐了，现在轮到你了。你既给我选中，躲也躲不过了，我会温柔地对待你的。”

他这样说的时候，手里还舞动着一件东西。

那是一根东西，仿佛是一把武器。  
当龙舌兰弄清楚他的话的意思之后，以及也看清楚他手上拿的是什么“事物”之后，她的脸煞地涨红了，也刹地全热了起来：  
原来这老人就是辱杀这些妇女的人！  
原来这老者不是给禁锢在这里！  
原来这老家伙手里拿的，竟是他粗大如怒蛙铁杵般的“活儿”！  
原来这老不死的，就是“东方蜘蛛”：詹奏文！  
詹奏文没有骗她！  
——但龙舌兰却觉得自己给这该死的老蜘蛛欺骗了！  
她恨绝了这个人：这个无耻已极的老不死！  
这个无耻之徒！  
她要杀了他！  
她要手刃这个无耻的家伙！  
此际，她又觉得颇为庆幸：  
因为她还未露出痕迹，亮出身份。  
——这老蜘蛛根本还不知道她潜进来了！  
她大可猝然下手，杀了这老畜生再说！  
——杀不到那毒妇房子珠，先杀了这头淫兽，也形同予“流氓军”一个重击！

想到这里，龙舌兰就振奋了起来。  
她不想吐了。  
而今，她只想杀人。  
她心跳更快。  
她的手也已按住了缠在细腰上如花缅刀的搭扣。  
她在等。  
等待机会。  
等待手刃这元凶巨寇的机会。  
她原是捕快。  
她的任务是抓罪犯，而不是杀人，可是，而今，她只想把这对奸夫淫妇都一剑杀了，不留活口，也不留活路，更不留情，不留余地。  
这时候的她，正是一个杀意腾腾的龙舌兰。  
她准备出手。  
她放了她按刀的手，一只一只松开，然后轻轻的、悄悄的、无声无息的去解下她的弓。  
然后去搭箭，一气搭了三支箭。  
她张弓，搭箭，动作都那么轻、那么柔，好像要那箭去爱情弓，要那弓去爱抚箭。  
之后她便对准了他：  
那个可怕的老人。  
就在这时候，只听那老人忽然银眉一轩，叱道：“叫你不来，我操你妈的！”  
一叱之际，忽然一伸手。  
左手。  
他的左手很大。

指骨很粗。

他的手不只比平常人都大，甚至也比他自己右手更大。

他一举手，向那颤哆妇人一拂。

龙舌兰马上就看得出来：这一拂，对那老人来说只是轻轻一扬指，但对那妇人来说，只怕是苦劫儿难般的酷刑。

事不宜迟。

她决定要出手。

下手。

放箭。

可就在这一刹之间，龙舌兰忽然觉得腥风大作。

雾气扑面而来！

她忽然感觉不妙。

——那老人向妇人拂了一记，但劲风却是向她攻到！

她没想到对方早已发现了她！

她要应变已来不及。

待她发现指风之后，要应变确已不及。

可是她的直觉感觉到“危机”，却在发觉那指风夹着腥风来袭之前。

——也许只前一刹那、弹指间、半瞬之际，但还是快了那么一丁点。

一丁、一点、一刹、一瞬，已可以改变很多事。

也可以做许多事情。

包括生。

包括死。

还有成。

和败。

#### 4. 没有牙齿的匪徒

她突然感觉到不妙。

所以她骤然跌步往旁边一闪。

这一闪极快，但她只觉腰肋之间，还是着了一下，麻了一麻。

那一麻的感觉，就跟小蚂蚁叮了一口，没啥分别。

但她眼前的柱子和遮掩她身形的桌子，只闻“噗、噗、波、波、嗤、嗤、夺、夺”连声，好像有什么锐物钉入了这些器具上，而她还马上发出刺鼻的焦味。

“哗啦”一声，只见那老人手臂一抬，整张桌子都往老人那儿飞了过去，而且还无声无息的托在老头子掌上，老者的五指已穿过了桌面，他的手掌就像一个磁盘一般，要吸什么都可以轻易手到擒来，而且也像是利刃一样，什么坚硬的事物都能给他信手洞穿：龙舌兰突然明白那两个女人是给什么“利物”开了膛的了！

龙舌兰虽避过了对方攻击的主力，但深觉好险！

如果她没能及时避开，只怕现在的情形要比那张桌子还不如！

她虽避掉这一击，但脸色已比月色还白。

可是她却不明白。

不明白对方是怎么发现她的！

那老人笑了。

……这样笑着，张开了枯干的嘴，里面居然没有牙齿。

却只剩下了四只锐利的犬齿。

——这个可恶的几乎已没有了牙齿、老掉牙的老不死歹徒、恶匪！

龙舌兰只觉心里发毛，头皮发麻，但也愈发愤恨。

“你一来我就知道了。”那老人因为没有了牙齿，所以口齿不清地道：

“二十年来，没有人能欺近我一丈之内不给我发现的。”

然后他又向龙舌兰招招手：“女娃子，你过来，让我乐一乐，要是肉得让我过死了瘾，我或许留你条命，留你在军中，顶个当家交椅。”

他说得很大咧咧。

很直接。

也很粗俗。

无疑，他以为自己已给龙舌兰很“优厚”的条件了。

谁知道龙舌兰的回答也很直接。

而且更加大咧咧。

“老淫虫，你过来，我切了你；你不过来，我宰了你！”

老头子喀喇一声笑了起来：“好！”

他竖起了大拇指。

龙舌兰下意识地闪了一闪。

她以为这老不死又施偷袭。

可是没有。

也不是。

那家伙确是在夸她：“女娃子，这二十余年来，你是第一个敢在我面前说这种话的女子——我奸过的女人有七百二十八，我保证一定让你死去活来，欲仙欲死！你别充圣女，装清高，片刻之后，我就能让你求我：敬请强

暴——你信也不信！？”

谁知龙舌兰听了，却认认真真地问了一句话：

“你是詹奏文？”

那老者一怔，“你混进我这‘流氓军’，还不知道我是谁！”

龙舌兰又问：“你的外号是‘东方蜘蛛’？”

老头儿咧开没有牙齿的瘪嘴，“你入得我这‘蜘蛛房’，还会不知道詹奏文就是东方蜘蛛！？”

“那好，”龙舌兰道：“你被捕了。”

她补充道：“我是来抓你的。”

“妙，妙！”詹奏文哗啦大笑，笑得直拍大腿，喝彩叫绝地道：

“你真是妙极了！”妙透了！来到我地头，居然敢对我说这种话，你看，妙得我快连浆都射出来了——女娃，快上来吧，我淫兴可顶不住、熬不下去了！说真的，你真鲜味儿，可让我刺激极了……”

龙舌兰果然让他更刺激。

就在他说得最兴头之际，她就向他发了一箭。

她把“三心两意，一花五叶”之力，都集中在这一箭上。

她立意要一箭射杀这老淫虫。

她要杀他。

她绝不留这等该死的人还活在世上。

可是可惜。

射不着。

龙舌兰射出这一箭之后才发现：这老淫贼身前身后，左右附近，都有一层看似透明、胶质乳状的丝线在罩着，任何事物（包括利器），只要挨近他身边，都得给这些柔丝韧网拦截了下来。

她这一击不着，詹奏文马上腾起，还击。

他的身法倏忽莫定，鬼神不测。

他的攻袭狠毒、歹恶。

他的身法不太像是轻功，却像是一种什么飞禽猛兽、或多种猛禽怪兽所组合而成的扭动和腾身，有时候在一翻身之间，就像抽筋一般；有时候一转身之际，就像抽搐一样；甚至有时一掠身的时候，就像一只蚱蜢、一头蚊龙或一尾鳄鱼什么的，完全不是正常人的身法，更不是正常轻功所能办到的。

他的出手更加如是。

在黑暗里，他的身形如蝙蝠，可是他的出手，却如同鬼魅。

他出手本就无声。

而且，他居然跟龙舌兰一样，尽量不弄出声响来——虽然他招招狠、招招歹、也招招毒。

但他却有意的不弄出巨大的声响来。

龙舌兰不明白为何他要这样做——她自己不想这格斗发出明显的声响，当然是不希望对方的援军源源而至。

一个詹蜘蛛已够难对付了，她可不想加上房子珠那悍妇，还有外面那些野兽、畜牲！

两人在黑暗中交手。

龙舌兰已亮出缅甸刀。

刀如花。

詹奏文却空手入白刃。

刀在哪里，他的手就攻到哪里。

刀斫向哪儿，他的手就在哪儿等着。

现在他只用右手。

他的右手很长。

——不但比一般人都长，而且比他自己的左手，也长得多了。

这个人的两只手，居然一只大一只小、一只短一只长，两只手好像长在两个怪人的身上。

但这两只手，却都是他的手。

两只手，仿佛一只夺魂，一只勾魄。

龙舌兰初初还能战。

她发现对方不怕刀。

对手的武功好像专夺刀刃兵器。

她只好游身转战，边打边走。

她就算能招架得了那只长手怪招，也绝忍受不了这老淫虫扑身揉近时的臭味、霉味和腥味、秽味。

闻多了，嗅久了，她只觉头脑一阵阵的昏眩。

也一阵阵的恶心。

等她发现对方连气味也是一种攻势的时候，她已快支持不下去了。

## 5 . 好色知途

她一定要支持下去。

——因为她支持不下去，便会落在这些人手里，落在这些人手里，那就是比死还可怕，而且可怕多了。

所以她绝对不能落在这些人手里。

她只有胜。

只准胜。

——只有取得胜利，她才可以救人、自救。

龙舌兰你一定要支持下去。

——因为你若不能支持下去，便呼救无门，一个人落在那些人的手里，而且还是个美丽的女名捕，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所以你一定不能落在那些人的手中。

你只有赢。

只可赢。

——只有打杀敌人，你才可能自救、救人！

没有机会。

完全没有机会。

龙舌兰完全没有机会取胜。

也没有机会赢。

因为再打下去，仍然是没有声响，两人在狭隘、黑暗、而且一地死伤的房间里交手，竟没有碰触到任何一事、一物、一家俱。

两人都只想击倒对方，但都不欲声张。

可是再打下去，龙舌兰已有点沉不住气了。

——她如果连眼前这老人都不能取胜，又如何去对付外面那一大帮人！

她虽沉不住气，但也没有办法。

因为詹奏文已如蛆附身的缠住了她。

这时候詹蜘蛛似乎也有点沉不住气了。

他一旦沉不住气，就做了一件事：

他出手。

他本来就一直向龙舌兰出手，而今，他只不过是多出了一只手。

但他这只手一出，龙舌兰就尽落下风了，频遇奇险了。

詹奏文居然还一面打一面迭出奇招，一面还在说话：

“这二十五年来，我跟女娃交手，也从没出过两只手，你是第一个——待会儿，我一定前前后后回你个透明窟窿，一定准不叫你有一个穴孔没填满寒饱！”

龙舌兰一听他说话，心就往下沉。

她的心都冷了。

——原因不是为了说话的内容，而是为了说话本身。

詹奏文此时此境还能从容说话，也就是说，他不但仍有余裕，而且根本还未尽全力——像龙舌兰自己，现在不但说不了话，还压根儿分不了心、分不了神了。

然而她的武功，必须要分心、分神才能淋漓发挥出潜力的。

这样打下去，必败无疑。

——虽然明知是败，可是龙舌兰断料不到会这样快。

因为她现在才发现，原来詹奏文的左手指甲里居然能“吐射”出五缕白丝——就像蛛丝一样。

难怪那张桌子会整个给他“吸”过去了，而在他第一击时，打空的地方，全发出“夺夺”、“嘯嘯”暗器破空般的声响。

她现在发现了，是因为詹奏文已用这种“游丝”来对付她了。

在黑暗中，这种透明、胶黏而锐利的丝线，的确防不胜防。

更难防的是：

她左腰肋的麻痒，是愈来愈甚了，甚至已使她左半边身子麻透了。

她这才知道：就在詹蜘蛛对她发出第一击的时候，她已经伤了，沾上了毒。

——这只大蜘蛛、老淫虫，竟是有毒的！

而且是剧毒！

这毒已发作。

龙舌兰头脑已一阵阵发麻，胸口也一阵阵发闷。

詹奏文狞笑了起来，一面加快和加重他的出手，一面向龙舌兰调笑：

“你知道这些妇人拿来作什么的？她们是来供我淫辱的！你知道她们是怎么死的？她们是抵受不了我的活儿——我的家伙可比铁杵、利剑更厉害，你看，它现在可起来了，还对你点头，向你涨红了脸，还对你笑呢！”

他真的一面狎玩着他的阳具，而且，也忒真的狞狰可怖、粗大唬人，龙舌兰当然不想看，可是不欲看到却也不易，看了两眼，又恶心又心惊，拼命别过头去不要看时，却又吃了詹奏文一招。

詹奏文故意用这种方法扰乱她的心神，而他自己却绝不因说话而分心。

这些猥琐动作和狎戏话语，无疑使龙舌兰的处境更雪上加霜。

她是咬牙苦撑。

詹奏文却更加洋洋得意，“你可知道这些妇人都是些什么人？她们都是我军的俘虏，她们有的是‘虎盟’的，有的是‘风云镖局’的，有的是‘感情用事帮’的，有的甚至是我军里的叛徒——她们竟然敢反对我，现在就只好任我享用了……”

他的话说的愈多，出手就愈快，下手也愈重，“我练的‘蜘蛛神功’，正要采阴补阳，大有裨益。我最爱煞你这种嫩口处子、黄毛丫头！说来你也真够运气，可谓好色知途，哪儿不去，哪里不躲，竟躲到我这处来了——你倒真是自动送上门来的美人儿！”

龙舌兰冷哼一声，两处伤口，一齐麻痒，她自知不敌，已开始想到：

要不要自尽呢？

——落在这种人的手上，还不如死了好了！

詹奏文目光闪动，居然“殊”了一声，柔声问龙舌兰：

“你可知道为啥我跟你一样，一直都轻手轻脚轻轻地跟你这小亲亲交手的原因吗？”

龙舌兰当然不知道。

她也不明白。。

——她不想张扬，以免以寡敌众，理所当然。

他呢？

## 6. 爱上颜色的信徒

“我是为了你好。”他马上就告诉她：“那是因为我有一个很凶的老婆。”他抢攻。

“我老婆很凶，我要做什么事，都得问过她。包括我要强奸女人，也得问过她，而且由她安排送女人给我享受。”

她已左支右绌。

“虽然她一向不敢阻拦我要玩女人，但她却会借故为我安全着想，而替我千挑万选——你看，这些女人虽然也是女人，却不够意思，不够刺激，肉那么几下就没声没气了。我想自己出去外面活动，但又因练这‘吠月神功’真气逆走，没办法不一时窝在这里。”

他居然把“心事”都告诉龙舌兰。

龙舌兰却是越听越心寒。

——要不是他已有“绝对的把握”制胜，他又何必把这些“要害”：包括修炼什么秘密武功，都告诉自己！？

“你不同。你不一样。你是自己送上门来的。我想要你，但她一旦发现你那么美丽，一定不同意，宁可杀了你，也不许你留在我身边，供我淫辱。”

他獠身进击。

像一头狼。

也像一只狗。

他的攻势很奇怪，有时候专攻脚踝，有时猛刺喉头，甚至，有的时候，他真的像一只獠犬一样用他那剩下的两颗尖齿和湿嘴巴啃人，有时却似一头狼一般伸出又长又腥又臭的舌头舐人。

他竟连牙齿和舌头，都能成为利害的武器。

这使得龙舌兰很难应付。

她不想给这种人碰着、触上。

她怕了他。

可是，高手交手，一旦一方“怕”了另一方，信心大失，出手诸多顾忌，哪里还有制胜的机会？

没有。

龙舌兰知道自己已没有了希望。

——这看来老掉牙的恐怖老人，看似颓废、腐朽，可是却比狐狸还狡猾，比狼还狠、比豹子还剽悍，比鬼魅还诡怪，比鼯鼠还臭！

“所以，我鸡手静脚，为的是不让我那当家的老婆发现你来了，我才能尽情的玩你。我们就像偷情一样，而你就是我的情妇。你看，这偷偷摸摸有多刺激呀——我是个好色之徒，我喜欢颜色，我是美色的信徒，你是绝色，而又来得正好，今晚我淫欲大兴，正好让我——”

话未说完，“ ”的一声，龙舌兰已做了一件事：

她抄起一张桌子还是什么的家具，把它扔了出去，它穿破了茅屋，呼地飞到外面去，发出了极大的声响。

同一时间，她已摇摇欲坠。

这样的好时机，詹奏文怎会放过？

他马上出手，点倒了她。

他点了她一个要穴，她立即全身软麻无力。

詹奏文马上扶住了她，双眼发亮，好像要自眼眶里突飞出来，先行把她强暴一番、凌辱一场。

他抱住她的时候，也同时像是臭气、腥味、霉气、死味一齐拥住了她，龙舌兰在这一刻里，倒巴不得死了算了。

但她还是死迟了一步。

她自知已撑不下去，毒力发作，加上这老人所漫发出来的臭气腥味，也是一种下五门的毒，她已支持不下去，她惟一的希望和侥幸，就是宁可惊动外人进来，把她处死，也总好过无人知悉的落在这卑鄙无耻下流贱格的老人手里，任他淫辱狎弄，所以，她扔出了一物，就是祈望惊动外面。

然后她再想求死。

可是她动作已迟缓。

詹奏文无疑也早已看出了她的意图，所以他故意用那些话来乱她的心。

他要粉碎她的斗志。

他宁让龙舌兰有机会抄起房中的事物扔出去，虽然这样做会真的惊动了大家，但无论惊动谁，他自信还是能罩得住。

他就趁龙舌兰斗志崩溃，要扔东西出外求救的一刹间，制住了她的穴道。

他可不让她有机会自尽。

他也不让她晕迷。

因为昏迷了就像死鱼一样，玩了也没意思。

他要她清醒。

因为清醒才刺激好玩。

得到了这个女子，他好高兴。

龙舌兰落在他手里，她深悔自己不该贸然出手，也不该一个人闯入这里，她看到他的眼神，闻到他的气味，身体也感觉到他的手在狎弄，更可怕的是他污秽的部位有十分明显而且比先前所见的更可怕的变化，她简直羞愤欲死。

欲死，可是死不成。

求死不得。

但她还有一线希望。

——像她那样的一个女子，出来行走江湖，自然知道最可能但也最怕遇上的是遭人凌辱这回事，她也想到过，她的朋友家人当然也担心过，但她自恃艺高人胆大，以为可以避免，而且万一真技不如人时，不如一死了之，打不过对方，自杀总可以吧……殊不知真正遇上这种事时，不是求死得死、要死便死那么轻松如意的。

可是她还有一个机会。

因为她知道了一些秘密。

这些秘密很重要，而且跟这个淫秽老人有根密切的关系。

她本来也恨死了这个老人——她巴不得他死，但她现在却没有办法不“出卖”这些“秘密”来先保住自己，尽管这“秘密”说出来也许就可以使这该死的脏老头幸免于难。

她的穴道被封，身体发软。

然而她还是能发声，能说话的。

所以她说：“你别……别动手……我有件重大的……秘密……要告诉你——”

她之所以把一句话说得如此断断续续，那是因为那秽老头的手，还有他那部位，正在她身上活动着。

每一下活动，都使她动魄、惊心、羞煞、欲死。

而且那猥老头好像不在意。

他根本不听，而且那淫秽动作持续下去，并且愈来愈要命、愈要害。

龙舌兰已几近魂飞魄散。

“你别这样……我真的……真的有……重大……机密……有关你生死——”

老头笑了。

他一面笑，一面动。

该死的动。

——每一个动作都该死。

“每个我要干的女人总会这样求饶。”他笑着说，口气像死了五天的人，又突然复活过来说第一番话，而且唾沫都吐在她的脸上：

“你觉得我该停下来听你说话吗？”

稿于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我返港与白首长别，别凄凄，离惜惜，诸般不舍依依 / 十二日灵与我相恋后首返乡。此起酿大错、致大憾、成大恨。

校于一九九六年年初至八月，十三战于濠江（因白在感情上予我之冲击）而败输 24 万余港元以上。

## 第十章 给我一个鸡尾巴

### 1. 不欢更何待

他以为她骗他。

这也难免。

更奇怪。

所以他继续“动”她。

——用最下流的动作来“碰触”她，一面做，一面喘息。

龙舌兰已发出了呻吟。

可是她仍不死心。

因为这是她惟一的机会。

——最后一个机会。

“你听我说……我是说真的……”龙舌兰好不容易才挣扎出这断断续续的几句话：“我听到——噯，你别——我求求你，你别那样……我听到你的二当家……你夫人房子珠……她要……”

詹奏文终于停了手。

看着她，目光深冷而奇特，里面似贮存了千年的淫秽，千钧的歹毒，问：

“她要怎样？”

龙舌兰仿佛在大海里抓住了一根浮木，在黑暗里看到一线黎明，在绝望里看到一线希望。

“她想除掉你——她跟几个当家密谋要杀掉你。”

“你是说……”詹奏文这次很认真地看着她，仿佛不但要注视她，还要审视入她的内心里，“房子珠她跟大家合谋要剪除我？”

龙舌兰一颗心突突地跳着。

虽然她是憎厌死这个又臭又腥又淫又霉的老人了，但她此际还须得跟那淫猥的眼睛对视。

“她要杀掉你，她自己要当老大。”

詹奏文怪有趣地望着她：“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龙舌兰心里想：谁对着你，谁都会这样做！她也巴不得房子珠真能宰掉这秽老头。但她嘴里却道：

“因为她是受叫天王的主使，看来，你是做了什么事，得罪了查叫天了。”

“是吗？我得罪了叫天王，这可不得了。”詹奏文又问：

“房子珠就凭她一人之力，能干得掉我吗？”

“不不不不，她是集合了其他几位当家之力，要他们协力杀掉你。”

詹奏文听了，脸上浮现了一个很奇诡的笑容，由于他没有其他的牙齿，（只有大齿）所以看来更是奇诡古怪：

“她合谋的人，是不是五当家吴中奇，六当家辛不老，七当家雷越鼓，还有八当家……”

“对，”龙舌兰忙不迭地道：“八当家是个女的，她好像就是叫天王直接派过来的内应，她就叫——”

“叫吕碧嘉是不是？”詹奏文问得仔细，说的认真，“她外号就叫‘马蚤娘子’，人也就的确很骚……”

然后他用手向旁一招。

一招，一个女人就徐徐地站了起来。

在黑暗角落徐徐立起。

然后詹奏文就问龙舌兰：“是不是她？她就是那“骚娘儿”。”

龙舌兰至此已绝望。

她讲了那么多，告了那么多状，原来吕碧嘉一直都在这里，根本就在这里。

詹奏文笑得诡诡的，像一只洪荒时代就已学会思考的兽，远像于一个人：

“你以为我是怎么知道你潜进来的？你轻功的确是很好，我若是没留神，确是不易分辨得出来。可惜，在你进入之前，这骚货已经来了，她告诉我：近日‘义薄云天’那儿来了两个叫天王势在必得的麻烦人物，一男一女，男的跟我同行，都是淫魔，叫孙青霞；女的是我们的死对头，是个女捕头，就叫龙舌兰，是临安龙端安的掌上明珠——你，该不会就是她吧？”

龙舌兰一时为之语塞。

她现在不但觉得这老头子可憎可恶，而且已该死该杀极了。

但她却没有能力让他死、杀死他。

她只能任他鱼肉。

那老头居然还慢条斯理、好暇以整的推理下去：

“如果你是她——又或者她就是你，你想，我怎会去听一个本来是京城派来要抓我，而且又是叫天王死敌的女捕快所说的话呢？”

然后他居然去“征询”龙舌兰的意见：“你说呢？”

龙舌兰能怎么说？

詹奏文却还有话说，他涎着张老脸，凑得跟她几乎鼻子贴鼻子的，跟她说：“我也告诉你一个秘密，好不好？”

龙舌兰拼命摇头。

可是一摇头，她的头发就给詹奏文紧攥在她后发的手一扯再扯，连发带肉和血的扯掉了几束数十根。

她痛人心脾。

詹奏文好像颇为耐心，凑兴地问：“嗯？”

他还在等待龙舌兰的答复。

龙舌兰这次点头。

她只有点头。

“你既然要求了，我就告诉你吧！”他说，笑淫淫地，“我可从来没奸过女捕快，不知操女刑捕的滋味如何呢？”

他拍拍龙舌兰的小腹，说，“你很快就会让我知道了的。”

然后他居然用手去抚弄自己的阳具，一面狎弄一面说：

“你大概心中一直在狂喊：给我一个机会吧，老天，给我一个机会吧！”

由于他大部份的牙齿都掉光了，所以说起这几个字来，好像是在说：“给我一个‘鸡尾巴’”，也许他也故意说成这样来调侃龙舌兰，并引以为乐。

“可是，对我而言，”詹奏文好像非要在动作上和语言上把眼前的女名捕活活整得不成人形才甘心似的：

“有这样的美人儿送上来，真是摊着不吃、有损隲德——不欢更何待！”

于是他来了。

他已举戟持矛，马上就要上阵了。

要“行动”之前，他还特别向那只静静地冷眼袖手看着她的同性给人淫

辱的吕碧嘉吩咐了一句：

“不许告诉二当家！”

“遵命！”

就在这时，只听一人在外面嗲声说了一句：“喂，大当家正在说我不成？”  
这语音很撒娇。

但却非常粗嘎。

詹奏文一听，却变了脸色，连忙做了一件事：

他抱起了龙舌兰，而且把她“收藏”了起来。

房里有一个大柜，里面充满了霉气和药味，他就把龙舌兰收藏在里边。

在把她收入柜里的同时，他不忘再封了她一处穴道：

“哑穴”。

房间还是没有点灯。

很黑。

黑得至少让人难以辨别房里的一切。

然后他再向那八当家吕碧嘉嘱咐了一句：

“不要让她知道！”

只不过，这次说话的声音更小。

“是！”

这时，敲门声就响起了。

对龙舌兰而言，她是暂时逃过了一劫，可是她一点也不轻松，因为，她知道，只怕灾劫还多得很呢！

房里很暗。

柜里更黑。

但她自柜缝里望出去，却看到了一些晃动的黄光，接着是“咿呀”一声，一室溢光——

她知道门已打开了。

门开了。

光透了进来。

——可是她的希望呢？有没有随那光芒一起带了进来？

## 2. 胴体之匙

门打开。

门一打开，就是火光，在詹奏文的眼中，那吞吐的火光就像是一束束扭动的女体。

而他身上却拥有打开这些女体的钥匙——可惜当兴头儿之际，却给打断。

他不免有些气恼。

幸好在火光之后，接着映入眼帘的是一张美丽动人的脸。

还有她的关心：“冤家，你这儿可发生了什么事？干吗扔出张桌子？”

詹奏文皱着一脸皱纹，反问：“美人儿，我这儿没有你能发生什么事？”

房子珠看来本来要在门边站一下立马就要走了，忽又往内睨了一眼，有点不放心他说：“冤家呀，你那匙儿是备好了，雄赳赳的、兴勃勃的呢，却不知雌儿又是如何？”

詹奏文以一种不知廉耻的语音道：“我已开了两个娘婆子，滋味不如何，正要开第三个试试。”

他以为这样说，房子珠就会走开。

但这次房子珠反而呢笑道：“你要不要我进来陪你？”

詹奏文反问道：“你不是在忙着抓人吗？人可抓到了没有？”

“逃脱了一个。”房子珠唉的一声，人却是走进来了。

跟她一起进来的还有辛不老和吴中奇。

只听房子珠又幽幽地道：“现在时势可不好得很。京里已派出四大名捕中的铁手来找我们麻烦，还来了个女神捕中的龙舌兰，听说连白拈银也出动了，如果不早日把‘感情用事帮’、‘用心良苦社’的人收拾掉，日子可是越来越难过了。”

詹奏文见部属进来了，也没用衣衫覆盖身体，可见他早已到了恬不知耻，不知道德礼教为何物的地步了。

只听他微哼道：“京城第一紫衣女神捕？‘青山红炉雪，金花白拈银’？那都不算是什么！”

房子珠亲昵地笑道：“你老人家已练好了‘吠月神功’，当然不怕这些杂什小丑小把式了！”

詹奏文呵呵笑道：“我老人家？我很老么？”

房子珠乜了他下部一眼：“谁说你老！谁都知道你若叫做老，世上就没年轻人了！你的‘吠月神功’一旦修成，只怕连查天王也非你之敌，你那时候，就不只一枝独秀于灵壁，而是一柱擎天于武林了！”

詹奏文哈哈大笑。

看来，他是个很喜欢听谀辞的人。

“这功夫练得很艰苦，代价很高，”他一边高兴一边叹息，感慨万千，而又顾盼自豪他说：“虽然艰辛，可是值得。”

“这种艰难功夫就只有老大当家能有资格练，有恒心练成，有毅力练得！”辛不老也加了把口，“要给我们，练个屁都不成。光是那一服十二年每天十一碗的药，我看要给我吃，我早就发了霉，化成水了！”

“要给你练！”房子珠嗔叱道：“给你这糟老头儿练，只怕你上不了架子倒吃了屎！你何德何能哪！没‘蜘蛛大法’的性命修为，谁能练‘吠月神

功’！大当家这三年来只把自己关在黑房里吸收日月精华，采阴补阳，这点能耐你上辈子没、下辈子也休想有！这辈嚟，就只配跟大王洗脚煎药倒茶！”

“对对对对，”辛不老只一味陪笑道：“我不行。我当然不行。我怎行！不过，药倒是熬好了，不知大王服了没有？”

这回倒是在一旁的吕碧嘉代詹奏文抢先答了：

“服了。”

然后再补充了一句：

“有半个时辰了。”

“哦！”房子珠眼睛亮了，忽往房里张望了一下，“这儿好像有打斗过的痕迹。”

詹奏文连忙道：“没事。有个娘姨不听话，已给我开了膛了！”

房子珠又用鼻子索了几下，“怎么好像有外人潜进这儿来了！”

“真的吗？”詹奏文的语音已有点不自然，“若有人偷进来，我没有理由会不发现吧！”

房子珠的头忽然一仰：“上面……那是什么！？”

詹奏文跟着也把头一仰，房子珠已飞身上屋顶，像先前一般，翻腾了几下，像在寻找什么东西。

詹奏文仰首奇道：“哪有什么东西？你别疑神疑鬼了！”

房子珠却在半空俯首下望，用手一指，莺莺咧咧地笑说：“哇，从这儿望下来，你仍玉柱独擎，雄峙一方呢！看来，非要我跟你来个‘吸笋大法’不能平息了——”

她说到这一句的时候，在柜里的龙舌兰，本以为房子珠已发现她了，心中正是震动不已，但却发觉房子珠飞身上屋顶去寻觅，心中一动，想起一事，正疑虑间，听得“吸笋”二字，又在柜缝中瞥见：

房子珠正从拇指穿过合拢的食中二指之间，往下一指：

她一震。

——莫不是她就要行动了！？

就在她这个警觉闪过她脑海中时，场中局面，遽然大变！

詹奏文大叫一声，忽以双手掩目。

就在同一刹间，几个人忽然都一齐出了手！

“刀笑剑哭”吴中奇，突然双肩一耸。

他本来已站得十分接近詹奏文，而今“东方蜘蛛”狂吼一声，忽掩双目，他就一刀一剑，刺入詹奏文左右耳背后、耳垂下、耳珠侧、耳廓下一寸三分之所在！

左右如是！

厘毫不差！

辛不老也出了手。

他一刀砍向了詹奏文的头！

詹奏文居然还来得及用手一格，于是这一刀就斫下了东方蜘蛛左手四只手指。

詹奏文另一臂却响起了令人牙酸骨头碎裂的声响。

因为吕碧嘉也出了手。

她手上使的是“鸡爪镰”。

那尖锐的、锋利的、弯曲的镰爪，已深深嵌入詹奏文的左手前臂上，骨

碎声血水迸涌，既触目又惊心。

同时间，一个人却冲了进来。

大概他一直都在外面巡逡，而今一听动静，立即破屋闯了进来。

他提着口甘州赵家的熟铜流星锤，一锤子打下去，詹奏文的胸膛就劈劈剥剥的发出干柴烈火一般的声响。

他的胸膛整个瘪下去了。

他的胸扁了。

他整个人都塌了。

只不过是在一转睛的时间里，一个绝顶高手、人称之为“老大”、“大王”、“大当家”的人，竟给他几个属下和亲人群殴、暗算，一下子，已不成成人形。

一向武功高绝、高高在上、恣意淫威的他，竟连残废的都不如。

他已七残八废，支离破碎，残缺不全。

### 3. 阿傻看刀

他对人虽然残忍，他对部下也很严苛，可是，而今，他的部属对他却更严苛、残酷。

他已给毁了。

彻底的崩溃了。

冲进来的人自然也是他的部属：

“独臂煞星”雷越鼓。

痛。

他已痛得全身发抖。

他一身功力都给摧毁了，而他身体所受到的挫伤，也根本不可能再弥补。

他已完了。

因为他自己深知这一点，所以更加痛苦、骇怕。

他竟丧在自己人手中！

——只有“自己人”，才会那么了解他的“罩门”！

他有数十年真气交蒸的“蜘蛛大法”作为根基，一般兵刃，根本伤不着他。

可是双目总练不成刀枪不入，铜目铁眼的地步！

房子珠先用“中原朱家”的“一点银光破影来”的“一点银针”，射瞎了他的眼睛。

他一痛之际，“吠月神功”就无法运聚，吴中奇就立时把刀和剑刺入了这门功法的“要害窍门”。

这要穴一破，全身横练的炁气、苦修的功法，全都破了然后是吕碧嘉的鸡爪镰、辛不老的快血刀，先断了他双手。

再加上雷越鼓一记石破天惊的流星锤。

在这么多恶毒的狙击里，其实最恶最毒的，还是他事先中了毒。

原来他已着了平时完全觉察不出来的毒！

当他抬头看房子珠在屋顶上游走之际，才感觉到一阵昏眩，四肢乏力，反应迟钝，气促心悸。

所以这才着了房子珠第一记。

——其余的，就兵败如山倒，直至他变成了一个废人：甚至现在连废人都不如的样子了！

毒一早已潜伏在他体内，现在才发作出来！

那毒是一早下在他所服的药里，而他是以这些叫做“又一骨”的药，来抵制修练“吠月神功”的反扑。

今天的药，是吕碧嘉端来的。

他已服了。

全服了。

所以他中毒了。

毒力一直挨到此时才发作——所以房子珠也一直等到这时候才“借故”走过来、走进来，然后集数人之力，一齐发动攻袭！

他已彻底的给击垮。

他完全完了。

他现在只后悔一件事：

为何不相信那“女神捕”告诉他的话！

——因为房子珠的确要铲除他！

他的部属真的要杀他！

他们都要暗算他！

这些竟都是真的！

而他竟然不信！

——这就是不信该相信的事实和信任不该相信的人的下场！

怕，还有怒愤。

詹奏文横行一世，杀戮天下，从来没想到自己会落到这个地步，落在自己部下的手里！

笑了。

几乎在场每一个动过手的人，都笑了起来。

大家都轻松了。

他们都得手了。

房子珠笑得花枝乱颤，轻柔的自屋顶飘落下来。

甚至连那几个陪同几位当家步入“黑房”里，手执火把的大汉也在笑。

胜利的笑。

得意的笑声。

因为他们已全面取得胜利，已完全不必担心敌人会反扑。

——把人打击残害到了这个地步，任由他是一流高手，也断无反扑的机会了。

所以他们就要忍到这时候才笑。

——房子珠就是要他们合力：废掉他一双招子，废掉他一双手，再废掉他的气功，又废掉他的内功，然后暂且不要他的性命。

杀詹奏文的事，是由另外一个人做的，并不是他们负责的任务。

因为叫天王相信那个人，多于在场其他人。

——包括房子珠。

惊。

龙舌兰只惊得全身颤哆。

但她也尽力使自己不要发出声响来——她本来身上二大穴道被封，浑身软麻，可是她一直都在运聚“三心两意大法”，慢慢化解冲破二处穴道所受的封制。

她还没有成功，可是已有了眉目。

她虽心里头早有了准备，房子珠这些人会狙杀詹奏文的，但她仍然始料不及，这几人下手会那么重、那么辣、那么残毒！

太可怕了！

詹奏文完了！

他垮得一点余地也没有。

完全没有反扑的机会。

没有活路。

——他们竟对自己人（而且还是他们的“大王”）也如此残忍，要是自己落在他们手中，那就不堪设想了！

所以她一定要设法。

想办法逃出生天。

可是她的穴道仍受封制，只怕一时三刻仍冲不开。

她现在还有一个希望：

那就是大家都不知道她的存在——知道她在的，都忘了她的存在。

只要再过一阵子、只一阵子，也许，她就可以冲破受禁制的穴道，就算不能求胜，逃亡总可以吧？

万一不能逃亡，求死，总能够吧？

惊，还有期待。

她对眼前所发生的一切，触目惊心，只希望詹奏文和吕碧嘉都忘了她这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就好！

——这可以说是龙舌兰懂事以来，第一次，她希望自己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

苦尽甘来。

对这些狙击者而言，却是笑够了、得意够了、嚣张够了，就慢条斯理地包抄了过来。

詹奏文全身（只要是还未离开他身体的肌肉骨骼）都在颤抖着。

——是太痛苦和太愤怒使他不得不颤抖。

他凌厉地问：“为什么这样对我！？”

房子珠看着他，神情充满了鄙夷，好像在看一头癞痢狗。

“你已把一切都交了给我，我不杀你留下来干吗？你真以为你那话儿天下惟一？告诉你，一个字：驴！”

詹奏文全身又剧烈地抖动了起来，这次不只是因为痛和怒，也是因为“又一骨”的药力已发作：

“是你主谋的！？”

“我幕后还有叫天王。”

“他为什么杀我！？凭什么要除我！？——我又没碍着他！”

“告诉你，单凭你说他仗什么杀你，以及你修习‘吠月神功’这两事，他就有二十条理由干掉你！”

“我待你不薄，你居然用这种手段，卑鄙……”

“卑鄙！？我卑鄙！？”说着，房子珠整张脸都狰狞了起来，“呸”地向詹奏文吐了一口唾沫：

“丢！我卑鄙？我卑鄙得过你！？你杀了多少人？屠了多少城？暗算过多少高手？强暴了多少女人？你还是人不是？嗯？难道姑奶奶我杀你这种畜生，还得要问过你这笨瓜蛋，知会你一声：阿傻，看刀——我才动手不成！”

说着，房子珠却忽然摘下了吴中奇手里的一把快刀，瑯的一声，扔到詹奏文身前。

众皆愕然。

#### 4. 丢！

“这刀，扔给你自尽，或者你找个最恨的人杀杀看吧！”房子珠慷慨他说，“你该不是连自杀的能力也失去了吧？”

他的确是失去了自尽的能力。

他两只手已废，胸骨全断，眼也瞎了，连刀都不知在哪里，就算知道，又以什么去拿刀呢？

所以他只有嘶吼了半声：“你让我死吧！”他流血披脸，却在他嘴里，发出了奇异的厉啸。

他这句话也喊出了龙舌兰心中的忧惧和悲悯。

她现在的处境，也一样连刀也不能拿，欲死亦不能，岂非相当近似？

只不过，她没有给人出卖，也不是伤重到詹奏文的程度罢了。

“死？”房子珠笑了，笑得很严厉，加上她说话的声音，已一点也不女人味，完全没了女人媚，反而像个女大王：

“你一定死，不过现在还没到时候。”

然后她问他：“刚才你发出啸声，是想召集最忠于你的部下来救你吧？”

詹奏文没有回答。

他全身都是在抖哆。

——太痛苦了？还是太愤怒了？抑或是太绝望了？

又或者是样样都有。

“那好，你召集他们不来，我来替你叫他们来。”

于是她发出唿哨。

很快的，人就来了。

人是给押过来的。

这些人有的断手、有的断足，有的身受重伤，有的给五花大绑、或点了穴道，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总之，没有一个是完整的，没有一人身上不挂彩。

他们给三倍于他们的人推搡了进来，一见他们的“大王”也落成这个样子，无不骇怖，惊呼哭叫，求饶哀告，叩首愤骂，各有不同。

“三十五个，从‘沾汗公’到荣仔，你还有最忠于你的三十五心腹，全都在这里了。”房子珠细说重头的道：“你原本有一大群全都是最忠于你的部下，可是近年来，全遭我瓦解了。剩下的只那么多了。可见你早已众叛亲离，不死也没用了。丢！”

“丢”是她一记常用的粗话，然后她又颇为得意他说：“这三十五人，都没提防之心，刚才，我们要吕当家进入这儿喂你服药，分散你的注意力，再将他们在猝不及防的情形下，全缴了械，也全粉碎了他们的战斗力。”

“所以你完了。”

“不过在你死之前，他们先死。他们全是因你而丢掉性命。”

“他们都是在二十余年来随你出生入死，对你忠心耿耿的干部、亲属，还有你疼惜的姘妇、亲子，我先把他们宰了，让你仍活生生的看着，不，知道你在世上所有的亲友，全都丧尽了，然后才死，好不？”

她问的是好不。

但她不需要答案。

她也不等答案。

她已下了决杀令。

她的手一挥，惨绝人寰的哀号惨呼顿时此起彼落。

只有一个人没有叫。

他张大了没有牙齿的嘴巴，双目汨汨的流着血。

血泪。

每一个生命的断绝，都像斫在他的命脉上。

他生平只知屠杀，破一城屠一城，攻一地灭一地，淫虐横行，不可一世，却从不知自身应劫，临杀戮时是如许痛苦。

他目已瞎，手已断，但耳未聋，心仍清楚。

他只巴不得自己马上身死。

人都杀完了，房子珠下令把三十五颗头颅“咚咚咚咚咚”的，往他面前一扔！

“哪，三十五颗人头！”房子珠跟他说，“一个也不少，有你老母和儿女的，全都在那儿了！”

她居然嘻嘻笑道：“这些年来，你也丢了我不少次了吧？我还真忍了你不少时候哩！现在，该你还我的时候了！”

她又仿佛记起了什么重要事情似的，忙补充道：“你大概指望还有个忠心当家程巢皮吧？此际，他大概已给余老三哄去叫天王那儿，给查叫天大卸八块了！以前你有九名当家，都是忠心干部，但这几年来，全因你只顾淫欲，只练绝世神功，而让他们死的死、散的散，不折在敌人手里，也丧在我手里。他们全给你丢弃了。现在剩下的，除一两个外，全是我的人。你昏庸至此，也该认命了吧？”

“别恨我，这是天收你。”房子珠居然大咧咧他说，而且一刀斫了下去，不是要詹奏文的命，而是把他下体的活儿斩断了下来，在“东方蜘蛛”惨号声中，她滋滋油油地道：

“丢，我只是替天行道。”

——这样子的“替天行道”！？

龙舌兰惊心动魄，为之颤栗。

因此，一急之下，运功难聚，反而一时更冲不破受封制的穴道，却一直听到外面有一些特异的声响，就像砍瓜切菜一样，又似闷声落地之响，问中又夹杂些许锐风破耳的异动。

“心中一定很恨吧？”房子珠就像一只捕着老鼠的猫，巴不得连爪中的活鼠整个遍体鳞伤，才甘心吃了它，“告诉我，你最恨谁？”

詹奏文喉头只发出 的哑声。

“你最恨谁，”房子珠居然自荐，“我替你杀了他。”

詹奏文说了一句话，但血水已不住的从喉头涌上来，话送到了嘴边，都成了血。

房子珠没听清楚：“嘎？是吕碧嘉？”她作态要听明白一些。

吕碧嘉笑了：“他当然恨我。没有我的‘又一骨’，凭他的警觉，一定会省惕我们的行动；以他的‘吠月神功’，大家也取之不易。”

她一面承认这些“恨”她的理由，一面其实也是向房子珠表态认功。

因为她已不怕报复。

詹奏文已经彻底的垮了。

她已不必怕这个人报仇。

——他已完全失去了报复的能力了。

房子珠却向詹奏文保证道：“不如这样吧，就看在你信重我的情义上，你选一个你最恨的人，我替你报仇好了。”

詹奏文只在喉里荷荷的嘶响着。

吕碧嘉只觉得房子珠这建议很有趣。

“是不是请他拿刀，和我决斗？”

“是，”房子珠眉花眼笑，“你果然是叫天王的爱将，一说就懂。那你就做做好事，把刀设法给他拿着吧。”

吕碧嘉也笑了起来，索性把这出好戏唱完。

她把刀递给詹奏文，没用，接不着。

她试了很多方法，最后把刀柄强塞入詹奏文嘴里，让刀尖向着她，笑掷道：

“你反正练的也叫‘吠月神功’，就像狗一样的把刀衔着吧，像蜘蛛一般咬我吧——你好运气的话，说不定能一击而中，一刀杀了我呢！”

然后她半回转身子，向房子珠道：“我差点忘了告诉你，刚才这儿还闯入了个——”

看到这儿，听到这里，仍在柜子里的龙舌兰，一颗心都几乎飞了出来。完了！

吕碧嘉想起她了。

——这恶毒要把她匿藏一事抖出来了！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完全出乎龙舌兰的意料之外。

她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目中所见的景象。

但很快的，她又明白了。

房子珠一面听吕碧嘉说话，一面笑着，然后突然出手，把吕碧嘉一推。

这一推，吕碧嘉是完全没有防范的。

她猛然着了一记，往后一退，用以卸开这陡然的力道。

但房子珠就是要她退。

她就是要推她往后退。

## 5. 大王，借头一用

“嗤”的一声，詹奏文嘴里衔着的刀，便自她背后扎入，从她胸前突破而出，一截明晃晃的刀尖，连同大股血泉，一齐汹涌而出。

吕碧嘉尖叫了一声，整个人都僵住了，但凸出了双目，死死地盯住房子珠。

房子珠拍手高声笑道：“大家都看见了：吕碧嘉阴谋背叛，重创大王，詹大当家神勇无比，临危复仇，最后一击，手刃元凶吕某，得报大仇，死的光荣！”

她还不忘补充了一句：“吕碧嘉为叫天王做事，死而后已，死的光荣，死得壮烈！”

大家都附和拍手、叫好不己。

房子珠一再得手，“敌手”已尽为之歼灭，不免洋洋自得，故意相询：

“好妹妹，你要告诉姑奶奶什么事呀？说下去啊——”

吕碧嘉只瞪着她，喉咙格格有声，一个字也没说出来。

她的眼光之毒之恨，连一向心狠手辣的房子珠看了，也不免心中一阵颤栗。

说也奇怪，正好詹奏文这时一刀得手，惟吕碧嘉中刀时后退、拧身之劲，也使刀愣几全抵人咽喉，撞得他满口是血，连剩下的尖齿也全倒吞入肚，他的嘴里也咿呜作声，跟吕碧嘉一样，也语不成音。

他们语不成声，龙舌兰可是又有了希望——毕竟，吕碧嘉来不及供出她匿藏之所来，就已经遭了毒手。

只要房子珠不知道她在，她便有机会突破穴道。一旦不受禁制，便有机会逃出生天了。

她不由自主，因眼前发生的怵目景象而心乱，外面传来一些“异响”，她也不再关心，但她的武功习的是“三心两意，一心存乎”之妙用，正好心越乱愈发挥作用。

她的穴道其实已近冲开了一半。

只听房子珠格格笑道：“你们两个，都在喉咙里格格有声，有何指示？如有遗意，一定照办！大王，该不是你一直在喊：给我一个‘鸡尾巴’？”

她故意模仿詹奏文平时说话的语音，装模作样的调笑着。想她平时对这“东方蜘蛛”，处处唯命是从，谄媚犹恐不及，极尽诱惑之能事，而今却对一个垂危的人如此狎弄侮辱，可谓歹恶已极。

詹蜘蛛依然作不得声。

吕碧嘉却断断续续挣扎艰苦地道：“……你敢杀我……你就不怕——”

“查天王生气？”房子珠盈盈笑道：“其实，我们‘流氓军’，早已分成‘禽兽兵’和‘畜生军’二路，优秀的大都给叫天王吸收过去，交给马军师和‘大限神君’蒋破晓调训，至于我们这儿的联系和调控，实则早已由余老三逐渐取得天王信任，接掌了过去他本来就是叫天王身边得力助手余乐乐的胞兄……而姑奶奶我也不日就直接跟从叫大王，直接成了他旗下大将——”

她说得春风得意，“说不定，还成了他的‘查夫人’、‘天王夫人’呢！——你已经没有用，还活来作甚！”

吕碧嘉毗眶欲裂，惨然中眼光吐露出凶狠歹毒之意，连杀人不眨眼的辛

不老，雷越鼓、吴中奇看去，都为之胆战心寒。

“你好毒……可惜你下手早了一步，永远也不知道我说的……说的——”

“你说造反的人吗？那不就是‘阴阳小生’陈十当家吧？他刚才还是英雄，放箭伤人救俘虏哩！光凭他一人，能做得了什么？迟早还不是给我翻出来整治得死去活来！”房子珠完全不把此事放在眼里，“这种事还要你告诉我，我不成！”

吕碧嘉只冷笑。

——毕竟，还是有一件事房子珠是意料不着的。

房子珠看了她的诡笑，忽然有些疑惑，问：“你还有什么秘密？”

吕碧嘉不说，气若游丝。

房子珠看出端倪了，一把手揪住吕碧嘉的衣襟：“你有什么没告诉我，快说！”

吕碧嘉怪笑了起来。

房子珠急了，掣手掏出支金鞭，指抵着她的头颅：“你说不说！？不说我就一鞭砸了你的头！”

吕碧嘉马上仰起了头，眼神发亮。

房子珠一看，就知道她是求死心切，而且确隐瞒了件重要的事，立即把口气放软，柔声温语地道：

“你的伤还不严重……你只要告诉我，那是什么事，我说不定不杀你，还替你止血，全力跟你治好它……”

吕碧嘉双眼无力地一翻，有气无神地问：“你说我还有得救？”

“是呀。”

“你说可以治好我？”

“对呀。”

吕碧嘉突然格格地狂笑了起来。

房子珠愕然。

吕碧嘉猝然拔身，头一甩，双掌击向房子珠。

房子珠一向保持警觉，吕碧嘉垂死反扑，她闪身急退，但没料对方刀仍在身，竟仍如此凶暴，如此猛然拔身，刀已离胸，伤处血喷如泉，不禁为对方凄厉所慑，虽避过攻袭，但吕碧嘉的头颅猛烈的与钢鞭棱锋相撞，立时血流披脸，当堂气绝身亡。

房子珠这一下，犹有余悸，心中忐忑，却听外面一人长声笑道：

“姑奶奶别忧心怔忡，她要告诉你的事，我全知道。让我向你禀报吧！”人随声到。

房子珠显然是很欢迎这个来人的。

她一听他的声音就笑。

一见他的人就拥抱。

来人很瘦，很干，整张脸都似插满了竹签，额上又似镶了个大咸蛋，形貌古怪。

不过，房子珠通常对一个人好的时候，就是因为他有利用价值。

——现在，正是这个人最有价值的时候。

房子珠若要重人中原武林，反击围剿她的势力，就一定要靠这个人。

——“东方蜘蛛”只属草莽枭雄，至多只能驰骋山野。纵横大漠，跟他

在一起，再威风也不过是当个押寨夫人，休想再扬威于中原武林。

叫天王则不同。

他名重天下，在黑白绿武林同道、江湖各大门派都有地位，在庙堂朝廷，一样能执牛耳祭酒。

而这余华月却是查天王麾下重将：余乐乐的兄弟，只不过两人际遇，从小不同，也自小分开而已。

如今，有这余华月帮她、支持她、站在她那一边，自然就可以“不要”吕碧嘉了。

所以她当然欢迎他。

热烈欢迎他。

不过，余华月一出现，第一件事并非跟她拥抱，而是向垂死濒终的詹奏文抱拳稽首，疾说了一句：

“我奉天王之命，非杀你不可！”

他再鞠了一个躬：

“抱歉，大王，借头一用！”

话一说完，刀光疾闪。

他抄起那把刺入过吕碧嘉的刀，一刀斫下了他老大詹奏文的头颅。

稿子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七至四月三日，度过一段发现“真相”后，相爱最深、最真、最痛、最惨。最剧烈、最欢愉、悲愤、屈辱的岁月，几乎要付出性命代价，到底还是江山不改，禀性难移。走上了相爱仍得要分手之绝崖。人生真是一场绝望的冬雪。

校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立五月十四日，不忍、不合，不愿伤人心：“无奈我不忍舍离你”，与小灵子重聚于圳，度过一段旖旎、温馨、浪漫、欢狂时光岁月。

相见时难别亦难。

## 第十一章 折堕之美

### 1. 诸君出柜

断颈还在咕嘟、咕啲的标冒着浓血，好像一个醉老头在讲吃语。

一刀斫掉詹奏文的头后的余华月，把刀交回给房子珠，道：“老叫天王一直教会我们一件事。”

房子珠补了一脚，把那一直在冒血的身躯踢飞出去，道：“什么事？”在这阶段里，大凡是有关她未来“夫婿”（或猎物）的事，她都有兴趣听。

——她要等到“嫁”了过去，跟他“长久”在一起后（所谓“长久”，有时是一个月，有时是半年，有时甚至是三五年，又或是三两天），总之，她一旦对他“生厌”了，就会巧妙而彻底地篡夺了对方所拥有的一切（自然包括财库、武功和权力），然后再把对方打倒、杀害，取而代之，又去寻找另一个“目标”。

她手段利害，行事狠毒，通常都不留痕迹，不遗活口，但到底还是给江湖中人知悉了，都要合力除去这一大害。

所以她被迫离中原武林。

被逼投靠“东方蜘蛛”。

她现在要重归江湖。

她一定要得到“叫天王”的支持，才能够完成这个心愿。

“流氓军”的恶名，已使蔡京、童贯、朱勔，王黼、梁师成、李彦这些人，慢慢形成负累。

他们虽利用过詹奏文和“流氓军”做过不少伤天害理、铲除异己的事，可是，当利用价值告一段落，而且，“流氓军”之积怨已愈来愈甚时，又有别的势力如“太平军”已足可取代“流氓军”的地位，加上詹奏文逐渐坐大浮嚣，已不太接受调度指挥，这些朝廷“重臣”，便密令“叫天王”顺此追杀孙青霞，对付铁游夏、消灭“用心良苦社”之便，一并也把“流氓军”灭了。

叫天王自己也有充分的理由铲平“东方蜘蛛”的势力，一是因为詹奏文目无余子，居然已有与他平起平坐之野心。二是詹东方已开始修习“吠月神功”，这种卑鄙也恐怖的可怖功力一旦练成，此人就极不易对付，也更不易收拾。三是房子珠与余华月已主动联结示意，他们可为他办好此事，余下的“流氓军”仍为他所控，只不过改座山头易个名号便得了，而且又能以歼灭“流氓军”和“东方蜘蛛”这等败类而讨好正道武林，搏得风评。

其实，在他发动这次叛变之前，“流氓军”的实力，大都已收编在军师马龙辖下的一支精兵“太平军”里边，由“大限神君”蒋破晓率领，跟“太平军”的首领“横眉泉雄”陈不该联骑纵横大森林与大深林一带，既双龙出海，首尾呼应，也便于控制，互为牵羁，正是用兵遣将的佳妙之道。

是以，詹奏文就合当遭剪除。

活该完蛋。

当然，房子珠此刻最渴切的就是巴结联络隶属于“叫天王”的势力。

她每一件有关查天王的事，都想知道。

余华月也乐于让她知道。

——因为他既有叫天王做后盾，这就是他过人之处。

“老叫天王说：遇上真正的敌人，如果已经出手，就一定要将之杀死、灭绝，然后才得意、高兴无妨——要不然，他一天不死，就会反扑。除恶务尽，斩草除根，也就是这个意思。”

“是是是。”房子珠陪笑着。她很清楚的知晓：要不是这个三当家今晚和一直以来都跟她合作出手，“流氓军”这些剩下来的干部徒众，她还不一定都能收服，不服也不一定都能干掉，所以她对待他，自然与众不同：

“却不知程巢皮那煞星现在让三哥如何摆布了？是不是也除了根、绝了活口了。”

“你放心。”余华月说起这事，就颇为自得，“我们今早以领军攻打‘义薄云天’的名义，主要是让你们在这儿布署妥当，并且各自在营中军中彻底清除军中对‘蜘蛛王’死尽忠心的败类。没想到‘义薄云吞’那店里果然来了两个煞星，一个是‘淫魔煞星’孙青霞，一个是‘紫衣女神捕’龙舌兰，这两人在，言尖、于情那一股人马便不好灭，我们便撤了回来——”

说到这里，顿了一顿。

龙舌兰听到这里，心跳也几乎停了一停。

她一见余华月乍然出现，就知道大事不妙。好像自己原就在风雨飘摇中的一朵花，而今更已折了，堕了，开始堕落了……

——他不是兵分两路，一路回到主队来，另一路去会合查天王了吗？

——孙青霞不是追踪这咸蛋竹签脸的队伍去了吗？

——他现在在哪里？

——余华月怎会没声没息的回来了这儿？

——孙青霞是不是出意外了？

她现在，不禁为孙青霞担心，却偶尔听到，外面依然不时传来非常郁闷的微声，有时像几粒瓜熟落地，有时又似一头鳄鱼还是什么的，一口气吞食了三只死鸭。

在她眼前，鳄鱼倒是没有，长尾壁虎倒是有几只，有的已爬到她肩上，有一只比穿山甲小点但又像食蚁兽之类的物体，还在她腰间蠢动着。

但一向见到小虫也会大叫的她，这次并没有叫出声来。

——是她不敢叫出声来？还是她的穴道尚未冲开？

身置险境的她，此际正是生死关头。

余华月正把话说下去，而且已露狂态。

大大的胜利和失败，都容易把一个人的真性情揭露出来。

“操！”余华月也有口头禅，几可与房子珠的“丢！”相媲美：

“他们以为我傻的，在尾跟踪我们，要知晓我们的窝。我的办法可简单：叫程黑煞带一封信给马军师，说明有人跟在后头，杀之便可，并暗示不妨把这送信的黑乌鸦一并除去，而我则倒过来，跟这一队由吴老五、辛老六带的队伍，看看是什么人跟来送死——”

他这番话一说，辛不老、雷越鼓、吴中奇等莫不低下了头。

咎。

以及怕。

他们都知道房子珠不好惹，但余华月更不好应付——看一向横行的詹奏文的下场，便可知谁惹得、谁惹不得！

“过来送上门的，是个女娃子——”余华月继续说了下去，“她是京城

第一紫衣女神捕：龙舌兰！”

众皆哗然。

房子珠已有点笑不出来：“我听说她武功不错，背景也有来路，临安龙家，颇有实力，她若来了，咱们得要小心应付。”

余华月呵呵笑道：“不必不必。我早随她之后，见她用箭伤人——”

房子珠恍然道：“原来是她射的暗器——我还以为是陈月华那小子！”

“操！凭他还没这份能耐！”余华月一提起“陈月华”这名字就不高兴，许是不喜欢那辈份远低于他的家伙，居然名字也与之相近之故吧，所以十分明显的表示出不悦来。

“然后，她还躲进这屋里来。”

“什么……这老蜘蛛没发现她么！？”

“一进来就发觉了。这吕老八总算还有点用，一早就布定了局，向老头子说明龙姑娘的身份，试想，龙舌兰长得相当出色，这淫秽老头又哪有不动心之理！”

“原来……这骚货说有人闯进来，就是要跟我提龙舌兰的事——现在她呢？”

“她不是老蜘蛛的对手，已给点了穴道，大概是怕你阻碍他的淫兴，所以在你进来之前，已把她给藏起来了。”

“没想到这老鬼临死之前，还要瞒着我风流！”她悻悻然的对那无头尸体啐了一口，又说：

“不过，他濒死之前，也再替我们解决了一大强敌。”

“便是。”

“却不知那姓龙的娃儿现在哪里？”

“这里。”

“房里？”

“就这口柜子里。”

“哈！她一直就在柜子里？”

“是。”

“那我们还等什么？”房子珠欢容满脸他说：“我们且来请君出柜吧！”

## 2 . 操 !

他们走到柜前，自自然然的、不待人指挥，不需人调度，他们已形成了包围网。

在柜子的正面，是“洞房之珠”房子珠和“天师捉妖”余华月。

柜子后面倚着薄薄的竹茅相隔编织而成的墙壁，一左一右，则由辛不老和雷越鼓看守。

另外，吴中奇负责巡逡，不管柜子里有任何物体打从任何一方窜出来，他都一定能看见，也一定能制止。

必要时，他也一定会加以杀害。

柜子很小，长形，只一个人在里边也必定蜷曲始能容纳。

火光很亮。

通明。

他们已包围了柜子。

也包围了龙舌兰。

龙舌兰纵再有本领，也一定逃不掉——更何况是一个穴道受制还受了伤的龙舌兰。

所以余华月很客气，居然还在柜子前敲敲门：

“龙捕头，你还好吧？可否出来相见。”

他一向都很客气。

他是那种就算是杀了人全家并夺了他的家产也把人的骨肉全啃掉了，但还是会在临走前在对方遗照前恭恭敬敬三鞠躬再行离去的人。

柜子里没有回应。

余华月又敲门。

依然温和，客气。

只用两根指骨——身体却离得远远的，仿佛恐怕有条毒蛇突然窜了出来似的。

房子珠却眼睛骨溜溜的转了转，道：“你真的看到她的穴道给封住了？”

余华月道：“我还看到她软绵绵的给塞入柜子里。”

房子珠道：“那你用的方式就不对了。”

余华月道：“哦？”

房子珠道：“龙姑娘的穴道给人封制了，她又怎么开门给你。”

余华月笑问：“所以我该怎么办？”

房子珠也笑道：“你应该要怜香惜玉，替她拉开门户才对。”

余华月：“对，还是房大姊细心，那我现在总该开柜迎接或是搬动龙姑娘出来见见大家了吧？”

房子珠：“不过，龙姑娘既是京城紫衣女神捕，而且是临安龙头世家的掌上明珠，又有名捕铁手、淫魔孙青霞、夫婿任怨撑腰，很不好搞，她出来这一登场，我们大伙儿这些当贼做盗匪的穷哈哈儿，还有口好饭吃吗？还有活路儿可走么？”

余华月：“只怕没有。”

房子珠：“那我们还请她出来于什么？”

余华月陡地笑了起来：“可以用啊。”

房子珠故作不解：“用？用来种菜淋花还是天热好遮凉？”

余华月却悠悠的回看雷越鼓、辛不老和吴中奇，以及一众高举火炬雄赳赳、剽悍悍的马贼。

“我们这儿的男子汉很多。”余华月脸上又出现了诡笑：

“而且，他们大都饿久了，尤其在女人方面，简直是色中饿鬼。”

“他们确是魔鬼野兽一般的男人。”房子珠笑盈盈地道：“可惜，我不能每个都满足他们；”

她用手一刮余华月的面颊，娇笑道：“我怕你妒嫉。”

余华月轻轻抓住了她的手，且把她扯到身边来：“我是会妒忌的。”

房子珠身子已在轻轻扭动，看得在旁的男人全都喉咙搐动，都升起了一种原始的欲望，唇裂舌干。

“我也会嫉妒的。”房子珠用眼睛去瞟那一众如狼似虎的汉子，“听说龙姑娘貌美如花，是武林女侠中的美人儿，其艳名绝对能排在前三名之内。”

余华月抵了抵干唇：“我也听说过，今天见过了，果然名不虚传，美得堪称人间绝色！”

房子珠脸上还是笑着的，但眼里却有一种奇异得有点令人悚然的光，眇着余华月，道：“你想不想试试？听说她还是个处子呢！”

余华月面颊抽搐了一下，道：“我想，很想，可是我不敢。”

房子珠媚笑道：“为什么？”

余华月的手要摸向她的“要害”：“因为我怕你。”

——所谓“要害”，是女人的“要害”，或是男女之间的“要害”。

“你怕我？”房子珠的脸上出现了一股神态，这样的容态纵然在平时已够狐媚了，而今在火光映耀中，还突显出一股狠骚来，“我怕你才是。而今，你已是叫天王手上的红人，又有余东天为你掠阵，陈贵人助你一把，李财神任你挥霍——哪有你怕我这回事？你现在已谁都不怕！”

说着，她的手也“摸”在他的“要害”上。

——对男人而言，这种“要害”往往也很“要命”。

余华月脸上的咸蛋又好像几乎裂了开来，从里面不知飞出一只蝙蝠还是游出一条水律蛇什么的，然后他忽然诡笑问：“作为一个男人，最不该得罪的是什么？”

房子珠想也不想便答：“女人。”

“尤其是美丽的女人。”余华月用手拧她嫩出水来似的的面颊，“特别是你这种又美又狠又聪明的女人，谁得罪了都没好下场。”

房子珠别过脸去，一双妙目却是盯在那柜子上：“我也听说临安龙头小筑龙家老大是惹不得的人，谁得罪他的掌上明珠龙女侠，都不会有好下场。”

“操！”余华月啐了一句：“我们几时得罪龙女侠来着！你没看到吗？是詹大当家练功发了狂，奸杀了龙女神捕，又奸杀了吕碧嘉，我们才只好被迫除去了这样一个疯癫发狂的老人，我们是行侠仗义，大义灭亲，我们谁也没惹，哪方面也没得罪，是不？”

“是是是，”房子珠一点也不示弱，反而用手也去拧余华月那张诡异的脸，“有时，我觉得你越来越可爱了——你脸上要是拔掉了这些讨厌的竹签，就一定更可爱一些！”

余华月摸摸自己脸上折纹里藏的竹签，耸耸肩道：“那可是我救命的把式，你不喜欢，我也没办法！”

“操！”这次房子珠故意“放弃”了她惯说的“丢”，而仿余华月用了

个“操”字作为开头：

“这把戏岂止于救命绝技而已？我知道你玩意儿你还用来对付给你好杀过的女人呢！”

余华月做出了一个无辜的表情：“有这回事？——我可从来没用过它们来对付你啊！”

房子珠这回却认真了起来：“免了，这玩意儿我担当不起，敬谢不敏。这一年又三个半月以来，我观察过二十七名你奸杀过女子的尸体，她们都给你这‘玩意’弄得遍体鳞伤、满身窟窿，下体更血肉模糊——我看，今晚，该是轮到龙姑娘有福了。”

余华月笑了。

阴阴地笑。

“你是暗示我：要用这绝活儿来服侍她？”

房子珠媚眼如丝：“你的‘飞签一杀’，本来就是女人的煞星。”

然后她又暖暖地柔笑道：“听说你的兄弟那一套‘东天一棍’，也挺厉害的。”

余华月哗啦一声嗤笑了起来。

他不常笑。

他一向都认为人生是无奈而悲惨的。

——就是因为这样，他才要更大的权力，以让自己不那么无奈。而多制造一些他人的惨事，来减轻自己的修痛。

他是那种标准的“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痛苦上”的人。

他不喜欢别人提到他的兄弟：余乐乐。

这是隐藏在他心底里的一个秘密。

由小到大，他们虽为同父母所生、同一环境里长大，但就不知怎的，作为哥哥的他，就不如弟弟幸运。

他给父母遗弃，可是乐乐却没有。

他在江湖上辗转闯荡、艰苦挣扎，终于闯出点名头来，挣出点地位来，但也成为众矢所的，远遁灵壁，加入“流氓军”。

最后为“屠杀王”詹奏文所收容。

他弟弟却完全不需要历这些困苦和风霜，就已搞出名堂，有了权势，成了“叫天王”麾下的重要干部。

他也工于心计、外表讲究，礼仪周周，让人不加防患，取得信任，但就是他命苦，他不幸。

余乐乐可比他幸运多了。

所以他才千方百计，不择手段，杀了不少人，夺了不少财，又让自己脸上镶“蛋”缝“针”，为的是要比余乐乐更有成就，更有威力，而且成功也更高、更强。

可惜事与愿违。

他虽然花了莫大力气，但始终胜不了他的弟弟，而且——“正”——“邪”，他“恶名”远播，他弟弟却“清誉”已隆，这使他更忿忿不平，心头恨煞。

不过，这些，他都没有向人表达。

他就算杀了他弟弟，也不会告诉人：他恨他！

他更不会让他弟弟知道：他妒嫉他！

——俟余乐乐受到查叫天的重用，成了“四大神将”之一的“诡将”，他

反而汗心见诚，跟余乐乐了无隔隙的“好”在一起，甚至在人前都猛夸他的弟弟：

“他的成就比我高。”

——虽然他心里却只想：他的运气比我好。

而且正在计划着：哼，就看准的下场比较好！

如此，他因余乐乐而逐渐搭好了关系，也挣得叫天王的信任，成了“叫天王”派系布伏在“流氓军”里的内应，而今终等到了机会，杀掉詹奏文而独当一面。

他也省觉自己和弟弟的关系很重要，哪怕只是表面功夫，但在这重要关头，都得要好好维持。

——查天王信重他，别人给他面子，乃至“流氓军”支持他，“洞房之珠”不敢剔除他，都跟这“关系”很有点“关系”。

所以，他听房子珠这样提出来的时候，一向少笑但保持谦冲礼貌以自保的他，就故意哈哈笑了起来：

“你知道我佩服你些啥子？我就是佩服你这种女人，前程无可限量。一面服侍那老蜘蛛像女奴一样，一面又可以跟我搞得热火朝天；一面弑夫偷情，哈，却又能一面打我兄弟主意，敢不成‘流氓军’归入‘叫天王’麾下后，你又成了‘天王夫人’，可一点也不稀奇……所以，我由衷佩服得你要紧！”

“操！这算什么！？我也佩服你！”房子珠在他面前，故

意着她惯用的“丢”字而取“操”字，当然也是示好的一种：让他感觉到同声共气的亲切，而完全信任她：

“没有你，我们今天怎能成功杀了‘老蜘蛛’？没有你，‘老蜘蛛’早已把‘吠月神功’练成了，你设法引入‘一哨大盗’何半好，杀了他那宝贝儿子，让他心乱，走火入魔，半疯不癫，性情大变，我们今天才能得手！”

“还是你厉害。说真的，我比不上你。”余华月惻惻笑道：

“我忙这忙那，没啥好处，你不但嫁一个上一层楼，还杀一个得一大堆好处——而且，你害人杀人的时候，甚至在淫乱至极之际，脸上表情还那么纯真、无辜，这点试问有几人能为之？”

“你别损我了。”房子珠依然笑得的，“你没好处？”

“‘流氓军’现在可是归你调度了。”

余华月看着她，就像在月色下。火光中观赏什么绝世奇珍似的：

“你不是一样有好处吗？不然，老蜘蛛的‘吠月秘笈’到哪儿去了？那可是莫大的好处！”

房子珠一听，心里一惊，但美脸上还是笑得媚媚的，可是她心里却分明、清楚：

——这余鬼脸可比谁都精明、难惹，只怕有机会就得要先下手为强，以绝后患！

余华月却笑淫淫地看着她。

他知道这女人又狠又毒又堕落。

——却还是不易其美，不减其媚。

反而更媚，而且更美。

有时候，堕落也是一种美。

他觉自己也很堕落。

——那是一种无法抗拒的沉沦。

所以，他跟她在一起，正是天造地设，珠联璧合，不，粪坑遇着屎桶。

那有什么办法，人生，既不能昂扬，那就让它沉沦吧。

——沉沦到了极点，且利用沉沦作为自己的力量，也是一种成就。

所以房子珠一旦建议：

“我们还说那么多无谓话干啥？先把龙女神捕请出来。你先行乐一乐，再让众家兄弟们分享了再说吧！”

余华月马上表示赞同。

事不宜迟。

夜长梦多。

所以他开了柜子。

用他的十字枪。

他一向谨慎。

必要时，他狠。

——能狠能忍，必成大器。

他就是这样子的人。

### 3. 请数到十

此际，他就用十字枪去撩开长柜，一面诡诡的笑道：

“龙姑娘，出来吧，我从一数到十，你若不移莲步，我就只好一枪搠进去了。”

房子珠听了，吃吃笑道：“你想插她罢了，不必找借口了，她要是能动，早就出来了。你整人也真够绝了。”

余华月带点森冷的得意，一抹面颊，伸出舌尖，舐舐干唇，道：“那我就少数点好了，就从一数到三，要是三声之内你还不出来，我就只好——”

说到这儿，不知怎的，他却忽然生起了一种奇妙的感觉：

其实谁都在倒数时间。生命，本来就是时间的倒数。心跳，一生人若只跳动一亿次，那么，多跳一次就少活一次；同样，眨眼，呼吸，乃至睡觉、吃饭、造爱、见面，莫不如是。

见一次少一次，做一次少一次。

——他这样为人倒数时间，但死亡或生命之神岂不是也正为他倒数生命余剩的数字？

就在他嘴里开始数：“一……”心里正陡然升起这时疑问之际，忽然听到有人这样说：

“二、三，我替你数到三了，”那声音很尖，很锐，好像一开口就要伤人，锐气也很盛似的，但又绝对不难听，而且很有威严，好像他说出来的话，别人就一定会听从，或者他完全不在乎别人听不听，又或许他已肯定到头来没有敢不听会不从：

“现在从四请数到十，我要这儿所有的人都退出去，外面的人全放下兵刃，撤走，并要你保证发誓不再组合这一彪流寇，还要不许动龙姑娘一分一毫，以及留下房子珠就缚，我就放你们一马。”

然后他还补充道：“只是暂时放你们这一次，下回要知道你们还在活动，不管毁约还是作孽，我都会把你们杀个片甲不留。”

余华月一听到这个人的语音，打从心里头冷了出来。

在这炎夜里，他只觉一阵又一阵的寒意。

他不用回头，已认得这个人的声音。

他在这一刹间已省觉：

他以为最得意之际，就是最疏忽的时候：

他故意在“一山树”作出“兵分两路”，让龙舌兰去跟踪，他尾随其后追踪了过来。

却不料螳螂捕蝉，而黄雀在后。

他跟蹑龙舌兰，但有人亦跟在他后头，直蹀入“流氓军”的大本营来。

——大家都忙着狙杀老蜘蛛，也顾着去对付女神捕，却忘了还有个淫魔：

孙青霞！

来的当然就是孙青霞！

他还是回了头：

一个冷漠、孤独、做岸、决绝的脸容，手里有剑，背负长琴。

果然是他。

他来了！

余华月在今天与他一会面，已连败数次，每次都受制于此人剑下。当然没有人比余华月更明白：这号煞星的难惹、难搞、难对付了！可是房子珠没有见过孙青霞。

但她一看到他，眼睛就亮了：

“他就是孙青霞！？”

她小声问余华月。

余华月点头，枪尖有点抖动。

房子珠的眼睛更亮了，仿佛连面颊都有点烫红了起来。

“放下你的枪！”孙青霞一字一句地道，“这次我不会再饶你的命。”

余华月正想说什么：也许他是想跟孙青霞协调、谈判，甚至拿手上龙舌兰这人质作威胁……但谁都不知道他的打算是啥，房子珠已低声吩咐他：

“杀了龙舌兰！”

“什么？”

“不杀她，他一定会救她。他们两人联手，岂不更可怕！？”

“……这孙淫魔不好惹得很。”

“你怕什么？我们有这么多人！快，杀了她，迟了就来不及了！”

“可是——”

他话未说完，甚至也还没说下去，房子珠忽然手一掣。

她不是向任何人发动攻击。

她只是把余华月的手关节处撞了一下。

她撞得恰到好处。

余华月的手一抖、一哆嗦，手中枪，便不由自主地疾刺了出去！

“夺”的一声，整支近二尺长的枪锋，刺破了木柜，刺进了木柜，也刺着了木柜内的龙舌兰！

只听柜内发出一声短促而凄厉的闷响，似略挣动了一下，便没了声息。

大错已成。

出了人命。

余华月本不想杀龙舌兰，至少，他决不想在这时候当孙青霞的面杀龙舌兰，可是，他的枪已递出去了，他已刺入她的肉体里，这个他完全可以感觉得出来。

他也明白他十字枪的威力。

而且还有毒力。

——柜子里本就没有躲避的余地，更何况龙舌兰的穴道早已受制。

他是亲眼看着她给詹奏文塞入柜子里去的：只要人在柜里，那就必死无疑。

他本来可不想龙舌兰死。

至少这时候不想。

——只要龙舌兰一死，孙青霞和他的深仇可就结定了。

而且这件事还绝不能传出去，要不然，跟他结了不解之仇的人可大多了，也太难应付了。

所以他现在只有一条路。

只有一条路好走：

杀了孙青霞！

没有退路了。

——没有退路可回头！

都是因为那一枪——其实是房子珠一撞之故！。

稿于一九九六年五月廿四至八月一日：与周斌最后相聚之浪漫日月，阴晴圆缺事，悲欢离合情，不负此情，不枉此生 / 六月十九至廿一日：杀子憾恨。苦劫加身，无语问苍天。

校于九六年七月七日：遇劫惊险，意外惊喜，化险为夷，凶中反吉 / 廿三至廿六日，白赴港失败，遇十数劫难，转化数十场冲突，成为可怕、可怖、对人性绝望之四日。

## 第十二章 冲冠一怒为红颜

### 1. 妒火怒烧功德林

这一下变故，连孙青霞也意料不到！

他本来跟余华月就元深仇大恨，不解之雌。

他也知道余华月是有点怕他。

——所以对方绝不会无故对龙舌兰下毒手：

至少不会当着自己面前下手！

何况，余华月跟龙舌兰也无怨隙。

可是事情竟发生了！

在他眼前发生了！

余华月竟杀了柜子里的龙舌兰！

他本来突然一出现，先予以警告，意图是先慑住众人。

以致先保住龙舌兰（至少也不敢对龙舌兰下手）为第一目标。

要不然，贸然抢救，屋子内又黑又窄，兵刃密集，火炬又多，万一伤了龙舌兰，或烧了起来，局面都很不好收拾。

他虽然能持着剑、抱着琴来杀敌、逃亡，但总不能还抱了个穴道受制的女人来打杀一大窝土匪。

所以，他反而不作狙袭，以免令这群歹徒太过惶惶失措，他深知余华月是个奸诈小人，这种人有一个好处，就是不到最后关头，绝不会把事情做得回不了头、走上绝路。

因而他才先发话示做，却没想到有此下场：

他仿佛看见那娇媚的女人动了一下，余华月就一枪扎进柜子里，而全无迂回的余地！

这一刹间，他知道自己判断出了错误。

他红了眼。

发出尖啸。

这一瞬，余华月也愣住了。

但他的枪已刺了过去，扎了进去。

他已不能改变这事实。

他也咆哮了一声。

“孩儿们，一起把这厮乱刀子剁了！”

这个时候，除了杀伐，以命拼命，你死我活之外，还有什么路可走？

杀戮，虽然本来就是通向绝路的血路，但也是“流氓军”一向的习惯和作风，而今，余华月和“禽兽兵”也只有这条路。

只这条路可走。

——见余华月已因她巧妙的一懂而一枪扎入柜子里，房子珠笑了。

无论如何，她成功了。

她虽没见过这龙舌兰，但她却一向都知道她很美。

——“金花神捕”白拈银，人人只知其美，但很少人见过她，见过她的人都形容不出她的美。

——“紫衣女神捕”龙舌兰，大家都知道她美，也有不少人见过她的美，知晓她美的人见过了，都说她比传言中更美。

这本来也不关她的事。

可是她妒嫉。

她本来就是妒火怒烧功德林的人，更何况像她这种人，平时也没啥功德可言，造孽却早已成山。

不知有多少无辜的女子，因为跟她“嫁”过的丈夫有“过从”，而丧于她手下，其他跟她有冲突、争执的女子，毁在她手上的也不知几，吕碧嘉只不过其一。

她是那种只许自己靓，不准别人比她美的女子。

她美，而且狠。

她要不是那么美，也没那么狠，她就决不可能冒起得那么快，曾经那么多掌有大权、博取大人物的信任。

她要不是那么美，而且手段又那么狠，她也不致跌得那么快，摔得那么重，倒下的次数会那么多了！

她无端妒恨龙舌兰，原因倒是充分：

一，龙舌兰天生是“兵”，她一直都是“贼”，她自问人美，且聪明又懂得把握时机，却是为何她一直是贼，而对方一向都是兵？

不公平。

二，龙舌兰摆明了要抓她，她早已收到风声，加上龙舌兰既到了大深林、大森林这一带，自然就是一并来对付她的。

她得先下手力强。

三，龙舌兰天生就是好命，她长上有龙端安，夫婿有任怨，慕恋她的人有仇小街，还有照顾她的人铁游夏，而今居然又多了个孙青霞！

她实在妒火中烧。

四，叫天王已下令“清除”龙舌兰和孙青霞。既有上令，领功为要，那就不必客气了。她一向都认为，有许多该杀的人结果都没死，是因为下手的人太拖泥带水，太多顾忌之故！

她？可百无禁忌。

五，看来，这“女神捕”居然潜入“老蜘蛛”房中。以那老淫虫，只怕早就不会放过她。加上余老三跟踪她回来大本营，看他那死相，九成已对这女狗腿子起了淫心。连同淫魔孙青霞都是为救她而冒险闯入的，其吸引力可想而知。

这样的“劲敌”，她怎会让对方活下去？

六，何况，孙青霞乍现身时的那番活，摆明了：她。是要抓的；龙舌兰，则一定是要放的——形成如此明显和强烈的对比，厚此薄彼，难道她就不是人吗？

所以，她立意要杀了她。

她甚至连看也不看她一眼，见也没见过她，就要杀了她。

是以，孙青霞一亮相，话一说出去，她已使余华月出了手，快，绝，且无挽回余地，至少，除去一心头恨、眼中钉也是件快意的事。

她不但使余华月出手。

她自己也出了手。

她的手一扬，夺、夺、夺、夺、夺、夺，六把飞刀，全钉入柜里！

她这样做，其实也不为什么，只为杀了一个声名比她好的美丽女子。

女人的妒火本来就是不可理喻的。

炉火中烧，造成的后果往往是不可估计的。

“妒”是死症，不仅对女人如是，男人又何其不然！

——有几个英雄儿女，能过得了“妒嫉”的关？

## 2. 刀口上的一滴泪

六刀钉入柜里！

局面已无可挽回。

——生已成仇人。

——死已成定局。

余华月已下令大家合力将孙青霞立地打杀！

——幸好敌人只一个，而他身边有两百多个兄弟！

孙青霞武功再高，剑法再好，也断断打杀不了两百多名剽悍、狂暴、残勇善战，如同疯虎出押、兽性大发的暴徒、恶匪。

谁也不能。

孙青霞红了眼，拔出剑，怒火冲冠，致使他的头发几乎根根倒竖而起，他连人带剑、冲向余华月和房子珠。

这之前，他和余华月、房子珠相隔还甚远。

至少隔了十几个人。

——十几名“流氓军”的人。

而且都是好手。

——凡是能进入“黑房”参与杀害“老蜘蛛”的，当然都是房子珠或余华月的心腹人马，同时也是百里挑一的高手。

但只不过在片瞬间，孙青霞已到了余华月和房子珠的身前！

在他们两人之间的人，却都倒了下去。

溅血。

血飞溅。

火炬陡然一黯，落下，黯淡，却又忽然蔓延了开来，一时黑房变得火光熊熊。

持火炬的人都倒在地上。

他们已倒在血泊中。

剑如电。

电剑。

谁挡谁死。

谁不拦也死。

一下子，已死了十一人。

孙青霞已面对余华月。

余华月因有前战之鉴，决不肯让孙青霞出招在先，故而绰枪、抡杆，抡身又发出了惊人的呼啸，旋起了一种巨大无朋的、摧毁绝灭的旋风，砸向孙青霞。

他抡枪的气流，使整座焚烧的茅顶和茅壁，在黑夜里翻飞出去，火球样的一大片在黑风里狂舞，恰成奇景。

孙青霞看也不看，一剑急刺其咽喉。

尽管余华月能一枪粉碎眼前这人，但喉咙则势必为这一剑所洞穿！

他还记得自己咽喉为这一把剑抵住的森寒感受。

他急退，枪依然飞掷孙青霞。

孙青霞人随枪起，眼看要给枪锋贯穿，他却巧妙地用一只手上的一只手指的指尖轻轻一点、一拨，那一枪已变成向房子珠砸打了过去。

房子珠这时正向孙青霞发出了暗器：

一点银光破影来！

孙青霞乍见一蓬银芒，迎面而至，但他不知是要送死还是殉死，不退反进，竟在此时急取冒攻。

他的剑在前。

剑光通体发亮。

剑锋发出啦啦之声。

银针竟全都给一种奇异的诡劲，吸得全黏住了他的剑锋。

他左手却在虚空中上下一抄、一夹，夹住了两口针。

黑针。

——黑针无声，银针只是幌子。

黑针才要命，才是主力。

但黑针却依然瞒不过孙青霞明利的眼睛。

这时，孙青霞人已逼近房子珠。

房子珠一折腰、一翻身，手中掣刀，口中发话：

“孙大侠，别打，我久慕你的大名……”

她不希望跟孙青霞交手。

她从来都不愿意跟男人搏斗——在床上的“肉搏战”当然除外。

她一向都认为：跟男人拼命是很愚蠢的事，那是侮辱了女人天生卓越的本领。

所以她想先稳住孙青霞，再吸引了他的注意。然后再说。

——她根本就不相信：一个给她吸引住了的男人。还会“狠心”跟她交手！

那时，就只有她“杀”他的份，而绝没有他“杀”她的机会。

没想到，这次她错了。

愤怒中的孙青霞，根本不听她说话，也不容她分说。

她掣刀的时候，就看见剑光。

她想用刀抵住剑，但余华月的枪已旋舞飞砸而至！

——这一枪本来是攻向孙青霞，但不知怎的，孙青霞在一指之间，已扭转乾坤，现在那一枪，带着惊天动地之力。

向她掷来。

她一面在心里咒骂，一面用六种身法、三种刀法和两种江湖上失传已久的借力卸力的秘技，这才勉强把那一枪的威胁解除。

可是孙青霞的青锋已到了她的咽喉。

这一刹间，她感觉到那剑尖极冷极冰极冻极寒极可怕，即将、马上、已经刺破她的颈肌，切入她的喉头，深入她的血管里去了——她因一种从来没有的骇畏，因而闭上了眼睛，虽然只那么一刹。

但孙青霞却突然身形一跌。

急跌。

也就是说，在这一跌的同时，他原先向房子珠刺出的一剑，已消失了，不存在了。

房子珠喜出望外，睁开双眼，却因而魂飞魄散。

因为她看到的居然是：

颜色。

艳红色。

——在这样的夜色里，在这般的火光中，她居然看到的是漫空的艳红。

她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但她已来不及闭目。

不及退避。

她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花雾”。

花非花。

雾非雾。

——那的确不是花，也不是雾，而是一种毒。

毒粉。

那不是孙青霞发出来的。

这时候，他只想一剑刺死房子珠，才不想用暗器招呼她。

何况，他也没有这等下三滥的暗器。

那是余华月的暗器。

“花雾”就是从他额上那瓷制“咸蛋”里发出来的。

他趁孙青霞跟房子珠以快打快时，他无声无息地欺到孙青霞后头，要讨这个便宜。

但孙青霞却在他打出“花雾”之后，陡地“不见了”。

他的“花雾”打不着孙青霞。

但也没有打空。

他打中了房子珠。

——所谓“打中”，其实比轻吻还柔，更舒服。

但房子珠却以手掩脸，发出一声惊心动魄、划天裂地的尖嘶。

之后，她的手就一直紧紧轴在脸部拉也拉不开，拔也拔不脱，好像有什么强韧的东西，把她的手跟她的颜面黏在一起了。

当她的手可以自她脸上拉扯开来的时候，她的手心肌肉，连同掌纹，已一齐印在她的脸上。

而她的脸肌，则一大片、一大片，连同肉和五官轮廓，给黏连在手掌上。

也就是说，她的脸已血肉模糊了。

可是却没有流血。

一点血也没淌。

房子珠第一件事就是拿刀。

拿刀不是拼命。

——而是要借着火光，照她一向自恃自傲的容颜。

这一照，寒利的刀口上就多了一滴泪。

当然不止一滴。

泪，不住的落下来，正如这“大深林”的血，不住的飞溅流淌一样。

她看到了刀口上自己的脸。

她尖叫了起来。

一直尖嘶。

惨叫。

“宰了他！你们给我宰了他！杀了他！你们给我杀了他！谁杀了他，我什么都给他！谁宰了他，我什么都答应他！只要能活捉他，我给他当大当家

——”

她已形同疯妇。  
但没人敢看她。  
因为大家都在拼命。  
跟那出手不留情的剑魔拼死命。  
大家也不敢看她。  
因为她的形容太可怕。

——可怕得她一旦走出“黑房”，就没有一个部下认得出她就是那个曾经是千娇百媚的房子珠来！

其实，她在这等惨烈的状况下，狂嘶疯呼的要宰要杀的人，恐怕不只是孙青霞，只怕也有余华月的份。

不过，就这一点上，她已如愿已偿，不必激愤。

### 3. 剑尖上的一滴血

这片瞬间的变化，十分急促，也十分惨烈。

那是从孙青霞乍然出现算起：

他一出现，房子珠便即时应变，使余华月一枪刺杀龙舌孙青霞始料未及，马上发动攻袭。

余华月也无退路，呼令手下围杀孙青霞，房子珠也一不做、二不休，飞刀人柜，不让龙舌兰有活命之机。

但孙青霞在刹间已杀十一人，攻至余华月身前。

余华月先下手力强，抡枪飞掷。

孙青霞不理房子珠打话，挡开了她的飞针，房子珠几乎死于孙青霞剑下，余华月使出杀手铜，自面上的“咸蛋”打出毒雾，孙青霞却及时仆倒，“花雾”就“种”在房子珠的脸上，毁了她的容。

电光火石。

快、奇而急。

并且十分修烈。

残酷。

人类的斗争本来就是十分残酷的。

房子珠和余华月本来都是非常残忍的人——可惜他们遇上了孙青霞。

孙青霞已经有好长的一段时间，不这样杀人了。

自从他加入了“杀手洞”的“崩大碗”后，受温八无的教化、影响，已尽可能不杀人了，之后，又受铁手的耳濡目染，能不杀人，就不杀人。

但不是今晚。

今晚的他，大开杀戒。

——是什么令他作出如此剧烈的改变？

仇恨？

正义？

——还是一种他自己也叙述不出、分辨不明的微妙感情？

杀！

他倒在地上之际，又杀了三名要替房子珠和余华月解围的“流氓军”徒众。

然后他才一剑刺向余华月。

——要不是他先解决那三人，余华月就一定躲不过这一剑。

余华月的“花雾”失手打在房子珠的面上，他已知悔。

——但打出去的毒雾又如何收得回来？

他一击不中，即退。

不但退，而且逃。

——遇上这样的敌手，只有逃遁一途。

他反应快，所以才躲过了孙青霞的一剑。

这一剑刺空，却“教训”了余华月：

光是逃，只怕还逃不过。

孙青霞剑快。

快剑如风。

而且孙青霞像是已吃定他了：

好像一定要他偿命。

他已看到了房子珠的下场！

他不得不心寒。

当余华月决心要逃之际，他反而反攻：

他发出了拿手“好戏”：

“飞签”！

“飞签一煞”发自脸上，飞袭孙青霞身上十六处！

他算准了一点：

只要孙青霞挡掉这十六支有徐有疾、先后不一的飞签，他已退出“黑房”，外面有至少一百八十位兄弟，会为他挡架，会为他拼命，只要把孙青霞挡得一挡，延得一延，便不怕他再凶、再狠、再恶，自己也总有机会逃走了。

——“大深林”那么大，那么深，他绝找不到他！

所以他一面疾掠，一面打出了救命的飞签，只求把孙青霞阻上一阻：

只要阻得一阻，那便好了！

他知道自己一定能办到这点。

因为孙青霞武功再高，也只是个人。

他不是神。

是人就有极限。

他已在飞退，弟兄们已在外面重重包围此屋，屋里也有吴中奇等七八位弟兄正死命掩护他，孙青霞断不可能马上便杀得了出来。

何况，孙青霞在这一刹间，为了躲避“花雾”的攻击，还倒在地上，出剑应付其他几名弟兄的围攻。

而且，他已发出了“飞签必杀”。

——孙青霞能逃得过这一击，已算万幸，还怎么来得及追杀他！？

所以，他知道自己一定能度过此劫。

他很有信心。

他有绝对的信心。

只可惜世上无绝对。

过信当梦碎。

孙青霞的人仍躺在地上。

但他已反手一剑。

剑在手。

剑气已发了出去。

“飞纵剑气”！

剑气飞纵。

剑在天涯。

气已至！

“嗤”的一声，剑风已至后头，余华月顿觉不妙，返身应变，“波”的一声，只觉眼前一蓬血雾，就发现一件奇事：

四分五裂。

——那是他的脸。

他的眼居然看到自己的脸已四分五裂。

四分五裂的脸！

不但是一只眼看到，而是两只眼都同时看到。

——同时，是分开来见到。

余华月死。

那一道剑气，正射中他额头的那一口“蛋”上，射裂了蛋，贯穿了额，杀了他。

杀了余华月的孙青霞，在地上缓缓坐起，然后再蹲起，之后才慢慢站了起来。

他手里还持着剑。

但一时没有人敢动他。

这时候，余华月已仰天倒下，房子珠正疯狂似的掩面大叫大闹，飞奔出去召集弟兄。

孙青霞也没去阻拦她。

他只凝视自己剑尖上的一滴血。

很快的，连那一滴血也溜滴落了下来，剑锋又清亮如水，森寒似冰。

他手中有剑，背上有琴，一步一步的走，包围他的人都又惊又惧，一步一步的退，而且散了开来，一时谁都不敢率先向他动手。

他不着他们。他当这些人不存在。现在只有一件事情是他关心的：柜！

#### 4 . 无情剑客多情剑

柜子仍在火光中。房子珠已冲到外面。她呼啸：“大家快来杀了他——”然后她就在火光中发现了一个十分可怖的事实：外面本来至少应该还有一百九十名以上的徒众，现在，至多只剩下一百三十人。其他人都死了。倒下了。——都在不知不觉中给人杀了。他走到柜子前面。他的手在冒汗。火光腾腾，他的心却在发冷。他在柜子前，试探的叫了一声：“龙姑娘……”没有回应。房子倒了，塌了，风助火势，火助风威。火已烧得四面都成了火圈。

他在圈中。

火圈外包围重重。

夜在焚。

黑在烧。

杀伐阵阵，风在呼啸。

受伤的人在狂号。

孙青霞伸出了手，打开了柜子……

他一向是个无情的人，死在他剑下的人无数，可是，这一次，他要开启这柜子之际，他的剑在抖，手在颤，心在抽搐。

为什么？

难道他的剑虽然冰冷无情，但人已变？还是人仍杀手无情，却有一把多情的剑，斩不断也不忍斩断恩和情、义和爱？

你说呢？

柜子打开。

里面没有人。

只有血。

——一滩血迹。

人呢？

人去了哪里？

龙舌兰呢？

龙舌兰去了哪里？

——她明明是在这柜子中的，穴道已受封制，而今却去了哪里？

“人呢！？”

孙青霞眼睛亮了。

他紧握着剑，怒啸。

但他的敌人蜂拥而至，用兵刃来回答他的问题。

一百二十几名如狼似虎、凶兽般的凶徒，红了眼杀了过来。

他一伏身，解下古琴，迅速伏下，打开机括，一时间，腾腾腾腾腾腾腾，火光闪动，火舌吞吐，惊天动地的响声和眩眼夺目的利亮交错……

敌人冲杀近前，呼喊惊嚎，又一个个的倒了下去。

他的琴在怒吼，吼的却不是琴声，而是爆炸。

像一头吐电放雷的怪兽。

腾腾腾腾腾腾腾……

敌人一个一个的倒下，一排一排的仆倒。

然后他的“琴声”轧然而止。

他又拔出了剑。

剑作雪色。  
剑尖上仍有一点血。  
他持剑向剩下的人冲杀了过去。  
这时候，“流氓军”剩下的还不到六十人。  
零星落索。  
他杀向他们。  
没有人能挡得住他一剑。  
他一个人。  
对方仍有五十几人。  
但他一人追杀这数十人。  
他一面杀，一面斥声问：  
“ 她呢？她呢！？”  
他依然下手无情。  
杀手无情。  
——剑下不留情。  
他全身都染满了血。  
他浴血苦战。

不过，他的剑反而愈战愈清，越来越亮，打到后来，那剑更加有点高风亮节了起来，尽管他的人已杀得性起，状若疯狂，他甚至不让这些人有逃命的机会——尽管这么多人四散而逃，但他竟以一人之力独剑去追杀每一个人——可是他的剑，却在火光映亮的火舌声中，发出一种极优美的丽芒和极动听的破空之声，就像什么佛光幻彩和仙籁妙韵一样：

好像无情的只是人，而不是剑。  
——但是剑是人使的，一个人要是真的无情，剑又怎会有情？  
剑对人有情，可能会取人性命，人呢？  
人对人有了情，是不是也一样会致命？  
荒山，野岭。  
腥风血雨，白骨成山。  
剑气纵横，生杀予夺。

许或孙青霞是以杀止杀，血债血偿，但做剑狂啸的他，并未能主宰一切，仍未能觅着他那回首暮云远的女神捕：龙舌兰。

最伟大的爱情其实是能把婚姻维持到终老，最美丽的爱情却可能就是中途分手。

——但为求得到爱情的最美丽而离别的，只怕难免要失去真情。  
真正的爱情仍是美丽的，可以永恒的。  
激情是快活的。  
有情是幸福的。

完稿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四大名捕战天王》第二部《风流》完 / 请看第三部份《快活》。为庆白灵生日作最后也最温馨、温和、温婉、温柔的“四大多捕会肇兴”之难忘行旅及萍、馨、叶、何，作多风波的意外而又多情多义多回忆多风光的“桂林山水行”。

修订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廿七日中秋天涯海角 / 昨夜西风调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 / 重归香江，搏杀在澳 / 与晴、凌、何、叶在龙头 / 与白灵

分手一个月及在港相见一周周年纪念。后记

愿天下有情人未成眷属

温瑞安

高兴风流快活过日子，不出江湖已数载。

重出在望，信心依然如青山，不怕是非，只爱夕阳。

此书送我至爱小白，书出时我们已天各一方。她美。她好。她荒唐。我和她这一年大起大伏，大喜大乐，大刺大激，也大分大合。分手必须和淡忘同时进行，否则很伤。但恋爱的人都是爱受伤的。青春本无意，红尘却有心，一切是假，值得就好。情到浓时情转薄，未始惆怅是轻狂。悲欢离合事，阴晴圆缺梦，此事古难全，只好愿天下有情人“未”成眷属——“未”成，不是“不”成，满则溢，盈则亏，我衷心期许相爱的人会有一个全圆，哪怕自己没有。

有时无就是有，分亦是合，无相是相，相亦元相。我们是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这时代，这辈子，这一年，与她共度，陪我一段，正好、真好。

一并感谢陪我们共度侠女何包旦，侠弟叶浩，还有大半个“神神化化”的“侠弟子”陈念礼，还有许许多多的好友读友：忧欢岁月，悲喜共度，情怀未变，初衷不负。

《风流》是《四大名捕战天王》的第二部，全书约四至五部。放心，会写下去。孙青霞和龙舌兰的故事还没完……

风流人物，风流人散。

稿于九六年七月七至八日温白梁何

远游回“龙头”遇大惊大险

却又有惊无险转危为安意外惊喜。

校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入选新华出版社

《香港回归丛书》之《香港的文化》部份。

附诗：

……春山爱笑

明天我的路更远

马蹄成了蝴蝶

弯弓射箭，走过绿林

我是那上京应考而不读书的书生

来洛阳是为求看你的倒影

水里的绝笔，天光里的遗言

挽绝你小小的清瘦

一瓢仗你小小的丰满

就是爱情与失恋

使我一首诗又一首诗

活得像泰山剑石惊涛裂峰的第一笔

——摘自 76 年千行长诗《山河录》十首中之一小节。

